成都市知识产权
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
全链条保护指引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编制

前　言

为坚定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发力”的重要要求，成都市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践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西部地区创新高地”知识产权强省的规划和要求，着眼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大战略，系统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各项重点任务落实，不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创新，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体系，充分激发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加快构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为成都市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截至2024年10月，成都市新增授权专利5.8万件，有效发明专利11.7万件，同比增长16.4%。全市新增注册商标 7.1万件，有效注册商标达到99.3万件，同比增长7.9%。全市地理标志总量达121个，其中地理标志保护产品48个，地理标志商标44个，地理标志农产品29个。新增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105件，累计有效备案601件。全市版权登记34万余件，其中作品登记19.1万余件，软件登记15万余件。全市2个新品种获国家林草局授予植物新品种权，142 个新品种获农业农村部授予植物新品种权。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累计实现知识产权交易及融资规模290亿元，其中知识产权交易规模257.06亿元，知识产权融资规模32.94亿元。

在新形势下，随着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的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实务需求不断扩展，知识产权工作已经发展成为包括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多方面、全链条的常态化工作。

在此背景下，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编制《成都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保护指引》，系统整理了主

要类别知识产权的基本内容和主要作用，总结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各个链条、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提示创新主体、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服务机构在各项知识产权实务工作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和事项，为成都市社会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工作提供参考和指导。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知识产权类型 4
第一节 专 利 5
第二节 商 标 9
第三节 著 作 权 12
第四节 商业秘密 17
第五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9
第六节 地理标志 22
第七节 植物新品种 26
第八节 其 他 30
第三章 知识产权全链条工作内容 34
第一节 知识产权创造 34
第二节 知识产权运用 39
第三节 知识产权保护 42
第四节 知识产权管理 46
第五节 知识产权服务 49
第四章 知识产权全链条实务工作内容 53
第一节 知识产权布局 53
第二节 专利导航 57
第三节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 63
第四节 知识产权获取 67
第五节 知识产权转让 86
第六节 知识产权许可 95
第七节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 109
第八节 知识产权纠纷处置 117
第九节 知识产权权属 142

第十节 海外知识产权保护 149
第十一节 知识产权鉴定 156
第十二节 知识产权评估 161
第十三节 知识产权费用管理 174
第十四节 知识产权管理内容及体系认证 187
第五章 知识产权合规要求 197
第六章 知识产权服务工作 202
第七章 成都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209
第八章 附 则 219

第一章 总　则

一、编制目的

为全面落实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发力”的重要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地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全面提升成都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激发社会创新创造活力，打造西部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增强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结合成都市实际，促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编制本指引。

二、编制依据

本指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GB/T 29490-2023）、《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0-2016）、《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创新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 56005-2020）等标准和《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编写。

三、适用范围

本指引供成都市社会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工作参考使用。

第二章 知识产权类型

知识产权，是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对其智力创作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知识产权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工业产权，包括专利、商标、禁止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反垄断、域名权等；另一类是著作权 （也称“版权”），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美术、建筑作品，摄影作品，视听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计算机软件，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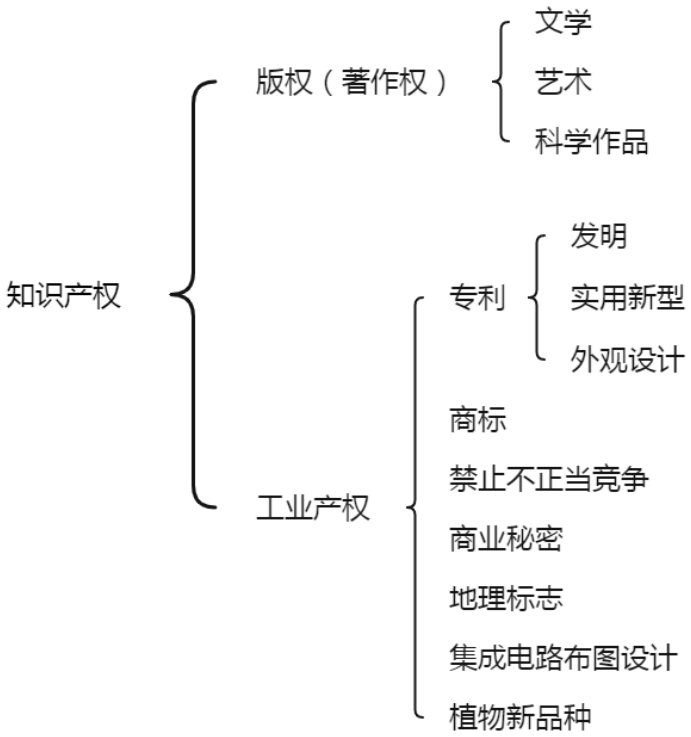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专　利

一、专利概述

（一）专利权

专利权是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法律规定，根据法定程序赋予专利权人的一种专有权利。它是无形财产权的一种。

（二）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三）专利的特性

1.具有独占性

所谓独占性亦称垄断性或专有性。专利权是由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发明人或申请人的申请，认为其发明创造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条件，而授予申请人或其合法受让人的一种专有权。它专属权利人所有，专利权人对其权利的客体（即发明创造）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具有时间性

所谓专利权的时间性，即指专利权具有一定的时间限制，也就是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各国的专利法对于专利权的有效保护期均有各自的规定，而且计算保护期限的起始时间也各不相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5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3.具有地域性

所谓地域性，就是对专利权的空间限制。它是指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所授予和保护的专利权仅在该国或地区的范围内有效，对其他国家和地区不发生法律效力，其专利权是不被确认与保护的。如果专利权人希望在其他国家享有专利权，那么，必须依照其他国家的法律另行提出专利申请。除非加入国际条约及双边协定另有规定之外，任何国家都不承认其他国家或者国际性知识产权机构所授予的专利权。

（四）专利的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5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 4 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 3 年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就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但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除外。

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期限不超过 5 年，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 14 年。

二、专利的类型

（一）专利的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条规定，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二）保密专利与国防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发明创造，需要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保密专利。一般而言，涉及国防利益的发明创造主要是指国防专用或者对国防有重大价值的发明创造；涉及国防利益以外的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发明创造是指涉及国防利益以外的，公开后会影响国家的防御能力，损害国家的政治、经济利益或削弱国家的经济、科技实力的发明创造。申请保密专利的发明创造不包括外观设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并进行审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移交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审查。经国防专利机构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国防专利权的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其受理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以外的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作出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保密专利申请的审查、复审以及保密专利权无效宣告的特殊程序，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三）专利的主要作用

（1）依法保护发明创造。

（2）激励创新。

（3）通过专利权的应用与推广，推动经济发展。

（4）有助于提升发明人的职业发展。

（5）作为无形资产，参与资本化经营。

（6）构建市场竞争优势。

第二节 商　标

一、商标的概述

（一）商标

商标是用以识别和区分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标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八条的规定，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二）商标的特性

作为商标应具备的三个基本特征是显著性、商业性和专有性。

1.显著性

显著性是指商标能够起到区别作用的特性。商标是区别商品来源或服务的标志，应当具有识别性，这种便于识别的特点就是商标的显著性。

2.商业性

商业性是指商标是使用在商业活动中的标志。

3.专有性

商标的专有性又称为独占性或垄断性，是指注册商标所有人对其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非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不得使用该注册商标。

（三）商标的保护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 12 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 6 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

注销其注册商标。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续展注册核准后，予以公告。

二、商标的分类

（一）商标的一般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条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二）根据商标的知名度分类

普通商标，是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依法注册后，用于识别和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标志。

驰名商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

三、商标的主要作用

（1）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标示作用。

（2）商品质量的监督和保证作用。

（3）商品选购的指导作用。

（4）广告宣传作用。

（5）财产价值作用。

（6）依法受到法律保护。

（7）品牌建立的基础。

（8）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或者必备条件。

（9）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监督作用。

商标不仅帮助消费者识别商品和服务的来源，还有助于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品牌影响力、保护品牌价值，并在法律上提供保护。

第三节 著 作 权

一、著作权概述

（一）著作权

著作权（又称“版权”），是法律赋予作者因创作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而享有的专有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①文字作品；②口述作品；③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④美术、建筑作品；⑤摄影作品；⑥ 视听作品；⑦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⑧计算机软件；⑨ 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二）著作权的特性

1.自动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

根据《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第二条规定，作品实行自愿登记，作品不论是否登记，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

2.专有性

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排他性的独占权利，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他人不得擅自使用。这是为了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但是报社、期刊社刊登作品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本法规定可以不经许可的除外。

许可使用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②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③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④付酬标准和办法；⑤违约责任；⑥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3.地域性

著作权具有地域性，即除加入国际公约或缔结双边协定外，一个国家法律所保护的某项权利只在该国范围内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世界版权公约》第二条规定："（一）任何缔约国国民出版的作品及在该国首先出版的作品，在其他各缔约国中，均享有其他缔约国给予其本国国民在本国首先出版之作品的同等保护，以及本公约特许的保护。（二）任何缔约国国民未出版的作品，在其他各缔约国中，享有该其他缔约国给予其国民未出版之作品的同等保护，以及本公约特许的保护。（三）为实施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可依本国法律将定居该国的任何人视为本国国民。"

4.时间性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是有限的，但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性不受保护期的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5.保护作品完整性

著作权保护作品的完整性，禁止对作品进行歪曲、篡改或破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四）项规定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6.可复制性

作品必须通过一定的物质媒介固定下来，才能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作品的可复制性是著作权保护的基础，因为作品必须通过复制和传播才能

被他人所感知或了解。这些特性确保了著作权的有效保护，促进了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与传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三）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自然人的作品，其发表权、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视听作品，其发表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二、著作权的权利

（一）著作权的权利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三）修改权，即修改或

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五)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数字化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六)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七)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八)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九)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十)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视听作品等的权利;(十一)广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公开传播或者转播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但不包括本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权利;(十二)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十三)摄制权,即以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十四)改编权,即改编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十五)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十六)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十七)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著作权的保护客体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包括:(一)文字作品;(二)口述作品;(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四)美术、建筑作品;(五)摄影作品;(六)视听作品;(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八)计算机软件;(九)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三、著作权的主要作用

（1）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通过对著作权人作品的独占使用权以及排他性权利，包括复制、发行、展示、表演等多种权利的保护，防止他人未经许可使用作品，从而保障著作权人的经济利益和精神权利。

（2）著作权登记有助于解决因著作权归属造成的著作权纠纷，并为解决著作权纠纷提供初步证据。

（3）有益于社会文明建设的作品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

（4）作为一种无形财产，可以通过许可和转让等方式获取经济利益。

（5）激励创新和创作，丰富文化生活，推动科技进步。

第四节 商业秘密

一、商业秘密概述

（一）商业秘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二）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1）不为公众所知悉。即该信息无法通过公开渠道直接获取。

（2）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即指该信息具有确定的可应用性，能为权利人带来现实的或者潜在的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

（3）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权利人采取一定的保密措施加以保护，从而使其处于保密状态。保密措施可以是物理性的，也可以是制度性的，如签订保密协议、制定保密规章制度等。

（三）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

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二、商业秘密的主要作用

（1）维护企业核心竞争力。

（2）促进企业创新发展。

（3）维护企业经济利益。

（4）保障企业稳定经营，有助于企业吸引和留住高素质人才。

（5）保护范围广泛。

（6）保护期限可以为长期。

（7）保密优势。

综上所述，商业秘密在保护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创新发展、维护经济利益和稳定经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具有广泛的价值。企业应科学合理地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体系，以维护其长期利益。

第五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概述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二条规定，集成电路是指半导体集成电路，即以半导体材料为基片，将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集成在基片之中或者基片之上，以执行某种电子功能的中间产品或者最终产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是指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特性

1.独特性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是独特的，具有独特的设计风格和构思，通过特定的工艺和制造技术，实现特定的功能和性能。

2.专有性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可以通过登记获得专有权利，保护期一般为 10 年，在此期间权利人享有排他性的独占权。

3.实用性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必须能够被制造出来，并具备一定的实用价值和应用前景。

4.可复制性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可以通过复制进行传播和使用，这也是对其进行保护的基础。

5.无形性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是集成电路中所有元器件之间的一种配置方式，因而它没有具体形状，是抽象的，并以一种信息状态存在，不占据任何空间。尽管它是无形的，但却具备客观的表现形式，这一点和其他无形财产是一样的。

6.创造性和实用性

只有具备创造性，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才受法律保护。这些设计必须具备实用性，能够被大量地应用于工业生产中，并且能对社会生活形成积极的作用，才会被广泛地采纳并获得利益。

7.独立性

布图设计是独立的知识产权客体，因此，在已经颁布集成电路保护法的国家中，大多不是通过专利法或著作权法来对它进行保护，而是按照其特点制定单行法规，把它作为独立的客体给予保护。

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客体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的是布图设计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对布图设计的保护，不延及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期限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期为 10 年,起算日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主要作用

（1）为设计者/申请人合理利用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促进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发展，提供知识产权保护，防止他人未经授权使用或复制其设计。

（2）能够使得设计者实现商业价值，确保其劳动成果得到合理的经济回报。

（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能够与专利、商业秘密等一起互为补充，形成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从而保持企业的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核心作用是保护创新成果，鼓励技术创新，确保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独特优势。通过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权利人可以获得对其布图设计的专有权利，防止他人未经许可复制、发行或使用其设计，从而推动技术创新和增强企业竞争力，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地理标志

一、地理标志产品概述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第二条规定，地理标志产品，是指产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者其他特性本质上取决于该产地的自然因素、人文因素的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包括：来自本地区的种植、养殖产品；原材料全部来自本地区或者部分来自其他地区，并在本地区按照特定工艺生产和加工的产品。

（一）地理标志产品的特性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第三条规定，地理标志产品应当具备真实性、地域性、特异性和关联性。

真实性是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经过长期持续使用，被公众普遍知晓。

地域性是地理标志产品的全部生产环节或者主要生产环节应当发生在限定的地域范围内。

特异性是产品具有较明显的质量特色、特定声誉或者其他特性。关联性是产品的特异性由特定地域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所决定。

（二）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期限

地理标志产品没有具体的保护期限。一般来说，只要产品持续符合地理标志的相关要求，其保护就可以持续下去。

（三）地理标志产品的主要作用

（1）为申请人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地理标志产品通过注册获得法律保护，确保只有符合特定质量和地理标识的产品才能使用相关名称，有效遏制假冒仿冒行为。

（2）提升产品质量和声誉。地理标志产品通过官方认证，明确标示出产品的原产地，而且能够表明产品通过特定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而具有的特殊品质，品牌形象更加清晰可靠，从而提升市场信任度和消费者满意

度。

（3）增强市场竞争力。地理标志产品因其稀缺性和高品质，通常在市场上具有更高的竞争力。它们能够提供独特的消费体验，吸引特定的消费者群体，从而增加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

（4）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品牌产业化发展。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有助于推动区域特色产业的发展，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农民经济收益、调整产品产业结构，而且能够带动生态旅游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从而改善生态环境，实现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5）保护消费者权益。地理标志产品提供了额外的质量保证，通过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可以确保消费者购买到真正具有特定质量、声誉或特性的产品，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6）文化传承与保护。地理标志产品往往与特定的文化传统和历史背景相关联，申请地理标志产品有助于保存和传播这些文化遗产。

（7）生态和环境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高品质可以满足关心生态环境、追求特定品质、喜欢和愿意为此付出溢价的特定消费者群体的美好生活需要，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同时，有利于环境保护。

二、地理标志商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地理标志商标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地理标志商标可以作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申请注册。

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特征。

（一）地理标志商标的特性

1.地域性

与地理标志产品类似，地理标志商标也强调产品的地域来源。地理标志不仅存在国家对其实施保护的地域限制，而且其所有者也受到地域的限制，只有商品来源地的生产者才能使用该地理标志。

2.证明性

地理标志商标能够证明产品具有特定的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

3.独特性

地理标志作为一种标记与当地的地理区域相联系，其主要的功能在于使消费者能区分来源于某地区的商品与来源于其他地区的同种商品，从而进行比较、筛选，购买到自己想要的商品。

4.集体性

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人应当是当地以营利为目的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一般为社会团体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业务范围与所监督使用的地理标志产品相关。

（二）地理标志商标的保护期限

地理标志商标其保护的有效期依赖于作为商标注册后的有效期。

（三）地理标志商标的主要作用

（1）地理标志商标有助于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品牌形象，提升产品的市场认知度和竞争力。

（2）通过注册地理标志商标，可以获得法律上的保护，防止他人未经授权使用相同的或相似的商标。

（3）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和使用可以促进地方特色产业的发展，带动农民增收和地方经济繁荣。同时也有助于保护传统工艺和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

（4）地理标志表示商品或服务的地理来源，通过地理标志的此种地理指示作用，能识别商品原产于某成员国境内或境内的某一区域或地区。

（5）地理标志是对来源于某一区域的产品质量、声誉等特征的反映，地理标志产品往往代表着某类产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品质，通过该地理标志能够传递商品品质信息，使消费者作出更理智的选择。

（6）地理标志作为商品的标识，它也表明某类商品具有特定的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因此地理标志通常被视为对商品特殊品质的保证，不同的地理标志代表着同类商品的不同质量特征。

（7）地理标志所提供的产地信息、质量保证、产品特征以及产品声誉等经济指标所具备的高质量、高知名度、高严格标准等优势对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所起到的作用，在市场上具有天然的亲和力，从而为区域内的生产者带来丰富的经济价值。

第七节 植物新品种

一、植物新品种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二条，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植物新品种权也称“植物育种者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六条规定，植物新品种权是指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

（一）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客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受理和审查并对符合规定的植物新品种授予植物新品种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二条规定，林业植物新品种，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林木、竹、木质藤本、木本观赏植物（包括木本花卉）、果树（干果部分）及木本油料、饮料、调料、木本药材等植物品种。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确定和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条规定，农业植物新品种包括粮食、棉花、油料、麻类、糖料、蔬菜（含西甜瓜）、烟草、桑树、茶树、果树（干果除外）、观赏植物（木本除外）、草类、绿肥、草本药材、食用菌、藻类和橡胶树等植物的新品种。

（二）植物新品种的保护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品种权的

保护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为20年，其他植物为15年。

二、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章关于授予品种权的条件的规定，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新颖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在申请日前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被销售，或者经育种者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1年；在中国境外销售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6年，销售其他植物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4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条规定，除销售、推广行为丧失新颖性外，下列情形视为已丧失新颖性：品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播种面积确认已经形成事实扩散的；农作物品种已审定或者登记两年以上未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特异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明显区别于在递交申请以前已知的植物品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一致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繁殖，除可以预见的变异外，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稳定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或者在特定繁殖周期结束时，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保持不变。

三、植物新品种的特性

植物新品种权具有以下特点：客体的无形性、地域性、时间性和专有

性。

（1）无形性，新品种权所保护的客体是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体现的非物质成果，是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的遗传信息。

（2）地域性，即品种权的空间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品种权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根据互惠原则，按照该条例办理。通俗地讲，在我国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仅在我国国内生效，效力不及于他国。

（3）时间性，即品种权的时间效力。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是有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品种权的保护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为 20 年，其他植物为 15 年。

（4）专有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专有性有着两方面的内涵，一方面，品种权人能够对植物新品种进行独占使用，权利的行使具有专有性；另一方面，同一品种权的权利主体是唯一的，对于同一品种权，无法存在两个或以上的权利主体。

四、植物新品种的主要作用

（1）推动种业科技进步。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制度为种业科技的创新提供了动力。育种者对其研发的新品种享有独占权，这种产权激励促使更多的科研投入和创新活动，从而推动整个种业的科技进步。

（2）国际合作与交流。植物新品种的保护有助于国际品种交流与合作。通过保护创新成果，可以鼓励国际科技和品种交流，促进技术的共享和应用。

（3）法律保护与知识产权。通过对植物新品种独占权利的保护，不仅是对育种者劳动成果的肯定，也是维护市场秩序、防止品种抄袭和侵权的

重要措施。

（4)促进企业经济效益。提高企业科技研发管理水平，树立企业形象，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为企业带来更高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植物新品种的作用广泛而深远，不仅促进林业和农业生产力，同时也对改善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为相关企业和国家的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支持。

第八节 其　他

一、域名

根据《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域名是指互联网上识别和定位计算机的层次结构式的字符标识，与该计算机的 IP 地址相对应。

（一）域名的特性

域名具有唯一性。企业域名作为一种互联网上的地址，既展示经营主体，也展示其商品或服务，是虚拟的经营活动场所，域名具有商业标识的意义。

域名具有识别性。域名也是知识产权的一种，它有一个显著特征，即其在网络环境下产生了与商标、商号等相类似的一种区别域名使用人和其服务的表示性功能。域名本身也具有识别作用，这一点与商标有相似之处。

（二）域名的主要作用

（1）标识识别作用。

（2）提高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

（3）开展电子商务活动。

（4）经济属性，可以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域名在互联网中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它不仅能够方便用户访问网站和资源，还能提升网站的品牌价值、网络安全性和搜索引擎优化效果，是互联网发展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因此，在选择和注册域名时，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选择具有特色、易记且符合业务定位的域名，以获得更好的效果和用户体验。

二、数据知识产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条的规定，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数据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对依法收集、经过一定算法加工、具有实用

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享有的持有、加工、经营等方面的权利。

（一）数据知识产权的特性

（1）普遍性。数据知识产权作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产物，发展非常迅速，各行各业都积累了一定数量的待开发产品。

（2）动态性。数据知识产权的价值是动态的，并非固定不变。随着数据的更新、技术的进步、用户需求的变化，数据知识产权的价值也会变化。

（3）复合性。数据知识产权可能涉及多种权利主体，多种权利形式。

（4）易失性。在某种程度上，数据知识产权具有一定的易失性。

（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数据知识产权可以通过登记，以各省出台的管理办法为准。

2024 年 10 月 8 日，四川省 13 部门印发了《四川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明确登记对象为依法收集、经过一定算法加工、面向具体场景、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登记原则为依法合规、自愿登记、安全高效、公开透明、诚实信用，登记主管部门为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数据知识产权的主要作用

（1）明确产权归属。

（2）商业价值。

（3）激励社会创新驱动。

（4）提升市场竞争力。

（5）区别市场差异，规范市场竞争秩序。

（6）投资保护。

（7）合作和许可。

（8）法律保护。

（9）社会价值。

（10）推动数据流通。

综上所述，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其蕴含着极高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将数据纳入知识产权保护框架，已经成为数据要素保护的应有义务和普遍共识。数据知识产权不仅为企业提供了专业领域的数据保护，更有效提升了企业数据资源价值。借助知识产权的力量，能够推动企业的发展，实现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数据处理和应用属性的企业，应把握数据知识产权发展的先机，从而获得更优的经济价值以及竞争优势。

三、商品名称、包装、装潢

（一）商品名称、包装、装潢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标识的混淆行为。

（二）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特性

1.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

实践中，需要综合考虑相关公众的知悉程度，商品/服务销售的时间、区域、数额和对象，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标识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来衡量商品名称、包装、装潢是否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

2.具有区别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显著特征

通常而言，标识有以下情形的可能不具有显著特征：（1）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2）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标识；（3）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以及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4）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标识。 经营主体还可以通过持续的宣传、使用相关标识，使其产生显著性。

（三）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主要作用

（1）区别商品或者服务来源。

（2）防止仿冒、抄袭等实践中常见的“搭便车”的行为。

（3）通过许可使用、转让等方式获取经济利益。

四、传统知识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传统知识内涵界定为:“传统的或基于传统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表演，发明，科学发现，外观设计，商标、商号及标记，未公开的信息，以及其他一切来自产业、科学、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活动、传统的或在传统基础上的革新和创造。”“传统的”“基于传统”是指知识体系、创造、革新和文化表达，通常附属于特定的民族或地区、代代相传并且为适应环境的变化而不断发展。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传统知识涉及的外延比较广泛，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农业知识，科学知识，技术知识，生态学知识，医学（包括药学）知识，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以音乐、舞蹈、歌曲、手工艺品、外观设计、故事和艺术品等形式表现的“民间文学艺术表达”，名称、地理标记和标志，以及可移动的文化财产、遗传资源等。而工业、科学、文学和艺术领域内非基于传统的智力创造活动则被排除在外。

传统知识包括文学艺术类、科学技术类、习俗宗教类等，知识产权对传统知识发展的主要作用包括保护传统技艺的独特性、激励创新和传承、增强传统技艺的商业价值、推动传统文化的传播和交流、实现经济价值、提升自豪感等。

第三章　知识产权全链条工作内容

第一节 知识产权创造

一、知识产权创造

知识产权创造是指通过创造性智力活动，形成受法律保护的知识成果的过程。这个过程是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基础和前提，是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活动的开始。

二、知识产权创造的内容

知识产权创造的内容主要包括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这些内容涵盖了从文学艺术作品到技术发明，从品牌标识到商业机密，以及新兴的技术设计和植物品种等多个方面。

这些内容共同构成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旨在鼓励创新和创造，促进科技进步和文化繁荣。

三、知识产权创造的关键点

知识产权创造是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中的关键环节，知识产权运营、保护、组织的基础和前提，是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的重要手段。知识产权创造的关键点主要包括：提前规划和布局、选择专业的代理机构、知识产权的分类保护和分级管理。

四、知识产权创造过程中应关注的问题

（一）创新主体

（1）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选择最为恰当的知识产权保护类型及其组合，做好知识产权检索、挖掘、分析、布局工作，形成多种知识产权组合的一体全方位保护。在技术研发过程中，充分利用知识产权文献，加强

专利检索，避免“重复研究”。

（2）提前做好风险预警，开展 FTO 风险预警分析，即专利的自由实施分析，避免发生侵权行为。

（3）提前做好专利导航，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发展趋势，为研发提供可借鉴的技术路线和方向，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情报的搜集。在项目立项与研发过程中，做到知识产权“先行先试、随影而行”。

（4）监测已注册和提交注册申请的商标，判断其指定的使用范围是否已覆盖企业现有及未来的业务范围。

（5）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评估和商业秘密鉴定，加强商业秘密管理，通过遴选、密级划分等方式确定商业秘密的范围、保密事项等，明确商业秘密的接触范围、流转要求和存证方式，签署保护协议，重点岗位签署专项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在竞业限制期内，按约定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6）在著作权的办理过程中，明确职务作品、委托作品、合作作品等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权属，保留作品创作过程的记录，保障作品作者的署名权。

（7）加强制度建设，积极开展贯标，做到“有制度可依、有流程可控、有记录可查”，开展知识产权分级分类管理，建立知识产权台账，重视知识产权各项程序办理的时效性，记录完整，避免出现知识产权权属和署名权争议。

（8）创新主体在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在知识产权创造过程中，防止出现非正常专利申请，坚决杜绝恶意抢注商标，不正当获取他人商业秘密，歪曲、篡改、剽窃他人作品等不诚信和违法行为。

（9）选择专业的知识产权代理和服务机构，避免委托“黑代理”。

（10）通过专职或兼职等方式，在管理层设立知识产权总监岗位或指派人员履行其岗位职责，规划执行知识产权战略，建立知识产权工作体系，贯彻知识产权有关标准，制定与创新活动相匹配的知识产权管理措施，组

织与外部进行知识产权信息交互、政策获取、利用合作，促进知识产权运营效益产出，建立运行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内部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协调推进质量、标准建设。

（11）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知识产权总监或指派人员履行其岗位职责，贯彻执行知识产权重大决策部署，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工作组织领导，建立知识产权工作体系，贯彻知识产权有关标准，制定与科研项目等创新活动相匹配的知识产权管理措施，推动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开展知识产权分级分类评价利用，强化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引导知识产权权益合理分配，建立运行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合同的审核。

（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1）制定和完善对创新主体的鼓励和支持政策，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氛围，健全许可供给、需求对接、金融赋能等保障机制。

（2）围绕重点领域、重大科技项目，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建成一批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引导高能级创新平台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市场前景良好、引领产业发展的专利和专利组合。

（3）组织宣传培训，指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制度建设，鼓励和支持创新主体和服务机构开展一对一的知识产权托管，积极组织各类知识产权活动。

（4）鼓励有需求有条件的区（市）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产业功能园区（产业集中发展区）管理部门（单位），以及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通过专职或兼职等方式，在管理层设立知识产权总监岗位或指派人员履行其岗位职责。

（5）区（市）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知识产权总监，应当贯彻执行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组织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发

展规划、支持政策并推动实施，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协调解决知识产权领域重大问题，营造有益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人文社会环境。

（6）产业功能园区（产业集中发展区）管理部门（单位）知识产权总监，应当贯彻执行产业发展中有关知识产权的重大决策部署，促进发挥知识产权关键纽带作用，组织产业知识产权信息收集、分析、利用，为产业链引入知识产权优质资源，推动知识产权合理布局和相互协作，解决创新主体知识产权需求，培育知识产权强企，推广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备案。

（7）加强知识产权监管，规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为，坚决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恶意抢注商标的行为。

（三）行业协会

（1）开展行业知识产权导航、预警，定期发布行业知识产权和技术发展动态。

（2）紧贴企业需求、紧扣产业痛点，定期组织分级分层的专题培训。

（3）积极组织行业进行专利交叉许可，积极组织创新主体联合技术开发“卡脖子”技术。

（4）行业组织知识产权总监，应当积极响应所在行业领域有关知识产权重大决策部署，制定明确知识产权工作重点方向，搭建知识产权运营、保护等服务平台，整合利用知识产权优质资源，主动发布知识产权关键信息，建立或推广知识产权评估评价标准，推动知识产权运营转化，促进行业交流和行业建设。

五、成都市鼓励和支持创新的主要方向

成都市鼓励和支持创新的主要方向包括：

（1）知识产权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2）知识产权融资；

（3）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

（4）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促进；

（5）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6）知识产权人才激励；

（7）海外知识产权保护；

（8）引育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第二节 知识产权运用

一、知识产权运用

知识产权运用是指在产业技术创新、转移和扩散过程中，知识产权权利人或依法有权处分的组织和个人，通过应用知识产权来谋求或取得相应的竞争优势或收益的过程。即将知识产权通过各种方式转化为实际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过程。这包括知识产权的许可、转让、实施、质押、出资入股、信托、融资等多元化运用方式。

二、知识产权运用的内容

知识产权运用包括知识产权权利人本人利用和他人利用。

本人利用主要是知识产权权利人积极直接实施知识产权，以及禁止他人侵权使用，保持合法垄断地位，获得利润。

他人利用主要包括知识产权许可、转让、出资、信托、拍卖、质押、投融资、证券化、保险等，其中许可和转让是知识产权最主要、最基本的利用方式之一。知识产权的有效运用，对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知识产权运用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自行实施。企业将知识产权应用于产品中，通过生产和销售差异化产品获得竞争优势。

（2）转让与许可。知识产权权利人将其知识产权转移给他人或允许他人在一定范围内使用。

（3）质押。权利人以知识产权作为债务的担保，通过质权实现融资。

（4）出资。权利人将其知识产权作为资本投入企业，增加企业资本。

（5）证券化。通过发行证券将知识产权的未来收益权转化为资金。

三、知识产权运用工作中应关注的重点

（一）创新主体

（1）提前做好专利产品备案的基础性工作，备案产品被认定为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的，社会公众可通过标识二维码了解产品的详细专利信息，进行产品查询，作为消费决策参考。

（2）开展实施场景、成熟度、所需配套条件等方面的调查，对于已实施和使用的知识产权，应评估知识产权对企业的贡献，关注知识产权实施、交易和管理中的潜在风险，进行知识产权运营风险评价。

（3）重视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是针对后续改进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应通过合同予以明确约定，以及职务发明和非职务发明的确定。

（4）明确知识产权实施和使用的管理要求，建立知识产权实施和使用的管理过程，监控知识产权的合规实施和使用。

（5）对运营的知识产权应通过查询《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等文件，确认知识产权的稳定性。

（6）注意知识产权运用中的尽职调查，全面梳理拟运营的知识产权状况，主要包括权属有无争议、权利是否稳定且有效、是否已经有实施或者许可转让、实施许可的基本情况、有无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有无知识产权无效宣告、项目技术知识产权状况等。

（7）知识产权运营中的尽职调查、价值评估、风险评价，可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办理。

（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1）完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推动建设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健全、运用和保护水平较高、产业竞争优势明显的知识产权强县（市、区）。

（2）制定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运用的相关政策措施。

（3）推动建设国家级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功能性平台建设，围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工作，完善优化供需对接、交易撮合、定价指导、交易鉴证、资金结算等交易服务功能。

（4）引导开展高校专利盘点筛选、提供专利展示平台，强化对盘活高校存量专利的公共服务保障。

（5）鼓励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进行融资和投资，推动知识产权的商业化进程。

（6）推动产业园区整合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实施重点领域专利导航项目，引导建立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的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和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三）行业协会

通过行业自律和公约，规范知识产权运用的规则，避免行业内出现知识产权纠纷。

通过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促进企业之间的联合研发等方式，推动企业的知识产权创新，并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建立知识产权供需交易平台，组织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之间的合作研发与实施，提升知识产权效益。

（3）建立知识产权交叉许可联盟或专利池，组织成员企业构建本行业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实现资源共享，提升整体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4）加强成员企业之间的技术交流，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培训。

第三节 知识产权保护

一、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是指对人类智力劳动产生的智力劳动成果所有权的保护。依照法律赋予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在一定期限内享有的独占权利，即指知识产权权利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打击，具体表现为阻止和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以及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等的行为。

二、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

（1）立法保护：通过立法赋予民事主体对其知识财产和相关的精神利益享有的知识产权，并予以法律拘束力。

（2）行政保护：国家行政机关对当事人某些比较严重违反知识产权法律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以及对某些知识产权向其权利人予以授权等的行政行为。

（3）司法保护：通过司法途径进行保护，包括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判决和裁定。

（4）知识产权集体管理组织保护：知识产权人为维护自身利益与势力通过形成某种组织，由该组织代为处理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事宜。

（5）知识产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自我救济：知识产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设立专门从事知识产权法律或管理事务的部门，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确定如何保护知识产权和避免对他人侵权的一系列具体措施与手段。

（6）舆论导向保护：通过正确合理的知识产权保护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

三、知识产权纠纷的主要类型

知识产权纠纷包括侵权纠纷、权属纠纷、合同纠纷、行政纠纷。

此外，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还涉及刑事犯罪，例如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假冒专利罪，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侵犯商业秘密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

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应注重的问题

（一）创新主体

（1）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布局。

（2）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采取措施，避免或降低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设备、软件、作品和/或作品元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3）定期监控产品及工艺可能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状况，分析可能发生的纠纷及其对企业的损害程度，提出防范与应对预案。

（4）将知识产权纳入企业风险管理范围，对知识产权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和监测，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5）对外披露信息前，开展必要的知识产权合规、保密审查，并保留成文信息。

（6）及时发现和监控知识产权被侵犯的情况，适时提出应对方案，运用自力救济、行政和司法救济等途径保护知识产权。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时，应评估通过协商、诉讼、仲裁、调解等不同处理方式对企业的影响，选取适宜的争议解决方式。维权诉讼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避免滥用诉权。同时应明确维权目的、对象、事由等，合法收集证据，必要时进行价值评估、鉴定，充分预判被诉主体的抗辩理由，充分考虑管辖权和诉讼时效。

（7）加强商业秘密管理，建立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建立涉密人员、涉密载体、涉密设备、涉密区域、涉密信息的管理要求，并按要求开展商业秘密管理工作。

（8）寻求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支持，委托具有代理资质的律师或专利代理师在维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支持和策略规划。

（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1）强化知识产权行政和刑事衔接，提升知识产权案件移送、诉调对接等工作效能。深化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认定及惩戒工作。

（2）加强知识产权查处或行政裁决。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积极开展展会等大型活动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海关备案保护。

（3）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营商环境。

（4）研究制定优势特色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性文件，探索建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5）加强公共服务，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等单位，提供风险预警、维权援助、专利导航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6）加强区域间、部门间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格局，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体系。

（7）鼓励和支持建立知识产权总监和知识产权观察员制度。

（8）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线上服务，组织提供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授权确权程序与法律状态、纠纷处理方式、取证方法等咨询指导服务，为公共研发、经贸、投资、技术转移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等活动组织提供分析预警；为展会、交易会、大型体育赛事、创新创业活动、文化活动等提供驻场等维权援助服务，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实际需求，发挥快速协同保护作用，拓展维权援助服务内容。

（三）行业协会

（1）在知识产权执法过程中提供信息支持，协助执法机关做出正确判断，节省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果。

（2）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沟通、建议、协调、

和解的积极作用。

（3）构建行业维权援助机制，可以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行合作，构建行业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活动的帮助机制，并实现资源共享，提升整体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第四节 知识产权管理

一、知识产权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是指通过一定的手段和措施，对知识产权进行开发、保护和利用的系统工程。它涉及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服务以及相关的制度设计、过程监控等方面。

二、知识产权管理的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管理的目的是促进和保护技术创新成果，提升企业的竞争力。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要求是“有制度可依、有程序可控，有记录可查”。

知识产权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围绕战略目标，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制度和运行体系。建立适合的知识产权管理的组织架构，将知识产权融入经营管理的每一个环节。

（2）知识产权的开发管理：制定创新策略，激发员工创新积极性；设立奖励机制，形成高质量高价值的知识产权。

（3）知识产权的经营使用管理：对知识产权的经营和使用进行规范，研究核定知识产权经营方式和管理方式，制定知识产权使用策略和计划。

（4)知识产权的资产管理:进行知识产权的登记统计和清资核产工作，掌握产权变动情况。

（5）知识产权的处分管理：确定对知识产权的许可、转让、拍卖、终止等处分方式。通过合理的运用，实现利益最大化。进行知识产权的许可和转让，实现知识产权的商业价值。利用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融资，为企业获取资金支持。

（6）商业秘密管理：加强对商业秘密的挖掘、布局、管控和密点的识别，围绕涉密信息、涉密人员、涉密设备与载体、涉密区域等，制定包括技术秘密、经营信息在内的全方位商业秘密保护措施。

（7）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识别、评估知识产权合规风险，建立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合规管理运行机制，开展合规体系定期评审，培育企业诚信合规文化。

三、知识产权管理中应注重的问题

（一）创新主体

（1）根据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建立与之匹配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制定合规的知识产权制度，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配备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2）可设立知识产权总监，明确知识产权管理者代表，积极开展《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的贯标认证。

（3）将知识产权纳入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与售后管理的各个环节，并着重将知识产权管理与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资源管理、信息资源管理、基础资源管理相融合。

（4）加强合同中的知识产权管理：

①对合同或要约中有关知识产权条款进行合规审查，并保留成文信息；

②检索与分析、预警、申请、诉讼、侵权调查与鉴定、管理咨询等知识产权对外委托业务合同，应约定知识产权权属、保密等内容；

③委托开发或合作开发合同，应约定知识产权权属、保密、许可及利益分配、后续改进的权属和使用、侵权责任承担等；

④由外部供方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时，应视合同性质对知识产权权属、许可使用范围、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救济方式、免责条款等内容进行约定；

⑤在委托加工、来料加工、贴牌生产等对外协作合同中应明确保密、知识产权权属、许可使用范围、侵权责任等；

⑥开展销售活动时，应在合同中明确保密、知识产权权属、许可使用范围、侵权责任承担等；

⑦承担涉及国家重大专项等政府支持项目时，应了解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规定，并按照要求进行管理。

（5）针对中高层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全体员工加强分级培训，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氛围。

（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鼓励和支持创新主体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支持创新主体开展贯标认证。

通过制定和发布知识产权贯标政策，制定适应地方特点的实施方案，协调各相关部门，如科技、经济、市场监管等，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知识产权管理和贯标工作。

确保相关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避免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事项，不减损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4）加大宣传，组织专题讲座、培训会等，提升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认知度和重视程度。

（三）行业协会

（1）提供知识产权管理和贯标认证的指导和咨询服务，帮助创新主体了解贯标认证的要求和流程，确保申请组织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符合国家标准。

（2）组织知识产权管理的培训和研讨，提升行业整体知识产权意识和管理能力。

（3）收集会员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典型案例，树立典型，以点带面，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五节 知识产权服务

一、知识产权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涉及对专利、商标、版权、著作权、软件等的代理、转让、登记、鉴定、评估、认证、咨询、检索、鉴定、价值评估等一系列活动。

二、知识产权服务的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服务内容和范围广泛，涉及多个领域和具体业务。以下是一些主要的知识产权服务内容：

（1）知识产权法律顾问。提供知识产权的取得、保护、管理和利用的咨询服务。

（2）制定和审查相关制度与合同。制定、审查或修改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各类知识产权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书。

（3）策划相关方案与协议。策划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审查或修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各类协议。

（4）代理知识产权申请。代理商标注册申请、驳回复审、异议、专利申请、撤销或无效宣告、软件著作权登记、知识产权海关备案、植物新品种权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等。

（5）登记业务。进行企业名称预登记。

（6）提供信息服务。提供检索分析、数据库建设、专利信息服务（包括专利信息传播平台、商标查询、专利信息检索、咨询服务、专利专题商业数据库开发与运用、专利预警、专利导航等）。

（7）侵权调查与处理。接受委托进行侵权调查取证、发送侵权警告信、签发律师函、发表律师声明，出具侵权对比法律意见、进行诉前调解等。

（8）代理诉讼和仲裁。担任知识产权权属纠纷、合同纠纷、侵权纠纷或行政案件的诉讼代理人，代为起诉、应诉、反诉、出庭、和解、上诉等。

担任仲裁代理人，处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合同纠纷案件的仲裁活动。

（9）知识产权贸易服务。代理中外客户参与知识产权贸易谈判，协助完成知识产权的转让、许可等事务。

（10）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年费提醒与代为缴纳、知识产权著录事项变更服务、知识产权战略咨询、供需对接、维权保护等。

（11）版权咨询与代理服务。涉及版权领域的版权代理、转让、鉴定、咨询、海外作品登记、涉外音像合同认证、版权使用报酬收转、与新闻出版等相关的版权服务。与计算机软件相关的服务业如软件登记代理服务、网络与信息服务。

（12）科技政策咨询与申报服务。

（13）知识产权培训服务。

（14）知识产权评价服务。

（15）知识产权评估。

（16）知识产权鉴定。

（17）知识产权公证。

（18）知识产权检测。

三、知识产权服务中应注重的问题

（一）创新主体

（1）加强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沟通和协调，遵循诚信原则。在选择服务机构时，要综合考虑服务价格、质量、专业等多方面因素，认真权衡服务价格，综合考虑机构信用，精准选择专业背景。

（2）警惕知识产权包揽式服务承诺或夸大的商业宣传，避免造成不必要损失。

（3）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名义向专利、商标申请人寄送纸质通知、公告，到付邮费的均为诈骗行为，以开设专利、商标申请电子账户为由，借用身份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手机号码等，均是涉嫌盗用身份提交非正常

专利申请、囤积商标的行为，由此应高度警惕，以避免对个人或企业信用造成不良影响，避免造成不必要损失。

（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1）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建设服务规范、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区域知识产权服务资源集聚优势和各类服务平台载体效能，深入推动政策宣传、企业服务、供需对接等工作。

（2）优化知识产权业务“一网通办”和“一站式”服务，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

（3）支持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试验区建设。

（4）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高质量发展环境。优化行业准入，强化政府监管，完善行业自律，加强社会监督，推动机构自治。

（5）聚焦全面创新需求，激发高质量发展动能。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与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支撑区域协调发展，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支持企事业单位创新发展，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助力贸易高质量发展。

（6）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大对专利、商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

（三）行业协会

汇集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典型服务案例等信息，为会员单位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名录和遴选的信息，了解知识产权服务的质量，帮助会员单位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

为会员单位提供专利、商标、版权、著作权、软件等的代理、转让、登记、鉴定、评估、认证、咨询、检索、鉴定、价值评估等一系列知识产权服务活动的信息，指导和帮助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各项活动。

（四）服务机构

（1）服务过程中应依法依规经营，应加强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活动的规范化管理，程序合法，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2）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非公开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书面同意，服务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把未公开的代理事项及其他保密信息泄露给其他机构和个人。

（3）遵守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倡议。

（4）不得代理、诱导、教唆、帮助他人或者与之合谋实施各类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恶意抢注商标。

（5）积极参加培训，提升服务能力。

（6）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完整的服务工作记录；对涉及创新主体的原始证据、官方文件、财务票据和文件妥善保管，及时归档。

（7）建立重大事项集体讨论机制、服务投诉处理机制等，保障知识产权服务质量。

第四章　知识产权全链条实务工作内容

第一节 知识产权布局

一、知识产权布局

知识产权布局是针对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作出的战略性布局，旨在通过不同知识产权构建一个强有力的组合，为产品提供全方位的保护。

知识产权布局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自身需求，对知识产权进行整体规划，以确保其在未来运营中能够得到有效保护和应用。知识产权布局涉及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多个方面。

（一）知识产权布局的重要性

风险预防：通过布局，企业可以预防潜在的知识产权风险。

创新保护：通过布局，对创新成果有效实施分级分类的全面保护。

竞争优势：合理的知识产权布局可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企业的长期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市场扩张：在全球化背景下，知识产权布局有助于企业在国内外市场扩张，保护品牌和市场份额。

（二）知识产权布局的基本原则

企业应根据自身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目标，针对性地制定知识产权战略，针对不同的创新成果分类分级实现其目的性、适宜性、有效性、可控性等。

（三）知识产权布局策略

专利布局：包括确定基础技术、构建专利组合、形成专利网等步骤。企业可以选择特定的阻绝与回避设计、策略型专利、地毯式布局、专利围

墙、包绕式布局、组合式专利等模式进行布局。

商标布局：涉及商标的注册、管理和保护，确保品牌和产品的显著性。

著作权布局：包括文字作品、音乐作品、软件等的著作权登记，保护创意和作品。

商业秘密：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信息，防止商业秘密泄露和侵权。

其他知识产权：如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布局。

二、知识产权布局的主要工作内容

（1）了解目标市场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在布局知识产权之前，企业需要深入了解目标市场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包括法律框架、申请程序、审查标准以及执法和维权机制。

（2）制定全面的知识产权战略。

企业应根据自身发展愿景和市场需求，制定出全面的知识产权战略，包括知识产权的获取、维护、运用和风险管理。

（3）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监控。

企业需要建立起一套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和监控机制，确保知识产权在企业内部的合理流动和有效保护。

（4）建立国际化的知识产权合作网络。

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同时建立国际化的知识产权合作网络，以增强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5）提高员工的知识产权意识。

企业应定期对员工进行知识产权知识的培训，提高员工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认识和意识，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知识产权侵权。

通过上述措施，企业不仅可以在目标市场中获得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还能在全球范围内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三、知识产权布局的主要工作流程

（1）知识产权布局环境分析；

（2）知识产权布局定位分析；

（3）知识产权布局规划部署；

（4）知识产权挖掘；

（5）知识产权检索分析；

（6）相关技术领域布局分析；

（7）主要竞争对手知识产权状况分析；

（8）制定知识产权布局策略；

（9）知识产权申请与获取：确保形成高价值知识产权。

四、知识产权布局需要注意的问题

（一）创新主体

（1）结合创新成果，从培育市场竞争优势出发，重视知识产权分类获权工作，灵活运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制度，推进分类获权，开展知识产权布局。通过知识产权分析及市场调研相结合，明确项目对应产品和/或技术潜在的合作伙伴和竞争对手；进行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防范预案作为项目立项与整体预算的依据。针对重大项目，要求与项目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具体保密内容、范围等。

（2）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检索，特别是针对现有技术公开的内容和保护的范围，进行侵权风险管控的预警分析，并比对现有技术，确定创新成果的发明点。

（3）积极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行充分的沟通，明确创新成果内容和发明点，全面考量知识产权类型的保护对象，分类分级制定保护措施。

（4）确定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的必要性，充分考量获取知识产权的成本，不以知识产权数量作为创新成果保护的唯一指标。

（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制定鼓励和支持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布局的政策及措施。

指导和协调创新主体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知识产权布局工作。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撑。

（三）行业协会

开展宣传培训，鼓励会员单位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布局。

提供行业发展信息，为会员单位开展知识产权布局提供支撑。

（四）服务机构

（1）应确保知识产权布局的合法合规，避免法律风险，应充分了解各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差异，确保国际布局的有效性。

（2）根据创新主体需求，与研发、市场、法务等部门深入沟通，合理规划和分配资源，确保布局的目的性、全面性和可执行性。

（3）应当具有专业技术背景，熟悉技术领域，提供规范有效的支持，以提升布局质量和效率，避免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抢注商标。提醒创新主体注意防范专利侵权、商标侵权等纠纷，确保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

（4）应根据创新主体战略规划，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方案。

第二节 专利导航

一、专利导航

专利导航是一种信息分析方法，在宏观决策、产业规划、企业经营和创新活动中，以专利数据为核心深度融合各类数据资源，全景式分析区域发展定位、产业竞争格局、企业经营决策和技术创新方向，服务创新资源有效配置，提高决策精准度和科学性的新型专利信息应用模式。

二、专利导航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专利导航的目的

（1）促进技术创新：识别技术前沿、热点及空白点，规避重复研发，提高创新效率。

（2）加快区域产业发展：梳理区域产业链结构，提高区域产业创新资源配置效率，提高产业运行决策的科学化程度。

（3）优化区域产业布局：为政府和企业提供产业发展趋势预测，推动产业布局的科学性，促进产业结构的合理性。

（4)推动企业创新发展:梳理行业发展态势,确定企业的产业链地位,定位企业的创新能力。

（5）规避知识产权风险：通过专利分析，提前发现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点，制定应对策略，降低经营风险。

（6）提升市场竞争力：明确竞争对手的技术布局和市场策略，制定差异化竞争策略，增强市场竞争力，为企业提供经营决策意见。

（7）挖掘创新人才：分析目标行业对应技术领域的发明人，筛选出拟遴选人才名单。

（二）专利导航的分类

（1）区域规划类专利导航：结合区域特色，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专利信息支持的区域规划决策。

（2）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将专利信息与产业链现状、发展趋势、政策环境、市场竞争等信息深度融合，针对整个产业进行宏观分析，确实其发展定位，指导产业发展路径，主要针对政府项目。

（3）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聚焦企业具体经营需求，如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结合企业发展现状及重点产品开展核心技术、竞争对手和侵权风险等分析，从企业重点产品开发的基本策略出发，将专利布局、专利储备、专利运营、发展路径等嵌入产品，形成专利运营方案。

（4）研发活动类专利导航：针对具体研发项目，提供技术路线选择和风险评估。

（三）专利导航的标准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发布《专利导航指南》（GB/T 39551-2020），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三、专利导航的主要工作开展

（一）专利导航项目启动流程

专利导航项目启动流程包括：

（1）确定项目负责人。

（2）需求分析：收集项目需求素材，形成明确的专利导航项目需求分析报告。

（3）项目团队组建：

①项目负责人根据需求分析报告，确定信息采集人员、数据处理人员、专利导航分析人员、质量控制人员以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

②明确项目团队组织模式和任务分工等。

（4）实施方案制定：

①制定项目进度计划，确定关键性时间节点，确保项目按期推进；

②制定人员分工计划，明确参与人员任务分工，确保项目职责清晰；

③制定成本管理计划，合理分配各类别经费支出，确保项目支出科学有效；

④制定质量控制计划，明确各环节质量需求，确保项目质量达到需求目标；

⑤制定风险控制计划，排查主要风险点并做好风险控制预案，确保项目实施平稳可控。

（二）专利导航项目实施

专利导航项目实施一般包含信息采集、数据处理、专利导航分析等流程。根据专利导航分析需要，可重复进行信息采集、数据处理工作。

（1）信息采集。根据项目需求分析报告，开展针对性的信息检索，采集相关信息；包括对专利信息和非专利信息的采集；采集是通过检索策略及检索方式在确定的数据库中获得原始数据;数据来源可靠,具有时效性、全面性和准确性。

（2）数据处理。根据专利导航分析的需要将采集到的专利信息和非专利信息按照特定的格式进行数据整理，通过清洗、筛选、标引等方式对检索到的原始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生成内容完整、形式规范的数据信息。

（3）专利导航分析：

①基于专利导航项目需求分析报告和规范的数据信息，结合数据特点，挖掘数据关联关系；

②基于数据关联关系，建立区域布局、产业规划、企业经营、研发活动、人才管理等专项专利导航分析模型；

③选择支撑专利导航分析模型的适当分析指标，对数据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结合可视化方式呈现；

④根据分析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和系统解读，得出分析结论；经评估，分析结论不满足目标需求的，应继续挖掘数据关联关系或回溯至信息采集，直至满足目标需求；

⑤形成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得到专利导航的决策建议及相关过程信息。

（三）专利导航项目的成果产出

（1）专利导航项目的成果产出应包括可支撑决策的分析结论，可以是分析报告或数据集等形式。

（2）专利导航分析报告的内容：

①项目需求分析；

②信息采集范围及策略；

③数据处理过程与方法；

④专利导航分析模型和分析过程；

⑤结论和建议。

（3）专利导航数据集的内容：

①规范的数据信息；

②专利导航分析中形成的其他相关数据信息。

（四）专利导航的原则

数据准确性、需求导向、保密性、团队协作、持续跟踪。

四、专利导航需要注意的问题

（一）创新主体

（1）明确专利导航需求，提出明确的目标任务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组建专利导航工作团队，应包括项目管理、数据信息采集、专利分析、行业技术等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分工协作。

（2）明确技术路线和技术分类，围绕多级技术分支和主题词、关键词、IPC 分类等，开展专利检索和除杂，梳理有效的信息，通过可视化的表现形式，筛选出有用的信息。

（3）针对项目立项开展的专利导航，应着重分析技术路线以及实施该项目所涉及的工艺、生产装置、检测设备、产品结构、外观造型、新材料应用、控制系统等，以避免项目实施中出现专利纠纷。

（4）对构成障碍的目标专利，应着重分析其权利的稳定性和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围绕创新主体自身技术发展路线和采用的具体技术方案，进行侵权比对，同时进行专利无效宣告的比对分析，以消除在先专利的障碍。

（5）可委托或联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开展专利导航。

（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1）根据国家和地方重点领域的需求，提供专利导航支撑，参与区域规划、产业布局、招商引资、重大经济活动评议等。

（2）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提供专利导航数据工具，提升企事业单位开展专利导航工作的便利性和可操作性。搭建重点产业专利导航数据库，向社会公众有序开放。

（3）加强宣传培训，普及专利信息运用和专利导航知识，推广《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发布专利导航工作简报和重点产业专利导航报告。

（4）推进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提升专利导航服务能力。

（三）行业协会

（1）通过专利导航，结合产业瓶颈和核心技术，帮助会员单位梳理出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和关键核心技术，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2）将专利导航成果推送或发布给产业链相关企业，加速专利的产业化，向会员单位推送专利导航成果，推动产业创新。

（3）引导产业全面优化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培育高成长性、高附加值的专利密集型产业企业。

（4）积极承担专利导航项目，帮助企业在投资并购、上市、技术创新、产品开发等经营活动中作出更明智的决策；支持链主企业等单位作为项目承担主体，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5）依托其专业知识和经验，为企业提供专利导航方面的专业咨询和培训，帮助企业提升专利导航的能力和效果。

（四）服务机构

应明确委托专利导航的目标，做好技术分级与技术分类，根据技术分类开展专利检索，充分考虑检索的范围、检索数据来源、检索时间、检索方式、数据除杂方式等，确保检索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

（2）需要与委托方深入沟通，提出专利技术路线，从区域、专利类型、发明主题、发明人、专利申请趋势、技术构成等方面，呈现可视化的图形。

（3）根据专利导航的目标任务，对检索的专利数据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并提出区域、行业、项目或技术发展指引和对策建议，针对存在的目标专利障碍，应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

第三节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

一、知识产权分析评议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是指对知识产权相关信息情报进行综合研究，结合项目需求实施技术发展热点和趋势分析、知识产权保护方案科学性评估、知识产权风险判断、知识产权商业化运用方案合理性以及相关政策和计划项目可行性论证等行为，进而提出对策建议的活动。

二、主要工作内容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内容主要由法律相关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技术相关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和商业相关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构成。

（一）法律相关知识产权分析评议

法律相关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主要包括以下模块：知识产权权利状态查证、知识产权权属关系查证、知识产权法律风险分析、知识产权相关权利义务调查、目标市场知识产权法律环境调查、知识产权相关协议条款审查、知识产权稳定性评价、知识产权保护强度评价以及其他内容。

（二）技术相关知识产权分析评议

技术相关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主要包括以下模块：专利技术趋势分析、专利技术竞争热度分析、创新空间分析、创新启示分析、技术可替代性分析、技术核心度调查、技术创新度评价、技术成熟度评价以及其他内容。

（三）商业相关知识产权分析评议

商业相关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主要包括以下模块：产业知识产权竞争状况调查、知识产权关联度调查、目标对象知识产权策略及实力评价、知识产权资产审计与评估、知识产权经济效益调查以及其他内容。

三、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适用范围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一般适用于公共管理活动和工商管理活动。

（1)适用于公共管理活动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对策建议应有助于提高公共管理活动的可预见性和管理效率，规避知识产权风险，维护投资安全，保障投资权益等。

（2)适用于工商管理活动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对策建议应有助于提高企事业单位的创新效率和质量，妥善解决商业活动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形成有效的创新策略或商业竞争策略等。

四、主要工作流程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工作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1）明确分析评议的实施目标、任务要求、内容、执行计划和服务方式。

（2）根据分析评议的实施目标、业务领域、实施特点等，组建相匹配的团队。

（3）根据分析评议要求，对技术、法律及商业等相关背景开展初步调查，梳理与服务项目实施目标紧密关联的背景信息。

（4）在初步背景调查的基础上，充分沟通，归纳需求，确定分析评议实施目标，细化分解分析评议任务，制定执行计划，形成分析评议实施方案，确保实施方案的合规性、科学性、有效性、针对性、经济性等。

（5）根据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模块，开展知识产权检索；必要时确定技术分解表。

（6）对于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中的法律相关分析评议模块、商业相关分析评议模块中的知识产权数据和技术相关分析评议模块中的知识产权数据进行检索。

（7）采用科学、恰当的分析方法与工具，围绕检索处理后的数据及收集到的其他信息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形成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结论。并对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结论进行核查并验证其科学性、合理性。

（8）结合分析评议目的，提出能解决具体问题的可实施的对策建议。

五、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需要注意的问题

（一）创新主体

（1）在重大投资、项目立项、生产经营、资产重组等活动中，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建立分析评议工作流程和实施机制。

（2)明确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目标和需求,提出具体所要解决的问题，全面考量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市场等因素，重点关注主要竞争对手的发展方向、布局重点、技术实力等信息，为分析评议项目获得可实施的方案。

（3）建立对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评价体系，对分析评议的结果及其对策措施充分研究，有效运用。

（4）可委托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

（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1）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对可能存在知识产权风险的重大产业规划，以及利用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本投资的重大经济科技项目，统筹规划，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组织或引导相关单位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防患知识产权风险。

（2）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结合行业自身特点，制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工作流程，建立规范的工作机制。

（三）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通过推广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提高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认识和认可度，从而促进服务的广泛应用和市场接受度。鼓励和支持会员单位在重大项目立项中，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以从知识产权维度规避风险，为知识产权布局提供支撑。

积极承担和参与项目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对分析评议报告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协助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承担的会员单位组织实施分析评议报告提

出的对策建议及措施。

制定本行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规范和标准，引导服务机构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确保服务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加强行业合作和资源整合，协调行业内机构之间的合作，共享资源，包括人才、信息和技术等，以提高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效率和效果。

（四）服务机构

（1)从委托方的实际需求和问题出发,确保分析评议工作具有针对性，确保分析评议的科学性、全面性、综合性、系统性、建设性、可操作性。

（2）根据委托方的性质、特点和具体需求，建立针对性强、操作性好的工作机制和流程规范，合理规划工作流程、进行有效沟通。

（3)在实施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时,应与委托方或应用方签署保密协议，遵守保密义务。

（4）着重综合运用情报分析手段，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立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尤其是与技术相关的专利质量进行综合分析，对立项中的知识产权风险进行评估。重点选出最为相关的核心专利或专利申请，通过判断各专利或专利申请与项目研发核心技术方向的技术相关度，对委托方自有知识产权与项目相关度进行评价。

（5）结合委托方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水平，进行综合评议，重点考察委托方知识产权状况、潜在侵权风险以及保护研发成果的能力。

第四节 知识产权获取

一、知识产权获取

（一）原始取得

非依据他人的权利及意思表示而直接依据法律的规定取得知识产权。包括：依法申请获得，如商标的申请注册、专利的申请授权、商号登记等。依法自动获得，如作者对作品从完成之时就取得了著作权，不需要公开发表或登记。

（二）继受取得

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依赖于他人意思表示而取得知识产权。包括①受让：通过买卖交易获得知识产权。②许可：通过许可合同，允许他人使用知识产权。③赠与：通过赠与合同，无偿获得知识产权。④继承：通过继承获得知识产权。⑤其他方式：如因专利许可而取得专利的使用权。

二、主要工作流程

（一）专利申请

创新主体可自行提交专利申请文件或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专利申请文件包括：请求书、专利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必要时提供说明书附图。

1.委托代理专利申请的程序

创新主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时，应提交技术交底书和《专利申请代理委托书》。

（1）技术交底书的基本要求

技术交底书应包括：发明名称、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技术效果、附图、具体实施方式。

（2）专利检索

专利代理机构根据技术交底书，通过主题词检索或者定向专题检索或

者 IPC 分类检索等方式，分析技术交底书载明的技术与现有技术的区别和技术特征。

常用专利检索平台包括：

①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网址：http://epub.cnipa.gov.cn）

②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

（网址：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

③中国专利信息中心专利之星检索系统。

（网址：https://cprs.patentstar.com.cn）

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专利检索网站。（网址：http://www.wipo.int）

⑤美国专利局(USPTO)专利检索网站。(网址:https://www.uspto.gov)

⑥欧洲专利局（EPO）专利检索。（网址：https://www.epo.org）

（3）专利申请文件撰写

专利代理机构与创新主体深入沟通交流后，在检索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并经创新主体审核后，向受理部门提交专利申请文件。

（4）专利申请途径

按照专利的地域性要求，提交专利申请主要有两种途径，一是申请国内专利，二是向外国提交专利申请。向国外提交专利申请的途径包括：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向国外提交专利申请或通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途径向国外提交专利申请。

（5）专利申请的主题

①产品类：新的材料、新的药物、新的结构、新的化合物、新的组合物、新的配比、新的形状、新的图案等。

②方法类：新的制造方法、新的使用方法、新的化学合成方法、新的配比方法、新的产品用途、新的控制方法、新的信息流转处理方法、新的通信方法等。

（6）专利申请的策略

①是否同时申请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

针对同一技术方案，同时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也被称为“同日申请”或“一案两申”）是一种常见的策略，旨在最大化地保护创新成果。

②是否要求在先专利的优先权。

专利的优先权包括国内优先权、国外优先权。

国内优先权：申请人就相同主题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又以该发明专利申请为基础向专利局提出发明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或者又以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为基础向专利局提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者发明专利申请的或者申请人自外观设计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又向专利局就相同主题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国外优先权：申请人就相同主题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就相同主题的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又在中国提出申请的，依照该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7）专利申请预审

专利预审是专利加快审查的途径之一，专利申请预审是指在专利申请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之前，由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和装备制造领域）、成都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生物和新材料产业领域）对备案主体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预先审查。

（8）专利优先审查

专利优先审查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申请人的请求或依职权，对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在审查程序中提前和加快处理。专利优先审查主要适用于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复审；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

无效宣告。

专利优先审查的适用范围：①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②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③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④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⑤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⑥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需要优先审查。

（9）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不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虚构创新业绩、服务绩效等而提交的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代理、诱导、教唆、帮助他人实施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认定是按照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的《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①内容重复或简单组合。所提出的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要素简单组合形成。②编造、伪造数据。所提出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③计算机随机生成。所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主要为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的。④不符合技术改进常理。所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为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设计常理，或者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⑤无实际研发活动。申请人无实际研发活动提交多件专利申请，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⑥恶意分散申请。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者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恶意分散、先后或者异地提出的。⑦不正当目的转让。出于不正

当目的转让、受让专利申请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⑧其他非正常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专利工作正常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针对非正常专利申请采取的措施：撤回和申述。

（10）专利与其他知识产权的综合保护

分析技术中是否存在不宜公开或难以通过专利完全保护的部分，这些部分可考虑作为商业秘密保护。

对于计算机软件，在申请专利的同时，可以将软件的代码进行软件著作权的保护。

对于集成电路产品，电路结构可以申请专利，同时也可以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保护。

专利保护技术方案和产品设计方案，著作权保护作品的独创性表达，包括文字、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完整性和不受歪曲的权利。两者结合可以全面覆盖创新成果的技术内容和表现形式，防止他人从不同角度进行侵权。

2.专利审查流程

（1）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专利申请，出具《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受理的专利申请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初步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发出《初审合格通知书》。

（3）发明专利申请的公布，对于通过初步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满 18 个月（申请人也可以请求提前公布)，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发明专利公报》上公布该申请。

（4）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发明专利申请人在申请日起 3 年内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实质审查包括审查发明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等条件。如果审查员认为申请存在缺陷或不符合专利法规定，将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复或修改。

（5）国家知识产权局未发现专利申请有驳回理由的，下发《授予专利

权通知书》。

（6)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申请予以驳回不授予专利的决定，并下发《驳回决定》。

（7）针对授权的发明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发明专利公报》上予以登记和公告。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通过初步审查后即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并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

（二）商标注册申请

1.商标构成要素及国际分类确定

在商标注册申请前，首先需要明确商标的构成要素包括文字、图形、颜色或其组合等。申请人应根据自身品牌定位、产品特性及市场目标等因素，精心设计并确定商标的构成要素。

商标注册申请需按照《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填写类别、商品/服务项目名称。

2.商标检索及分析

（1）商标检索系统

在商标注册申请前务必进行商标检索，检索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知擎者官网、白兔官网等商标检索网。

（2）商品服务和商标检索要素的分类

①商品服务分类。现行《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将商品和服务分为 45 个大类,其中商品为第 1 类至第 34 类,共 34 个类别;服务为第 35 类至第 45 类，共 11 个类别。

②商标文字检索要素分类。商标文字检索要素分类是为方便文字商标的事先查询和审查而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针对商标文字部分制定，包括汉字、少数民族文字、外文、数字。

③商标图形要素分类。图形要素分为 29 大类 ，每类再细分为若干组,每组再细分为若干项(少数只细分到组)。其中项又分为主项和辅助项。对商标进行图形要素分类，首先应确定商标所在的类别， 然后在相应的类

别里找到其对应的组、项和辅助项。

④商标其他检索要素分类。声音商标单独设立声音要素编码。声音商标分为音乐性质的声音商标和非音乐性质的声音商标两大类。

3.商标注册申请材料准备

商标注册申请提交的文件：商标图样、《商标注册申请书》、主体资格证明、商标分类、必要时的优先权证明文件和委托代理机构的代理委托书。

4.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流程

（1）商标注册申请材料递交。

（2）商标形式审查。

（3）商标实质审查。在形式审查通过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行实质审查是否具备注册条件。对符合规定的或者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并予以公告；对不符合规定或者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予以驳回或者驳回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商标公告与注册。经实质审查合格的商标将进入初步审定公告，公告期为三个月，接受社会监督。初步审定公告期内如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商标注册，颁发《商标注册证》。

（三）著作权登记

1.作品著作权登记需要准备的材料

（1）作品著作权登记需要准备的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权利保证书、作品样本、权利归属证明（根据权利归属方式提供其一：法人作品-法人作者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证明人身份证；合作作品-合作创作协议、合作创作协议双方身份证明文件；职务作品-职务作品协议、职务作品协议双方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作品-著作权委托协议+著作权委托协议双方身份证明文件）、代理机构登记时需要代理委托书、代理机构身份证证明文件，以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需要准备的材料。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的，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按要求填写的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软件的鉴别材料；相关的证明文件。

另外，著作权的取得方式还包括受让、继承取得等，则需要提供以下相关材料：著作权转让合同、企业变更文件、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清算报告、企业注销证明、死亡证明、有效遗嘱、关系证明、身份证明或者司法文书等。

2.著作权登记流程

（1）作品著作权登记流程

①注册用户。登录成都市数字版权综合服务平台或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进行真实身份注册并取得网站用户名和密码。

②实名认证。申请人或者代理人进行实名认证。

③填报上传。选择办理身份，填写登记相关信息并上传登记材料原件及扫描件并提交。

④受理。检查登记申请材料，材料齐备后审核状态进入复审中，材料不齐备流程进入初审驳回中，待修改合格重新提交登记后审核状态进入复审中。

⑤审核周期。

⑥审查登记申请材料，符合登记要求后，下发电子证书；不符合登记要求，待修改合格后审查完成，下发电子证书。

⑦制证发证。网上提供与纸质证书同等效益电子证书。

⑧查询。通过成都市数字版权综合服务平台网站查询。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流程

①注册用户。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国家版权局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进行真实身份注册并取得网站用户名和密码。

②实名认证。用户注册成功之后，在办理软件版权登记业务之前，按指引进行实名认证。

③填报提交。选择需要办理的软件登记业务，在线填报并上传申请

材料，确认无误后提交申请。

④登记机构受理。申请材料符合受理要求的，予以受理并下发《受理通知书》。软件被查封、重复申请，或申请材料不齐全等的，不予受理或者下发《补正通知书》。除不予受理情形外，申请材料存在问题的，应当在30日内按要求提交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⑤登记机构审查。自受理日起60日内审查完成所受理的申请，申请符合《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规定的，予以登记；不符合规定的下发《补正通知书》，应当在30日内按要求提交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符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的，不予登记。

⑥取得登记证书。登记完成后，用户可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查阅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申请人或代理人可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用户中心下载软件版权登记电子证书。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1.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的受理条件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的申请人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中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创作的布图设计；

②外国人创作的布图设计首先在中国境内投入商业利用的；

③外国人创作的布图设计，其创作者所属国同中国签订有关布图设计保护协议或者与中国共同参加有关布图设计保护国际条约的。

另外，已投入商业利用的需要提交集成电路样品；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不再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保护。

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的途径

（1）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部分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专利代办处）。

（2）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栏目

（http://vlsi.cnipa.gov.cn/home.action）。

3.登记需要提交的文件

登记必需提交的文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申请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图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图样的目录。必要时需要提交的文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在申请日之前已投入商业利用的，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交 4 件样品；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的，还应提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代理委托书。

另外，申请人还可以提交：包含该布图设计图样电子件的光盘、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简要说明。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流程

（1）纸件申请：纸件申请文件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

（2）网上申请：办理电子申请用户注册手续。

（3）所需的文件：图样、图样的目录、样品、简要说明、光盘。

（4）保密页设置：申请人可挑选、标记保密页（布图设计在申请日之前没有投入商业利用的，可以设置最多不得超过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总面积的 50%）。

（5）接收电子申请通知书。

（6）缴纳费用。

（五）地理标志

1.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

（1）地理标志产品申请的主体

由提出产地范围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具有代表性的社会团体、保护申请机构，可作为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受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请。

（2）地理标志产品申请需要提交的文件

1）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建议；

2）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地理标志产品申请、保护机制的文件；

3）地理标志产品的相关材料，包括：

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书》；

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包括产品名称、产品类别，申请人信息，产地范围，产品描述，产品的理化、感官等质量特色、特定声誉或者其他特性及其与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之间关系的说明，作为专用标志使用管理机构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信息；

③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④拟申请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的技术标准；

⑤产品名称长期持续使用的文献记载等材料；

⑥产品的知名度，产品生产、销售情况的说明；

⑦地理标志产品特色质量检验检测机构信息。

4）其他说明材料或者证明材料；

5）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初步审查意见。

（3）地理标志产品申请的办理流程

①报送申请材料。

②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送材料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③国家知识产权局形式审查，受理公告。

④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技术审查。

⑤技术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初步认定公告；技术审查不合格的，驳回申请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⑥初步认定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或异议不成立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认定公告。

2. 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申请

（1）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申请的主体

申请人应当是当地的不以营利为目的，其业务内容与所监督使用的地理标志产品相关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不能

成为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的适格主体。

（2）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申请需要提交的文件

①《商标注册申请书》。

②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申请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应当附送集体成员名单。

③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授权申请人申请注册并监督管理该地理标志的文件。

④有关该地理标志产品客观存在及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出具证明材料部门的公章。

⑤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地域范围划分的相关文件、材料。

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⑦地理标志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与当地自然元素、人文因素关系的说明。

⑧地理标志申请人具备监督检测该地理标志能力的证明材料。

（3）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办理流程

①填写《商标注册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②商标注册申请材料递交。

③商标形式审查。

④商标实质审查。在形式审查通过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行实质审查是否具备注册条件。对注册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对不符合规定予以驳回，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⑤商标公告与注册。经实质审查合格的商标将进入初步审定公告，公告期为 3 个月，接受社会监督。初步审定公告期内如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商标注册，颁发《商标注册证》。

（六）植物品种权申请

1. 植物品种权申请主体及申请时间

植物新品种权的申请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植物品种培育出来或区域性试验第一年，应尽早进行新品种申请，以便及时获得相关法规的保护。

2. 植物品种权申请流程

（1）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流程

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的申请由申请人提出。

对于农业植物品种，新品种权申请通过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请，具体由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受理审查。

①申请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登录（网址：https://zwfw.moa.gov.cn/）。

②审批机关原则上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查，受理合格的，收到《品种权申请受理通知书》。

③审批机关原则上 6 个月内完成初步审查，初审合格的，收到《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对经初步审查不合格的品种权申请，品种保护办公室应当在审查系统中通知申请人 3 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者予以修正，逾期未答复或修正后仍然不合格的，驳回申请。

④初审合格的，进入实质审查（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阶段。

⑤实质审查合格的，在官网上对拟授权品种公示 1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提出。

⑥满足授权条件的，收到《授予品种权决定通知书》。

（2）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流程

①育种者应提交相应的申请文件，包括：植物新品种权请求书、说明书和照片。

②申请人可以直接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申请，也可委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指定的代理机构代理申请。

对于申请品种权的育种者，可以直接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递交申请文件，也可通过邮局邮寄申请文件。

③申请文件递交后，申请人所申请的保护品种将在国家林业和草原

局下发的书面公告或网上进行公告，如果在公告期没有任何人对该品种质疑，该申请人将获得新品种保护权。

（3）植物品种权申请的申请文件

请求书、说明书和该品种的照片等基本材料，用以体现申请品种的系谱、亲本或者其他繁殖材料来源、育种过程和育种方法、环境以及栽培技术、性状及与近似品种的性状对比等。

（4）驳回救济

品种权申请遭到驳回，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复审请求。一般6个月内会下发复审决定。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商号的登记流程

（1）个体工商户登记

窗口办理：一般在经营所在街道的便民服务中心。

线上办理：天府蓉易办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栏目。

办理的依据包括：《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办理需提交材料（经营者本人办理）：①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②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③经营场所使用证明；④租赁合同原件和复印件；⑤特殊行业提供对应特殊资料，如餐饮、洗浴中心、美容店等。

材料齐全而且符合工商部门的要求，一般1至3天能拿到营业执照。拿到营业执照30天内申请税务登记。

（2）企业登记

选用公司字号时要注意事项：①字数尽量控制在两个到四个中文字之间；②特别要注意相同行业中已经注册过的企业字号不能再向工商部门申请注册；③未经授权的驰名商标不能作为字号使用。

公司核名所需材料：①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

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②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 6 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3）工商注册

线上提交需要全体股东、高管下载“天府通办”App 进行账号注册认证，流程可参照：天府通办个人账号注册流程。然后将企业的信息：①全体股东身份证信息；②公司高管身份证信息、电话号码；③公司地址；④经营范围；⑤注册资金；⑥公司章程等。

将上述材料提交至政务服务网，提交完所有资料后，需要所有高管在支付宝上进行登记注册身份认证。

（4）注册成功后，领取营业执照及刻章。

（5）开立银行基本账户。

2. 域名的登记流程

（1）域名的登记流程

①查询域名是否可用。

②选择域名注册商。

③根据域名注册商的要求注册域名并完成相关信息。

④完成付款。

⑤验证注册信息。

⑥等待域名注册成功。

（2）域名的网站备案

网站备案包含 ICP 备案和公安网备案。

①ICP 备案

备案一般流程为：提交申请—平台初审—工信部短信核验—管局复审—备案通过。各个平台、地区稍有不同，具体以官方政策为准。

②公安网备案

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③公安网备案网站：公安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3. 中医药科技成果登记流程

（1）申请主体

主要包括中医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应当登记，其他各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以及相关企业自愿登记。

（2）登记机构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管理部门委托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作为中医药科技成果登记机构。

（3）登记所需材料

①基础理论成果。包括任务书（立项合同）、学术论文、学术专著、本单位学术部门的评价意见和论文发表后被引用的情况。

②应用技术成果。包括任务书（立项合同）、相关的评价证明（科技成果评价证书或者评价报告、鉴定证书或者鉴定报告、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意见、行业准入证明、新产品证书等）和研究报告，或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证书、植物品种权证书、软件登记证书等）和应用情况。

③软科学研究成果。包括任务书（立项合同）、相关的评价证明（软科学成果评审证书或验收意见，或管理部门采纳应用的证据等）和研究报告。

三、知识产权获取需要注意的问题

（一）创新主体

（1）在知识产权获取过程中必须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2）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时，提交详尽的技术交底书，需要充分说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采取的技术方案、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并且技术用语准确，能够提供详细的实施细节、相关附图、实验数据等。

（3）在专利申请之前应主动进行专利检索，根据专利检索分析开展专利布局，并结合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类型，综合考量专利保护的主题和类型。

（4）专利申请时，充分考量不同策略的优劣势，结合专利技术成熟度、实施方式、行业特点、维权便利性、市场经济价值等，谨慎地选择“同时申报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优先审查”“预审”“优先权”等方式，以期达到最佳的专利保护策略。

（5）专利申请时应充分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和充分公开等授权条件，并针对相对于现有技术的发明点，充分考虑权利要求保护的范围，确保专利申请具有授权前景，而且能够实现商业利益的保护。

（6）专利申请时，不得有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发生。

（7）商标注册申请时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的规定，不得进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

（8）商标注册申请前应充分检索。

（9）应加强商业秘密的保护，做好技术文件的记录，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10）按照《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8.1.1 关于知识产权

获取的要求执行。

（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1）加大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力度，建设专利密集型产业集聚区。

（2）推动产业园区整合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实施重点领域专利导航项目，引导建立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的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

（3）推进开放平台活动，促进更多主攻硬科技、掌握好专利的创新主体布局。支持重点创新主体开展专利集中审查，健全创新主体高价值专利培育正向引导“白名单”制度。

（4）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监管，坚决打击非正常申请和恶意注册商标及黑代理、低价竞争。

（5）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改革，扩大科研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自主权，健全以专利为纽带的利益联结和价值实现机制。

（三）行业协会

（1）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鼓励和支持会员单位开展专利导航、专利预警、专利挖掘、专利布局等，并形成包括专利、商业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在内的综合立体保护。

（2）开展行业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为会员单位提供知识产权检索查询服务，支持会员单位加强高价值专利的培育。

（3）鼓励会员单位开展实施《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的贯标工作，建立知识产权总监制度。

（4）及时了解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积极联系行政管理部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沟通，为会员单位提供政策、法律以及知识产权获取服务，支持会员单位开展知识产权海外布局。

（5）加强品牌培育，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强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的申请和保护。

（四）服务机构

（1）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双方的明文约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或出具的服务文书应当合法合规，满足创新主体的实际需求，协助创新主体有效防范或者降低法律风险。

（2）依法依规开展服务，注重工作流程，实现规范化、标准化。不得从事有损当事人利益的行为，不得私自接受委托。

（3）不得参与非正常申请及不以使用为目的商标注册，不得低价竞争，自觉遵守行业规范要求。

（4）服务机构在服务中应对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非公开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把未公开的代理事项及其他保密信息泄露给其他机构和个人。

（5）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创新主体要求，针对专利申请相关技术领域开展专利分析、专利导航等服务，结合技术优势、研发阶段、市场目标和技术领域内专利布局情况等，制定国内专利布局规划，提出申请的专利类型、数量、申请时机、加快审查、延迟审查等建议。

（6）服务机构应当注意商标设计应当符合创新主体需要，不得与在先商标相同、近似，不得抄袭、复制，并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有害于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

第五节 知识产权转让

一、知识产权转让

知识产权转让是指知识产权出让主体与知识产权受让主体，根据法律法规和签署的转让合同，将知识产权权利享有者由出让方转移给受让方的法律行为。

在无特别说明的情况下，本指引所说的知识产权转让仅指合同转让，不包括因继承、继受等方式的转让。

二、主要过程

知识产权转让主要过程是：合同起草、合同审核、合同签订、资料文件交接、办理著录事项变更、合同履行。

三、知识产权转让程序办理的主要工作流程

（一）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变更登记

1.生效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条，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2.受理条件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或者其代理机构可以就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转移，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办理专利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3. 申请材料

《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一般包括：当事人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而订立的书

面合同、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

除了上述一般情况，下列情形办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移手续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下：

①因继承办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移手续的，应提交经公证的当事人是唯一合法继承人或者当事人已包括全部法定继承人的证明文件。

②因拍卖办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移手续的，应提交有法律效力的证明。

③因权属纠纷办理申请权或专利权转移手续的，应提交调解书、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仲裁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

④因合并、分立、注销或者改变组织形式等事由办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移手续的，应提交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⑤办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向外转让手续的，除提交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书面合同外，还需提交《技术出口许可证》或《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

⑥专利权质押期间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移手续的，还应当提交质押双方当事人同意变更的证明文件。

4. 办理流程

（1）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文件

①电子申请。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提交。

②纸件申请。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面交，也可以邮寄方式提交；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邮政编码：100088。

（2）缴纳著录事项变更费

请求人应当在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 1 个月内缴纳著录事项变更费。

5. 办理结果

（1）符合要求：发出手续合格通知书，并记载在《专利登记簿副本》

上。

（2）不符合要求：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二）注册商标转让或转移

1. 生效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

对容易导致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商标局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2. 受理条件

（1）商标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提出转让；

（2）移转当事人凭有关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提交移转申请。

3. 申请材料

（1）《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

（2）转让人和受让人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

（3）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出具的代理委托书 ；

（4）申请移转的，商标注册人已经死亡或终止的，无需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代理委托书，但接受商标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交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证明有权利继受相应的商标权；

（5）申请文件为外文的，还应提供经申请人或代理组织或翻译机构签

章确认的中文译本。

4. 办理流程

（1）填写《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准备申请材料。

（2）提交申请。

①网上提交。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线上提交申请，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

②当面提交。通过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大厅、各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商标业务受理窗口提交。

③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3）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

（4）等待审查结论。

5. 办理结果

（1）不予受理的，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

（2）不予核准或视为放弃的，发送《不予核准通知书》或《视为放弃通知书》。

（3）核准转让的，发送转让证明，刊登公告。

（三）著作权转让

1. 作品著作权转让的流程

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办理权利转让，主要流程包括账号注册、实名认证、填报提交、登记机构受理、缴费、登记机构审查、公告并取得登记证书。

2. 作品著作权转让所需提交材料

（1）《著作权合同备案申请表》；

（2）申请备案的著作权转让或许可使用合同或协议；

（3）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4）原登记证书原件的照片或扫描件；

（5）作品转让需额外提供：作品样本、著作权合同备案承诺书、委托他人代为申请时，代理人应提交申请人的授权书（代理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3. 软件著作权转让登记办理步骤

办理流程：账号注册、实名认证、填报提交、登记机构受理、登记机构审查、取得登记证书。

（1）实名认证

进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进行账号注册，按指引进行实名认证。

（2）填报提交

选择软件著作权转让或专有许可合同登记业务，在线填报并提交申请。

申请材料包括：合同登记申请表、合同原件的照片或扫描件、相关的证明文件。

（3）登记机构受理

申请材料符合受理要求的，予以受理；

软件被查封、重复申请，或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

除不予受理情形外，申请材料存在问题的，应当在 30 日内按要求提交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4）登记机构审查

自受理日起 60 日内审查完成所受理的申请，申请符合《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规定的，予以登记。

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 30 日内按要求提交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符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的，不予登记。

（5）取得登记证书

登记完成后，用户可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查阅软件著作权转让和专有许可合同登记公告。

4. 软件著作权转让登记申请所需文件

软件著作权转让和专有许可合同登记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合同登记申请表、合同原件的照片或扫描件、相关的证明文件。申请文件应纵向排版，文字从左向右排列。

（1）合同登记申请表；

（2）软件著作权转让或专有许可合同；

（3）身份证明文件；

（4）原登记证书原件的照片或扫描件。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转让

1. 生效条件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布图设计权利人可以将其专有权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布图设计。

转让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许可他人使用其布图设计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2. 转让流程

订立书面合同—提交登记机构受理—缴费—登记机构审查—公告并取得登记证书。

3. 办理所需材料

（1）《著作权合同备案申请表》；

（2）申请备案的著作权转让许可使用合同协议；

（3）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4）原登记证书原件的照片或扫描件；

（5）作品转让需额外提供：作品样本、著作权合同备案承诺书、委托他人代为申请时，代理人应提交申请人的授权书（代理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五）植物新品种

1. 转让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九条规定，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和品种权可以依法转让。

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就其在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外国人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

国有单位在国内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审批机关登记，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

2. 审批要求

（1）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就其在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外国人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时，属于职务育种的，需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审核（中央单位需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农业农村部审批；属于非职务育种的，直接报农业农村部审批。

（2）国有单位在国内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 登记和公告

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登记，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自审批机关公告之日起，新品种权人成为该品种权的所有人。

四、知识产权转让需要注意的问题

（一）创新主体

知识产权转让前，应制定转让方案，根据相关方要求开展或自行开展知识产权评估，并履行相关审查、备案或登记程序。国有企业的知识产权，在转让时应遵循国有资产的管理规定，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以合同的形式，约定知识产权标的，避免使用“一切权利”等模糊约

定，明确转让方和受让方的主体信息、转让价格和支付结算方式、转让期限、区域范围、转让方对知识产权的合法性、有效性和独创性等方面进行保证和承诺、知识产权的维护和保护事项约定，明确知识产权资料的交付时间、方式、验收、技术服务等内容，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受让方应对受让知识产权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必要的审查，并对受让知识产权的稳定性、可实施性、价值性等进行分析和判断。

应明确知识产权转让程序办理的主体及费用承担，明确知识产权有效性维护的主体及费用承担。

知识产权转让所涉及的价格可参考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价值评估报告。

（6）当标的知识产权处于质押状态时，办理转让手续需要取得质权人同意。

（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1）大力推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运用和供需精准对接，推动实现存量知识产权蕴藏的价值变现，助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2）鼓励探索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支持创新主体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和激励机制，提升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活力和实施效益，鼓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完成人就转移转化和收益等进行约定。

（3）推进制定和规范知识产权交易的政策，依托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为交易双方提供信息披露、交易咨询、价值评价、委托交易、交易鉴证、资金结算等全方位、一站式交易服务，规范交易流程，保障交易的实现和价值的最大化。

（4）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5）制定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三）协会团体

（1）搭建服务平台，提供政策交流、业务协调、信息互通等服务，促

进知识产权的转让许可交易。

（2）集聚资源，通过汇集投资、信贷、担保、保险、评估、证券、创投等多方资源，为知识产权的转让许可提供全方位的支持。

（3）帮助知识产权的拥有者识别其价值，并提供变现处置的渠道，促进知识产权的顺利转让和许可。

（4）提供信息，撮合供需双方，提高转让许可的效率和成功率。

（5）向会员单位宣传知识产权资金扶持和激励政策，帮助企业及时知晓、了解最新惠企措施。

（四）服务机构

（1）依法辅导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转让工作，指导和参与知识产权转让过程中的磋商谈判、合同起草、合同履行、文件准备、程序办理等。

（2）发挥技术经纪人作用，帮助寻找新技术，避免创新主体因组建团队研发新技术而造成更多的经济负担，提高供需方的接触，降低找技术、技术落地的成本。

（3）提供法律信息服务，协助转让方和受让方对知识产权信息查询，必要时提供《知识产权转让尽职调查报告》《知识产权转让分析评议报告》等咨询服务。

（4）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技术评价、鉴定、合同公证等服务。

（5）提供政策咨询，帮助规避知识产权转让风险。

第六节 知识产权许可

一、知识产权许可

知识产权许可是指知识产权许可方与知识产权被许可方，依法签订书面许可合同，由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按照约定使用知识产权许可证的法律行为。

二、知识产权许可的类型

知识产权许可分为：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普通许可。

独占许可：是指在约定的时间、地域内，知识产权只能由被许可人一人按照约定的方式使用，知识产权人本人依约定不能使用，也不得再许可给他人使用。

排他许可：是指在约定时间、地域内，被许可人可以按照约定的方式使用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人本人也可以使用但是不能够再另行许可给他人使用。

普通许可：是指许可人允许被许可人在规定的地域范围内使用在合同中所约定的知识产权内容，同时保留在该地域范围内许可人自己使用该项知识产权以及再与第三方就该项知识产权签订许可证合同的权利。

三、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的主要条款

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的主要条款可以根据不同的知识产权类型和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以下是一些常见的和关键的条款。

（1）许可合同的目的

（2）许可的知识产权类型和许可方式

包括许可的知识产权内容，以及许可类型、许可时间、许可区域、交付方式等。

（3）被许可方的权利和义务

使用权利：被许可方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知识产权。

遵守条件：被许可方应遵守合同中规定的使用条件。

保管责任：被许可方应妥善保管知识产权，防止未授权的使用。

报告义务：被许可方应及时向许可方报告任何针对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

权利维护义务：权利人应积极维护许可知识产权的有效性。

（4）许可费用和支付方式

费用支付：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支付合理的许可费用。

支付方式：描述许可费用的支付方式，例如一次性支付、分期支付等。

（5）合同期限和终止

合同期限：明确合同的起始和结束日期。

终止条款：包括合同终止的条件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续签合同：如果需要，约定是否续签合同以及续签合同的条件。

（6）保密条款

保密内容：明确合同中需要保密的商业机密和信息。

保密期限：约定保密的时间段。

保密义务：规定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和合同终止后的保密义务。

（7）违约责任

违约情况：明确在什么情况下构成违约。

违约责任：约定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例如违约金、损失赔偿等。

（8）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四、主要工作流程

（一）合同的洽谈

（1）对知识产权的有效性、稳定性、合法性进行审核。

（2）对许可区域、许可时间、许可费用、许可类型等予以明确。

（二）合同的起草与签订

（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1.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受理条件

（1）许可人应当是“专利登记簿”中记载的全体专利权利人，或者是其中的部分专利权利人，或者是获得专利权人授权的权利人；

（2）对于共有专利权的部分专利权人，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

（3）对于获得专利权人授权的权利人，应当根据被授权的范围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4）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应当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履行民事行为的个人或单位；

（5）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办理备案相关手续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2.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材料

（1）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

（2）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3）许可人与被许可人的合法居民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

（4）委托书。

（5）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备案文件是外文文本的，应当附中文译本一份，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理流程

（1)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后,填写《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

请求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政务服务部分下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

（2）递交申请材料。

①网上办理。请求人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进行线上办

理新申请、变更、注销手续（https://cponline.cnipa.gov.cn）。

②当面提交。请求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各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专利代办处）面交。

③邮寄提交。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专利事务服务处（或专利局初审流程部事务服务处），应在邮寄信封上注明“许可备案”字样。

（3）审查过程中，必要时配合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收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文件之后办理相关业务，决定是否予以备案，并可在必要时要求请求人作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公报上进行公告，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向当事人发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当事人可以通过窗口自取或者接收挂号信的方式获取通知书。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经审查不能备案的，向当事人发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业务专用函》，告知当事人应当消除的缺陷，同时退还全部申请材料。当事人如需再次办理备案手续的，应当克服相关缺陷，并重新提交申请。

（4）取得《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申请人请求通过邮寄的方式或电子发文方式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送达给请求人，请求人也可选择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或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专利代办处）自取。

（5）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公报上公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下列内容：许可人、被许可人、主分类号、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实施许可的种类、备案日期。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可通过专利公报或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政务服务平台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查询有关公告信息。

4.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理结果

（1）符合要求：准予备案，出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并予以公告；

（2）不符合要求：退回请求材料，告知存在的问题。

五、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一）专利开放许可

专利开放许可是指专利权人自愿以书面方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应当是已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公告且处于有效状态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权人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或撤回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或撤回请求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专利公报对专利开放许可进行公告，并在“专利登记簿”中予以记载。开放许可制度搭建有效的专利供需双方对接平台，有利于简便快捷地实现“一对多”的实施许可，有助于实现供需对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专利转化。

（二）专利开发许可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条规定，专利权人自愿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就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

（三）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受理条件

（1）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请求人应当为专利登记簿副本中记载的全体专利权人；

（2）请求开放许可的专利应当为已授权公告且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

（3）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过专利权评价报告且评价报告的结论支持专利权有效。

（四）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申请材料

专利权人或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可以通过电子或纸件方式提出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1）专利开放许可声明。该表格应当为标准表格，并且由全体专利权人共同签章或签字。

（2）共有专利权人同意开放许可的证明材料。专利权属于多个专利权人共有的，可以由代表人在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中签字或者盖章，同时附上共有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同意开放许可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全体专利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全体专利权人同意开放许可的证明材料。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的，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可以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同时附上全体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同意开放许可的证明文件。

上述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文件材料是外文文本的，应当附中文译本一份，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五）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办理流程

（1）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提出

专利权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交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对许可使用费计算依据和方式的简要说明、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原则上应当通过电子方式提交，请求人可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进行线上办理。电子方式提交确有困难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地点面交或者邮寄相关文件。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应当写明以下事项：

①专利号；

②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③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

④专利许可期限；

⑤专利权人的联系方式；

⑥专利权人对符合开放许可声明条件的承诺；

⑦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不予专利开放许可的情形：

①专利权处于独占或者排他许可有效期限内的；

②因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已经中止有关程序的；

③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④专利权被质押，未经质权人同意的；

⑤专利权已经终止的；

⑥专利权已经被宣告全部无效的；

⑦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尚未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的；

⑧专利权评价报告结论认为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

⑨其他妨碍专利权有效实施的情形。

（2）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公告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公告。公告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项目包括：主分类号、专利号、开放许可声明编号、专利权人、发明名称、申请日、授权公告日、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和标准、专利许可期限、专利权人联系方式、开放许可声明生效日等。专利开放许可声明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3）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的生效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愿意实施其开放许可专利，

并依照公告支付许可使用费的，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生效，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被许可人可以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在线向专利权人发出愿意实施其开放许可专利的书面通知。

（六）办理结果

（1）符合要求：准予公告，并发出《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准予公告通知书》；

（2）不符合要求：不予公告，并发出《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不予公告通知书》。

六、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

（一）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受理条件

（1）许可备案材料由商标注册人提交；

（2）许可商标为注册商标。

（二）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申请材料

（1）《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

（2）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申请文件为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中文译本须经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或者翻译机构签章确认。

（三）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办理流程

（1）填写《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获取申请书（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2）提交申请

①网上提交。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线上提交申请，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②当面提交。通过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大厅、各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商标业务受理窗口提交；

③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sbj.cnipa.gov.cn）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中国商标网 “商标代理”栏目中。

（3）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付（直接在商标注册大厅交费的，可持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到商标注册大厅缴费）。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

纸质申请 150 元/类；网上申请 135 元/类。

具体见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fbz/。

（4）等待审查结论

（四）办理结果

（1）不符合备案条件，送达《不予备案通知书》；

（2）符合备案条件的，发送《许可备案通知书》，同时刊登公告。

七、著作权许可转让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本法规定可以不经许可的除外。

许可使用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

②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

③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

④付酬标准和办法；

⑤违约责任；

⑥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转让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权利转让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作品的名称；

②转让的权利种类、地域范围；

③转让价金；

④交付转让价金的日期和方式；

⑤违约责任；

⑥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许可登记

（一）法律依据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布图设计权利人可以将其专有权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布图设计。

转让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许可他人使用其布图设计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许可登记办理材料

（1）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

（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

（3）许可方、被许可方的身份证明；

（4）许可方、被许可方共同委托中介机构或经办人办理相关手续的委托书；

（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植物新品种许可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为了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审批机关可以作出实施植物新品种强制许可的决定，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品种权人合理的使用费，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审批机关裁决。

品种权人对强制许可决定或者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知识产权许可需要注意的问题

（一）创新主体

（1）知识产权许可前，应制定许可方案，根据相关方要求开展或自行开展知识产权评估，并履行相关审查、备案或登记程序，适当时，可自行进行知识产权开放许可。

（2）可对许可使用中的增值部分进行预先评估或约定归属。

（3）明确许可边界。包括许可期限、许可对象、许可方式、许可地域等。

（4）许可协议中至少应包括：许可合同的登记、收费计算、限制条款、解约条款等。

（5）明确维护知识产权权利的责任。

权利保护：在被授权使用知识产权时，尽可能保护知识产权，防止被侵权。

监督管理：许可方需要对知识产权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

合法使用。

（6）明确后续知识产权改进的权利归属。

后续改进：明确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合作研发、各自独立完成的创新成果，其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知识产权获取：明确后续改进的创新成果，专利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等知识产权办理事项。

发明人或设计人确定：明确后续改进的创新成果，发明人或设计人确定办法。

（7）尽职调查。

权属确认：在许可前确认知识产权的权属问题，确保许可方有权进行许可。

合作方调查：对合作方的主体资格、IP 情况、经营范围等进行尽职调查，避免后续侵权纠纷。

（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1）确保许可的合法性：行政机关应确保所有知识产权许可活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

（2）保护公共利益：在审批知识产权许可时，应考虑其对公共利益的影响，避免垄断和不公平竞争。

（3）透明度和公平性：许可过程应公开透明，确保所有相关方都能公平地获得许可机会。

（4）监督和执法：加强对知识产权许可后的监督和执法，确保许可条件的履行，及时查处侵权行为。

（5）建立良好的沟通氛围：用积极、合作的态度开场，保持礼貌、专业和耐心。

（三）行业协会

（1）加强知识产权运营的宣传。可以通过举办培训、研讨会和宣传活

动，提高会员单位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帮助会员单位理解如何在许可过程中合法地保护和运用这些资产。

（2)提供法律和政策指导。紧密关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变化，积极为会员在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谈判和执行过程中提供最新的法律信息和政策指导，避免法律风险。

（3）建立标准化的知识产权许可流程。协助制定或推广知识产权许可的标准合同模板，确保许可协议的条款公平、透明，并能有效保护各方的权益，有助于简化许可过程，减少误解和纠纷。

（4）促进信息共享和合作。建立知识产权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促进会员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合作，为会员单位提供发现和利用创新资源的信息，鼓励会员单位之间开展知识产权交叉许可和开放许可，构建知识产权联盟，促进整个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竞争力提升。

（5）积极调解处理知识产权许可纠纷。通过建立行业性的争端解决机制，为会员单位提供知识产权许可事务的法律咨询和援助服务，帮助会员有效处理知识产权许可纠纷。

（6）推动国际知识产权合作。推动会员单位参与国际知识产权的合作与交流，帮助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合理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提升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四）服务机构

（1）帮助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的当事方做好必要的尽职调查。

权属调查：确认知识产权的合法权利人，查询著作权登记证书、商标权注册信息等。

合作方调查：对合作方的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司法风险及经济纠纷等进行调查。

被许可方调查：确保被许可的知识产权有合法的权利基础，避免侵权纠纷。

（2）明确许可合同的关键条款。

许可方式、范围和期限：约定明确的许可方式（独占、排他、普通许可）、许可内容（著作权、商标等）、许可期限和地域范围。

授权金及支付方式：约定授权金的支付期数、时间、方式及税费承担，避免后续纠纷。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明确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包括协商、诉讼或仲裁等。

转许可权利：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转许可的权利和条件，避免后续纠纷。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起草审核知识产权许可合同。

专利法：确保专利许可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包括许可期限、地域范围、收费方式等。

反垄断法：避免在合同中设置限制再研发、强制回授等可能导致法律风险的限制条款。

合同登记：建议及时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登记，保护双方合法权益。

第七节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

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概述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八章第二节相关条款规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即企业以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作为质押物从债权人获得资金的一种融资方式。即企业可以将自有专利权、商标权质押给银行机构，银行机构按照一定审批条件予以企业贷款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四条规定，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主要工作流程

（1）融资需求主体向金融机构提出书面融资申请；

（2）金融机构对融资主体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知识产权等状况进行尽调审查，并对贷款风险进行评估；

（3）专业评估机构对拟质押的知识产权（如商标、专利等）进行价值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4）金融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并与符合条件的融资主体达成融资协议，双方签订质押合同；

（5）双方到知识产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取得质权登记证书；

（6）执行借款合同，银行向企业发放贷款。

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

（一）专利质押合同登记

1. 专利权质押登记受理条件

（1）专利权质押登记请求应当由专利权质押双方当事人，即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

（2）出质人应当是专利登记簿中记载的专利权人。如果一项专利有多个专利权人，则出质人应当为全体专利权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3）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4）质押专利应当为已经授权公告且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权。

2. 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材料

（1）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2）专利权质押合同。包括以下与质押登记相关的内容：

①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②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③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④专利权项数以及每项专利权的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⑤质押担保的范围。

（3）出质人与质权人的合法居民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或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承诺书。

（4）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

（5）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例如：请求办理质押登记的同一申请人的实用新型有同样的发明创造已于同日申请发明专利的，或者出质专利已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须提交“同意继续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声明”一份。通过互联网在线办理的，应附上由双方当事人或被委托人签章的电子扫描

件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专利权经过资产评估的，当事人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除居民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外，当事人提交的其他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居民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是外文的，当事人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

3. 专利权质押登记流程

（1）签订专利权质押合同后，填写《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请求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政务服务部分下载《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附承诺书）》。

（2）递交申请材料。

①网上办理。请求人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进行线上办理新申请、变更、注销手续（https://cponline.cnipa.gov.cn）。

②当面提交。请求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专利代办处）面交；

③邮寄提交。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专利事务服务处（或专利局初审流程部事务服务处），邮政编码：100088。（注：当事人应在邮寄信封上注明“质押登记”字样。）

（3）审查过程中，必要时配合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收到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文件之后办理相关业务，决定是否予以登记，并可在必要时要求请求人作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公报上进行公告，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经审查不能登记的，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登记业务专用函》，告知当事人应当消除的缺陷，同时退还全部申请材料。当事人如需再次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克服相关缺陷。

（4）取得《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申请人请求通过邮寄的方式或电子发文方式将《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送达给请求人，请求人也可选择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或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专利代办处）自取。

（5）专利权质押登记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公报上公告专利权质押登记的下列内容：出质人、质权人、主分类号、专利号、授权公告日、质押登记日等。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可通过专利公报或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政务服务平台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查询有关公告信息。

（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

1. 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受理条件

（1）质押商标为注册商标；

（2）注册商标质押登记事宜由质权人、出质人双方共同办理。双方可以委托同一人或同一代理机构代理；

（3）质押登记、变更、延期以及注销均不收取规费。

2. 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申请材料

（1）申请质权登记的，提交如下文件：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书》、出质人、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有关业务的承诺书、主合同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合同原件或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复印件、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2）申请质权人或出质人的名称（姓名）更改，以及质权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变更的，提交如下文件：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书》、出质人、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承诺书、有关登记事项变更的协议或证据材料、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出质人名称（姓名）发生变更的，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商标局办理变更注册人名义的申请。

（3）申请质权延期登记的，提交如下文件：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期限延期申请书》、出质人、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期限延期承诺书、当事人双方签署的延期协议、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4）申请注销专用权质权登记的，提交如下文件：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注销申请书》、出质人、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注销承诺书、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3. 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流程

（1）质押双方确定质押、贷款意向。

（2)双方签订合同(包括主合同和质押合同)主合同一般为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授信合同。主合同、质押合同应为原件，可以是独立的两份合同，也可以在一份合同中体现两方面内容。

（3）签署承诺书。

（4）提交申请。

①申请人自行通过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大厅、各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商标业务受理窗口提交。

②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5）领取《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或变更、延期、注销等证明。

（三）著作权质押登记流程

根据《著作权质权登记办法》，以著作权出质的，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质押合同，并共同向登记机构办理著作权质权登记。出质人和质权人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著作权质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自记载于《著作权质权登记簿》时发生效力。经审查符合要求的，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登记，并向出质人和质权人发放《著作权质权登记证书》。

著作权出质期间，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

用已经出质的权利。出质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的权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申请著作权质权登记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著作权质权登记申请表；

（2）出质人和质权人的身份证明；

（3）主合同和著作权质权合同；

（4）委托代理人办理的，提交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5）以共有的著作权出质的，提交共有人同意出质的书面文件；

（6）出质前授权他人使用的，提交授权合同；

（7）出质的著作权经过价值评估的、质权人要求价值评估的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价值评估的，提交有效的价值评估报告；

（8）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提交的文件是外文的，需同时附送中文译本。

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要注意的问题

（一）创新主体

（1）用于质押的知识产权须是出质人合法享有，权属清晰，依法可转让并可办理质押登记，且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出质人必须将质物整体用于融资质押担保。

（3）出质人对知识产权享有充分的处分权。

（4）质押登记请求应当由质押双方当事人共同提出，按照《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申请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以及质押变更、延期、注销指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权登记指南》等规定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5）企业开展投融资活动，如风险投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前，对投融资活动对象涉及的知识产权开展尽职调查，评估其风险和价值。

（6）在境外投资前，针对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进行风险分析。

（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1）搭建服务平台。建设运营知识产权金融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全流程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平台应集聚金融机构和专业服务机构，提供供需信息对接、科创属性评价、专利价值评估、质押登记手续办理等服务。推动建立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质押登记公示信息平台，便于商业银行、社会公众等进行查询。

（2）推动融资创新。引导金融机构深入了解企业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融资需求，创新金融产品，精准施策，满足实体经济多样化金融需求，特别是为拥有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小微企业提供更多的融资支持。

（3）鼓励知识产权运营、评估、担保、保险、投资等专业机构参与知识产权质押物快速处置工作，加强工作协同，协调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扩大规模和防范风险。

（三）行业协会

（1）参与开发适合金融场景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工具，建立评估机构库和专家库，提供智能化评估工具。

（2）参与政策制定、专题调研、数据统计、标准制定、培训教育、宣传推广等活动，为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解决方案。通过组织实务培训和辅导服务，提升金融机构和企业的知识产权金融知识。

（3）通过与政府、金融机构的合作，形成多方合力，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4）通过制定行业规范和标准，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健康发展。

（四）服务机构

（1）对知识产权进行评估，确定其市场价值和质押价值，避免因价值评估不准确而导致的纠纷。

（2)协调创新主体和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介绍质押融资的优惠政策，了解金融产品及其要求，帮助创新主体和金融机构建立联系，促进双方的

合作。有助于打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服务链条，提高融资效率。

（3）讲解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政策和流程，提升创新主体对质押融资的知晓度和使用意愿。

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帮助创新主体规避质押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包括对质押物的合法性审查，确保质押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八节 知识产权纠纷处置

一、知识产权纠纷处置

知识产权纠纷处置是指通过一系列方法和途径，解决知识产权相关的争议。

二、知识产权纠纷处置途径

（1）协商：双方在自愿互谅的基础上，自行达成和解协议，从而解决纠纷。这是成本最低的方式，但可能需要快速解决。

（2）调解：通过法院、仲裁机构或调解人的协调，使双方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互作让步，达成协议，从而解决纠纷。调解可以是第三方介入，帮助双方找到共同点。

（3）行政处理：当事人或不特定第三人请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或侵权行为。这是一种较为快速但可能不如调解灵活的处理方式。

（4）仲裁：双方达成协议，将纠纷提交仲裁机构审理，由仲裁机构作出对争议双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仲裁裁决具有法律效力，可以请求法院强制执行。

（5）民事诉讼：在法院审理和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这是最正式和强有力的解决方式，判决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可以请求法院强制执行。

这些方法和途径的选择取决于纠纷的具体情况和当事人的需求。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时，应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确保公正、及时地解决纠纷。

三、知识产权纠纷的主要类型

知识产权纠纷主要包括：权属纠纷、侵权纠纷、合同纠纷、行政纠纷等。

四、纠纷处置要点

（一）民事纠纷

原告：原告（请求人）应在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前，应做好充分的准备，包括被告（被请求人）主体的确定、侵权行为证据的固定、管辖法院的确定、诉讼时效、损失赔偿依据等。应重点注意：权利稳定及有效性分析、确认诉讼主体、侵权证据搜集、确定管辖法院、诉讼时效确认、涉及侵权纠纷的应提供侵权比对分析。

被告：被告（被请求人）在收到司法行政机关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答辩通知等文书后，应积极应对，分析原告（请求人）的证据材料，根据具体的案件情况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抗辩方式：程序性抗辩、实体抗辩。

以专利侵权纠纷为例，被告（被请求人）可以采取的程序性抗辩包括：原、被告（请求人与被请求人）主体资格、诉讼管辖、诉讼时效。

以专利侵权纠纷为例，被告（被请求人）可以采取的实体性抗辩包括：不侵权抗辩、现有技术抗辩、不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抗辩、权利用尽抗辩、先用权抗辩、合法来源抗辩、临时过境抗辩、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抗辩、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抗辩等。

以商标侵权纠纷为例：被告（被请求人）可以采取的程序性抗辩包括：原、被告（请求人与被请求人）主体资格、诉讼管辖、诉讼时效。

以商标侵权纠纷为例，被告（被请求人）可以采取的实体性抗辩包括：合法来源抗辩、连续 3 年不使用抗辩、请求权“不成立抗辩”、商标无效抗辩、未侵权抗辩、在先权利抗辩等。

以著作权侵权纠纷为例，被告（被请求人）可以采取的程序性抗辩包括：原、被告（请求人与被请求人）主体资格、诉讼管辖、诉讼时效。

以著作权侵权纠纷为例，被告（被请求人）可以采取的实体性抗辩包括：权利基础、权属抗辩、不侵权抗辩、合法来源抗辩、合理使用抗辩、法定许可抗辩、免除损害赔偿责任抗辩等。

（二）行政纠纷（行政决定、确权决定）

原告:原告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如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等）或确权决定（驳回复审决定）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主要有以下几类。

（1）由国家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裁判引起

专利权和商标权需要行政机关确权，依相关知识产权法律，当事人对该确权决定不服可以向行政裁判机关申请复审，对该复审决定不服，提起的行政诉讼。

（2）由国家行政机关做出的详细行政行为引起

在知识产权确权和转让、使用过程中，确权机关依相关知识产权法，对当事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包括行政决定、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行政相对人不服提起的行政诉讼。

（3）由地方知识产权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引起

对于具有知识产权执法权的地方各级知识产权管理机关，可以对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和调解，相对人对该处罚或者调解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该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告：被告应在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诉讼材料后，积极应对，对被诉行政裁决的合法、合规性予以举证。

（三）刑事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侵犯知识产权的罪名有：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假冒专利罪，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侵犯商业秘密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

1. 专利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假冒他人专利，情节

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2. 商标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 商业秘密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2）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3）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明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

商业秘密使用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条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4. 著作权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文字作品、音乐、美术、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的；

（2）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3）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4）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

（5）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6）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

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五、侵权判定原则

（一）专利侵权判定原则

1.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侵权判定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 号）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2.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

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 号）第八条规定，在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上，采用与授权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外观设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 号）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认定产品种类是否相同或者相近。确定产品的用途，可以参考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产品的功能以及产品销售、实际使用的情况等因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 号）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判断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 号）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时，应当根据授权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对于主要由技术功能决定的设计特征以及对整体视觉效果不产生影响的产品的材料、内部结构等特征，应当不予考虑。

下列情形，通常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影响：

（1）产品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相对于其他部位；

（2)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相对于授权外观设计的其他设计特征。

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差异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两者相同；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的，应当认定两者近

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20〕19号）第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在认定一般消费者对于外观设计所具有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时，一般应当考虑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授权外观设计所属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设计空间。设计空间较大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一般消费者通常不容易注意到不同设计之间的较小区别；设计空间较小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一般消费者通常更容易注意到不同设计之间的较小区别。

（二）商标侵权纠纷判定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1）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2）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3）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4）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5）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6）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7）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三）著作权侵权纠纷判定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1）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2）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3）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4）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5）剽窃他人作品的；

（6）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7）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

（8）未经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表演者或者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9）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

（10）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

（11）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

（四）商业秘密纠纷判定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1）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2）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3）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4）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六、异议与无效宣告

（一）专利无效宣告

1.专利无效宣告受理条件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2.申请材料

《无效宣告请求书》、无效宣告请求人在无效程序中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提交《无效宣告程序授权委托书》原件、无效宣告请求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原件。

3.办理流程

（1）填写无效宣告请求材料

无效宣告请求人可以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下载无效宣告请求书标准表格（www.cnipa.gov.cn）；

无效宣告请求人在无效程序中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交无效宣告程序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请求人可以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www.cnipa.gov.cn）下载无效宣告授权委托书标准表格；

准备无效宣告请求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原件（一份）。

（2）提交无效宣告请求材料

①当面提交。请求人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复审无效（收文）窗口面交。

②邮寄提交。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邮政编码：100088。

③网上办理。请求人可以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使用复审无效电子请求模块提交无效宣告请求文件（https://cponline.cnipa.gov.cn）。

（3）缴纳无效宣告请求费

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交无效宣告请求文件之日起 1 个月内足额缴纳无效宣告请求费。费用标准为发明专利 3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 1500 元，外观设计专利 1500 元。

①邮局汇付。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100088）

客户商户号：110000860

收款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②银行汇付。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银行账号：7111 7101 8260 0166 032

专利收费户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3）网上缴费

缴费人可以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缴费。

（4）参加口头审理及答复审查通知书

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专利权人应当在通知书指定的答复期限内陈述意见，必要时提交证据。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案情需要可以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或者选择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进行书面审查，或者直接作出无效决定。

针对口头审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人期满未提交回执并且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其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撤回，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终止；专利权人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可以缺席审理。

审查通知书的内容所针对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答复，期满未答复的视为当事人已得知通知书中所涉及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且未提出反对意见。

4.办理结果

（1）无效宣告请求符合要求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发出受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不符合要求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发出补正通知书、视为未提出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

（2）无效宣告请求受理后，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经审查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审查决定结论分为下列三种：①维持专利权有效；②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③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无效宣告请求人针对口头审理通知书期满未提交回执并且不参加口头审理的或者撤回无效宣告请求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将发出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

5.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在收到无效宣告请求书和无效宣告请求书之日起 1 个月内，无效宣告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向当事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无效宣告请求受理后，需经过合议审查程序，具体审理时限视所属领域案件数量和审查人力资源情况、双方当事人答复情况等而定。

（二）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

1. 受理条件

（1）商标核准注册后，任何组织和个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提出申请。

（2）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提出申请。

2. 申请材料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书、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身份证等）复印件、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评审代理委托书、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材料应当提交与正本材料一致的副本材料，如不一致，应当在证据目录逐一说明。

3. 办理流程

（1）填写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书式”栏目下载《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书》《商标评审代理委托书》等。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2）递交申请材料

①网上办理。申请人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服务系统进行线上申请（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

②当面提交。申请人通过商标注册大厅评审受理窗口递交。

③邮寄提交。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 1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评审业务），邮政编码：100055。

（3）缴纳评审费用

申请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 7 日内完成缴费，纸质申请 750 元/类；网上申请 675 元/类。

（4）被申请人提交答辩材料

被申请人收到《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及申请材料副本后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答辩意见及其副本材料，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意见的，不影响案件审理。

（5）申请人提交质证意见

被申请人参与答辩的，申请人收到《商标评审案件证据交换通知书》及答辩材料副本后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质证意见及其副本材料，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意见的，不影响案件审理。

（6）接收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①网上办理的，在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接收电子裁定书。

②其他方式办理的，接收邮寄的纸质裁定书。

（7）提起诉讼

申请人不服裁定的,可以自收到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8）申请人可自行办理商标评审业务，也可委托任何一家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应当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在商标局备案的所有商标代理机构公布在商标网“备案代理机构名单”一栏。

4. 办理结果

（1）不予受理：经形式审查不符合受理条件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发出《商标评审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2）视为撤回：经形式审查后有需要补正情形的，申请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补正，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视为撤回评审申请，发出《视为撤回商标评审申请通知书》。

（3）驳回：商标评审申请受理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驳回，发出《商标评审案件驳回通知书》。

（4）结案：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评审申请予以结案，发出《商标评审案件结案通知书》。一是申请人死亡或者终止后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评审权利的；二是申请人撤回评审申请的；三是当事人自行或者经调解达成和解协议，可以结案的；四是其他应当终止评审的情形。

（5）作出决定：经实质审理后，发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5. 办理时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商标评审委员会应

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9 个月内作出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3 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申请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作出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三）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撤销注册商标申请

1. 受理条件

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该注册商标提出撤销申请，提交撤销申请时应说明该商标不使用的有关情况并提供初步调查证据材料。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合格并收取规费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被申请商标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2. 申请材料

《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书》、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

被申请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的初步调查证据，如网络搜索结果、市场调查报告等。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申请文件为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中文译本须经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或者翻译机构签章确

认。

3. 办理流程

（1）填写《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获取申请书（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2）提交申请

①网上提交。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线上提交申请，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②当面提交。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大厅提交。

③委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代理”栏目中。

（3）取得受理及缴费通知书

符合受理条件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和缴费通知书，并通知商标注册人提供使用证据。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缴纳规费

①收费标准：纸质申请 500 元/类；网上申请 450 元/类。

②缴费方式：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付（直接在商标注册大厅缴费的，可持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到商标注册大厅缴费）。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

（5）等待审查结论

4. 办理结果

举证期限届满后，经实质审查，依法作出不予撤销，撤销和结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商标注册人和申请人。

5. 办理时限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9 个月内作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3 个月。

一般情况下，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平均 6 个月时间审结。

（四）商标异议申请

1. 受理条件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次日起 3 个月内，社会公众或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三条提出商标异议申请。

2. 申请材料

（1）《商标异议申请书》。

（2）异议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明确的异议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并附送相关证据材料。内容较多的，可以另附“异议理由书”。

（4）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为由提出异议的，异议人应提交作为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委托商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申请的，应提交代理委托书。

3. 办理流程

（1）准备异议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商标申请指南异议指南版块按要求准备异议申请书等申请材料（https://sbj.cnipa.gov.cn）。

（2）递交异议申请材料

①网上办理。申请人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进行线上办理（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

②当面提交。申请人可直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注册大厅办理。

③邮寄提交。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 1 号中国商标大楼，收文科，邮政编码：100055。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异议业务，原则上应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电子申请，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3）缴纳商标异议费

商标异议申请形式审查通过后，申请人及代理机构应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缴费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费用。其中，纸质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500 元，接受电子发文的网上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450 元；

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将依法予以受理。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按要求缴足上述费用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依法不予受理，申请日期不予保留。

（4）收到《商标异议决定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会根据异议案件双方当事人的理由、事实及证据材料，依法作出异议审查决定。申请人将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作出的《商标异议决定书》。

4. 办理结果

（1）被异议商标不予注册或部分不予注册。

（2）被异议商标准予注册。

5. 办理时限

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自公告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

做出是否准予注册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可以延长 6 个月。

七、知识产权维权途径

（一）行政裁决受理范围

（1）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纠纷。

（2）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3）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4）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5）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二）司法受理范围

1.知识产权合同纠纷

（1）专利合同纠纷：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发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实用新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外观设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专利代理合同纠纷。

（2）商标合同纠纷：商标权转让合同纠纷、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商标代理合同纠纷。

（3）著作权合同纠纷：委托创作合同纠纷、合作创作合同纠纷、著作权转让合同纠纷、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出版合同纠纷、表演合同纠纷、音像制品制作合同纠纷、广播电视播放合同纠纷、邻接权转让合同纠纷、邻接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纠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4）植物新品种合同纠纷：植物新品种育种合同纠纷、植物新品种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纠纷、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合同纠纷。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合同纠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创作合同纠纷、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转让合同纠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6）商业秘密合同纠纷：技术秘密让与合同纠纷、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合同纠纷、经营秘密让与合同纠纷、经营秘密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7）技术合同纠纷：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纠纷、技术转化合同纠纷、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技术咨询合同纠纷、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技术培训合同纠纷、技术中介合同纠纷、技术进口合同纠纷、技术出口合同纠纷、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奖励和报酬纠纷以及技术成果完成人署名权、荣誉权、奖励权纠纷。

（8）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9）企业名称（商号）合同纠纷：企业名称（商号）转让合同纠纷、企业名称（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10）特殊标志合同纠纷。

（11）网络域名合同纠纷：网络域名注册合同纠纷、网络域名转让合同纠纷、网络域名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12）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纠纷。

2.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

（1）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专利权权属纠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假冒他人专利纠纷、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和报酬纠纷、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署名权纠纷。

（2）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商标权权属纠纷、侵害商标权纠纷。

（3）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著作权权属纠纷、侵害作品发表权纠纷、侵害作品署名权纠纷、侵害作品修改权纠纷、侵害保护作品完整权纠纷、侵害作品复制权纠纷、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侵害作品出租权纠纷、侵害作品展览权纠纷、侵害作品表演权纠纷、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侵害作品广播权纠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侵害作品摄制权纠纷、侵害

作品改编权纠纷、侵害作品翻译权纠纷、侵害作品汇编权纠纷、侵害其他著作财产权纠纷、出版者权权属纠纷、表演者权权属纠纷、录音录像制作者权权属纠纷、广播组织权权属纠纷、侵害出版者权纠纷、侵害表演者权纠纷、侵害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纠纷、侵害视听作品权纠纷、侵害视听作品权纠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4）植物新品种权权属、侵权纠纷：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权属纠纷、植物新品种权权属纠纷、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侵权纠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纠纷、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

（6）侵害企业名称（商号）权纠纷。

（7）侵害特殊标志专有权纠纷。

（8）网络域名权属、侵权纠纷：网络域名权属纠纷、侵害网络域名纠纷。

（9）发现权纠纷。

（10）发明权纠纷。

（11）其他科技成果权纠纷。

（12）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确认不侵害商标权纠纷、确认不侵害著作权纠纷。

（13）因申请知识产权临时措施损害责任纠纷：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专利权损害责任纠纷、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损害责任纠纷、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著作权损害责任纠纷、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植物新品种权损害责任纠纷、因申请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损害责任纠纷。

（14）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15）专利权宣告无效后返还费用纠纷。

3.不正当竞争纠纷

（1）仿冒纠纷：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姓名纠纷，伪造、冒用产品质量标志纠纷，伪造产地

纠纷。

（2）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纠纷。

（3）虚假宣传纠纷。

（4）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侵害经营秘密纠纷。

（5）低价倾销不正当竞争纠纷。

（6）捆绑销售不正当竞争纠纷。

（7）有奖销售纠纷。

（8）商业诋毁纠纷。

（9）串通投标不正当竞争纠纷。

（三）仲裁受理范围

（1）知识产权转让合同纠纷。

（2）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纠纷。

（3）其他法律允许且在合同中约定仲裁的知识产权纠纷。

八、知识产权纠纷需要注意的问题

（一）创新主体

由于知识产权纠纷属于专业性较强的诉讼，且涉及严格的法律规范和时限要求，因此建议创新主体面临知识产权纠纷时，聘请专业的服务机构提供咨询或者代理服务，并应注意如下事项。

（1）及时发现和监控知识产权被侵犯的情况，适时提出应对方案，运用自力救济、行政和司法救济等途径保护知识产权；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时，评估通过协商、诉讼、仲裁、调解等不同处理方式对企业的影响，选取适宜的争议解决方式。

（2）谨慎确定维权目的和目标。

开展维权行动前，首先需明确希望通过维权达到的目的。根据维权目的，可采取行政投诉、申请诉前禁令、提起权利确认之诉、提起侵权之诉、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法人或自然人刑事责任等措施。

（3）合理采取救济措施。

维权方在采取维权行动之前，由于维权案件尚未形成定论，维权方应时刻保持克制，诉前活动以措辞严谨客观的非公开《告知函》《律师函》形式为宜，以避免引起侵犯他人商业信誉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如确有证据证明对方不立即停止侵权将使权利人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权利人也可以考虑向法院申请诉前禁令的方式，以合法的手段暂停侵权人的侵权行为。

（4）充分了解维权成本。

知识产权维权工作是一项系统工作，参与者除权利人、服务机构外，还可能涉及专业调查团队、公证机构、鉴定机构、行政机构、审理法院等多个主体或部门。虽然根据法律规定，权利人在维权中产生的合理费用将可能由侵权人最终承担，但在开展维权行动前，企业仍应对各项流程所花费的时间及经济成本进行充分预估。

（5）证据收集与分析。

证据主要为知识产权权利证据（如专利证书、商标证书等）、侵权或不侵权证据和损失赔偿的证据。收集好相关证据后，应对证据进行整理分析，主要包括相关权利证据的有效性、权利保护范围的稳定性、涉嫌侵权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涉嫌侵权证据是否落入权利保护范围等。

杜绝滥用知识产权诉讼。

我国刑法中的扰乱市场秩序罪规定，捏造并散布虚假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导致对他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可加以定罪。最高人民法院也公布了《关于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被告以原告滥用权利为由请求赔偿合理开支问题的批复》，创新主体应遵守法律法规，坚持诚信原则，弘扬诚信价值观，合法行使知识产权权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精确性、有效性建设。

（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行政机关在知识产权纠纷处置过程中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对知识产权纠

纷案件予以指导或执法。

（1）处理投诉和侵权纠纷。依法受理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处理展会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2）宣传和执法监督。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以巡视、督导等方式监督主办方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展会期间发生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3）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的信息披露制度，提供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信息查询服务。

（4）争议处理和维权援助。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指导各市开展相关工作。协调和指导各区县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5）推动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按照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的《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规定（试行）》，全省各设区市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时，可以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申请选派技术调查官。

（三）行业协会

（1）提升会员单位的保护意识。可以通过定期举办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研讨会、发布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手册和指南等方式，提升行业会员单位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观念。

（2）提供法律咨询。组织专业服务机构，为会员单位及个人提供关于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版权登记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

（3）行业维权援助。加强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机构组织的协调，构建行业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活动的帮助机制。协助处理电商平台上的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对接法律专家团队，为遭遇侵权的会员单位提供法律援助，参与调解。

（4）监测与预警。开展知识产权预警服务，建立知识产权公约，加强

行业自律，净化营商环境。

（四）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在知识产权纠纷处置过程中，应依法提供专业的法律和技术服务，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服务机构积极参与调解，化解当事人之间纠纷。

加强为创新主体提供预警服务，从源头上避免知识产权纠纷。

积极参与创新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早发现知识产权风险。

在为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服务中，应当合法合规开展调查取证，通过分析选择最为适当的、最为经济的应对措施。

第九节 知识产权权属

一、知识产权权属

知识产权权属是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归属的法律概念，即权利人对其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

二、知识产权权属的法律规定

（一）专利权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八条规定，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九条规定，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依法实施该专利。

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六十条规定，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

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二）商标权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条规定，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共同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共同享有和行使该商标专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商标注册证》及相关证明是权利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凭证。

（三）著作权权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九条规定，著作权人包括：（1）作者；（2）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五条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软件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软件，依照其开发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依照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条例保护。

（四）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二条规定，布图设计权利人，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布图设计享有专有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三条规定，中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创作的布图设计，依照本条例享有布图设计专有权。

外国人创作的布图设计首先在中国境内投入商业利用的，依照本条例享有布图设计专有权。

外国人创作的布图设计，其创作者所属国同中国签订有关布图设计保护协议或者与中国共同参加有关布图设计保护国际条约的，依照本条例享有布图设计专有权。

（六）地理标志产品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第九条规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由提出产地范围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具有代表性的社会团体、保护申请机构提出。

（七）植物新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六条规定，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

三、职务发明和非职务发明

（一）职务发明

职务发明是指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这包括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的发明，履行单位交付的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任务时完成的发明，以及退职、退休或调动工作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

职务发明的申请专利权利属于单位，单位成为专利权人。即使单位提供了物质技术条件，如果发明创造主要是利用这些条件完成的，单位依然享有专利权。

（二）非职务发明

非职务发明是指工作人员在职务之外，没有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这类发明创造的申请专利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设计人。

四、共同权利人相关的规定

基于共有关系而存在的知识产权权利，共有权利人之间关于该知识产权权利的行使，可以参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确定，其具体规则可概括为：共有的作品或专利权应由共有人通过协商一致行使；共有人有关管理、使用共有作品的约定属于已经协商一致的内容，双方均应遵守约定行使权利；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人行使除转让、独占许可等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共有人。据此，共有人一方提出行使权利的协商要求时，应向其他共有人提供与权利行使有关的具体信息，以便供其决策；其他共有人阻止该共有人行使权利须具有正当理由，如不得滥用权利损害共有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合作研发与委托研发的权利归属

合作研发完成后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的权利归属，首先取决于双方在合作开发合同中的约定。如果没有约定，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共有人可以通过协商决定如何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包括转让、放弃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九条规定，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的权利归属如下。

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属：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受托人）。

专利权的归属：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依法实施该专利。

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如果研究开发人打算转让其专利申请权，委托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六、后续改进的权利归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七十五条规定，后续改进的权利归属如下。

合同约定：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在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享办法。

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如果合同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且无法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确定分享办法，那么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

改进方所有：在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归改进方所有，其他各方无权分享。

七、权属的证明材料

（一）专利权属的证明材料

专利权证书、记录了专利授权后专利权转让等权属状况变动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二）商标权属的材料

商标注册证书、商标注册证明等。

（三）著作权权属的材料

（1）著作权相关的底稿、原件和合法出版物。

（2）著作权登记证书和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

（3）取得权利的合同。

（4）其他证明材料。

八、知识产权权属需要注意的问题

（一）创新主体

（1）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过程中，应制定研发策略或设计创作方案，开展知识产权布局规划；督促研发、设计、创作人员妥善记录，及时报告研发、设计、创作成果，明确保护方式和权属，以作为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的证明材料。

（2）应当对发明创造作出实质性贡献的人作为发明人，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依法给予发明人奖励报酬，避免因发明人及奖励报酬引发纠纷。

（3）在合作研发、合作创作、委托研发等活动中，以书面方式对知识产权权利归属进行约定。

（4）在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融资等运营活动中，应加强对知识产权权属的审核，特别注重后续改进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以及明确优先使用权，避免出现不必要的纠纷。

（5）在知识产权权利转移的过程中，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办理权利转移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1）依法进行知识产权权属的认定和裁决，遵循法定原则，在事实认定方面，应当全面、客观地收集证据，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加强知识产权权属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化解知识产权权属纠纷，引导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三）行业协会

（1）积极组织会员单位构建知识产权联盟，实现资源共享，提升行业整体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并加强与产业链上的其他行业协会之间的协调合作。

（2）提供关于知识产权权属纠纷的法律建议和信息，积极参与调解，化解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四）服务机构

（1）加强宣传培训，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指导创新主体遵循“有约定按约定，无约定按法定”的原则，在各项经济活动中，以书面合同方式明确权利归属。

（2)积极帮助创新主体开展包括知识产权权属在内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出具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报告。

（3）加强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建立知识产权“一企一案”档案，强化知识产权有效管理。

第十节 海外知识产权保护

一、海外知识产权布局

（一）海外专利布局

1. 技术和目标国家或地区的选择原则

选择什么样的技术去海外布局、去什么样的国家或地区布局，需要综合考虑技术因素和市场因素。

（1）技术因素

该技术是否为核心技术、新颖性和创造性如何、是否有替代技术等。对每项核心技术创新申请基础专利，对关联外围技术申请专利保护，避免他人专利阻碍业务开展；通过对产品或技术实施多项专利申请保护，降低专利侵权风险。

（2）市场因素

当前相关产品的主要市场以及未来的潜在市场、与竞争对手的博弈情况等。

2. 申请海外专利途径

（1）直接申请

申请人可以将技术方案写成专利申请文件，并翻译成目标国家或地区的官方语言文本，最后提交到目标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局。针对直接申请途径，需要在提交至目标国家或地区之前，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先申请并进行保密审查。

（2）巴黎公约途径

该途径申请过程如下：申请人可以在中国先提交一个专利申请作为首次申请，在首次申请的申请日起 12 个月内，其可以向其他国家或地区提交第二个申请。第二个申请可以要求首次申请作为优先权，进而第二申请的优先权日就是首次申请的申请日。针对不同专利类型，所规定的优先权期限不一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优先权期限是 12 个月内，而外观专

利的优先权期限是 6 个月内。

（3）PCT 途径

该途径申请过程如下：首先在中国先提交一个专利申请，在中国专利申请日的 12 个月内，可以提交一个 PCT 国际专利申请，并要求该中国专利申请作为优先权。PCT 国际专利申请不是一个确权的程序，只是一个申请途径。需要在 PCT 进入某一目标国家，然后由目标国家的审查员对专利进行审查并通过后才真正获得一个专利权。PCT 组织下属有 100 多个成员国，各个成员国对 PCT 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的规定不一样，大部分国家规定 PCT 进入期限为 30 个月。

选择申请途径说明：一般来说，如果企业希望有更长时间考虑海外专利申请目标国家或地区，PCT 途径可能会比较合适。而如果企业已经明确了要进入的目标国家或地区，巴黎公约可能会更便宜一些。如果企业希望进入的是巴黎公约或 PCT 成员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则只能选择直接申请。

（二）海外商标布局

通常海外商标布局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商标元素

设计和选用既能够代表企业或者品牌形象，又能在当地消费者中具有较高的辨识度，同时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的商标进行布局。

2.目标国家或区域

一是出口需要；二是市场潜力与产品销售定位。

3.商品和服务的注册类别

根据企业发展战略需要、经营范围、产品出口规划、防御性保护的需求、目标国家的商品分类特点，同时参考同行的保护案例来选择商品或服务。优先在核心类别和重要类别上进行重点规划布局，以更好地保护企业商标权益。

4.商标注册途径

企业到境外申请注册商标主要有两种途径：

（1）分别向各国或地区的商标主管机关直接递交商标注册申请。

（2）利用国际条约进行注册，包括马德里体系、欧共体商标、非洲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和地区知识产权保护组织等四大体系。通过地区性公约组织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国际局、欧盟商标局、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等提交申请，以获得该组织成员国的商标保护。

二、海外知识产权维权

（一）开展分析评议

企业被侵权时，可委托当地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专业律师对构成侵权的可能性进行分析评议，并根据评议的结果制定最优的风险解决办法。主要的评估内容包括：权利稳定性和有效性的确认、侵权行为和侵权事实的确认等，由此选择恰当的维权策略。

（二）固定证据

可以通过对涉嫌侵权的产品拍照、索取产品宣传册或者购买等方式搜集证据，并采取公证保全证据的方式对证据予以固化，必要时可向法院申请禁止令、证据保全等。

（三）准备维权材料

企业维权时涉及的材料主要包括：

（1）书面投诉（起诉）材料。内容包括投诉（或起诉）的具体对象、对侵权行为和可能的损害后果的描述、请求（起诉）书、诉求等。

（2）权属证据。企业需要准备证明自身享有知识产权的直接和间接证据，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明授权权限的授权委托书等。

（3）侵权证据。拟诉对象实施侵权的证据，如侵权实物或样品、销售记录、销售发票、侵权产品宣传资料、网络信息、证人证言等，根据投诉（起诉）地方法律，委托专业律师及时取证。在取证的过程中，对于他人涉嫌侵权的展品可以通过拍照、索要宣传册乃至购买产品以获取发票等方式获得证据，在必要时可以借助公证方式来对证据进行固定和保全。对于

一些难以取得的证据要及时进行证据保全，做好诉讼风险预防。由于不同国家地区证据标准不同，建议委托当地律师检索当地的证据要求后进行证据固定，减少后期证据被认定为无效或者证明力较低无法被采信等情形的发生。

（四）寻找渠道和采取措施

（1）发警告函或律师函，内容包括指出对方存在的具体侵权行为、要求其停止侵权的法律依据等。

（2）沟通协商，与对方就侵权问题进行有效沟通，订立和解协议，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机构对和谈过程和结果予以见证或进行公证。

（3）申请禁令或临时保护，对已实施或者即将实施的侵权行为，企业可委派当地律师依据展会举办地方法律向法院申请颁发临时禁令等规制措施。

（4）执法申请，必要情况下，企业还可以向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部门提出诸如扣押查封侵权人相关产品的执法申请。

（5）提起诉讼，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三、海外知识产权应对

（1）及时了解原告的背景以及诉讼目的。

（2）制定诉讼目标，做好预算管理，控制应对成本。

（3）聘请专业机构（律所和专家证人）进行侵权分析和规避设计，决定是否按照所在地的法律规定针对起诉（或投诉）权利提起无效或者异议程序及提起时间。

（4）根据原告（请求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予以分析，是否构成侵权。必要时聘请专家出具不侵权的专家意见。

（5）积极配合相关司法行政机关调查。

（6）选择和解谈判的恰当时机与策略。

（7）必要时寻求海外维权援助机构、行业协会的帮助和支持。

四、海外知识产权保护需要注意的问题

（一）创新主体

（1）全面了解产品出口市场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积极关注目标市场知识产权状况、知识产权执法、司法环境等方面变化，认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风险预警、纠纷应对等工作。在遇到涉外知识产权风险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时，可向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四川分中心（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成都分中心（成都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寻求指导和帮助。

（2)进行有效的知识产权布局,在产品研发前,根据产品和市场特点，及时进行有针对性的专利、商标和版权布局，形成全面的保护体系，确保在国际市场上的合法权利。

（3）加强知识产权预警监控，在产品研发、专利布局和产品上市前，进行充分的专利、商标和版权检索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制定风险应对方案，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受知识产权侵权诉讼。

（4）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培养懂法律及技术的海外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5）积极应对知识产权诉讼，通过分析采取最为恰当的应对策略，包括积极应诉、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商标无效、主动和解等。

（6）在产品出口市场进行必要的知识产权备案，以便在遭遇侵权时能够快速采取措施，同时确保产品出口符合产品出口市场的知识产权要求，避免因侵权嫌疑导致海关扣押。

（7）防范知识产权相关贸易风险，确保出口活动符合目标市场的法律法规，避免因不合规行为遭受贸易制裁。

（8）加强委托加工的知识产权管理，在承接外来加工订单时，对订单项下加工产品的知识产权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查。

（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1）体系建设与资源整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贸促会设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并在各地建设分中心。成都市应积极争取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成都分中心。

（2）纠纷应对指导。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包括监测纠纷动态、提供指导咨询等。针对在海外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企业提供纠纷应对指导申请，维权中心依据技术领域和专业要求协调专家进行指导。

（3）重点产业与应急援助。为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争端和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援助，支持行业协会聚焦重点领域提供风险预警、企业合规指导等服务。

（4）多元化纠纷解决。引导企业通过和解、调解、仲裁等方式解决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会同仲裁、调解等服务机构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服务。

（5）信息服务与培训宣传。研究国别知识产权制度及典型案例，分析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态势及风险，提供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引（指南）手册。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培训宣传，提高企业能力。

（6）专家保障。建立海外维权专家顾问制度，提供高质量维权援助服务。

（7）技术保障。优化公共服务信息库，运用数字化手段实现纠纷应对资源统筹管理，提供精准服务。

（三）行业协会

（1）加强政府与行业协会的合作与支持，提供海外支援和咨询服务。

（2）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开展专利导航，为会员单位参与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风险防控和海外维权等工作提供支撑。

（3）积极参与行业知识产权纠纷的调解，组织和动员行业力量为产品出口保驾护航。

（四）服务机构

积极帮助创新主体开展定题检索、追踪检索，开展专利导航、知识产权预警。

加强检索和服务，帮助创新主体搜集出口地的法律法规，了解知识产权维权程序和基本要求。

帮助企业选择正确的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的方式，制定策略。

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当地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妥善处理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事项，如根据企业的需求建议企业进行专利的海外布局，商标的注册申请等，并及时的关注服务企业的竞争对手，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保驾护航。

第十一节 知识产权鉴定

一、知识产权鉴定

知识产权鉴定是指鉴定人就知识产权纠纷中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二、知识产权鉴定的范围

根据《知识产权鉴定管理规范》（T/CIPS 001-2022）的定义，知识产权鉴定通常包括专利鉴定、商标鉴定、商业秘密鉴定、著作权鉴定、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鉴定、植物新品种鉴定、技术合同鉴定等。

知识产权鉴定的客体主要针对具体的产品、技术或创新成果与相关专利、著作权或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由专门的鉴定专家基于知识产权领域内的公知技术、相关专业技术以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进行检索、分析和判断。

三、知识产权鉴定的目的和适用范围

（一）知识产权鉴定的目的

知识产权鉴定的目的是帮助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中涉及的专业技术问题，为案件事实认定和裁判结果提供科学依据。

（二）知识产权鉴定的适用范围

知识产权鉴定不局限于解决知识产权争端，还广泛运用于日常知识产权管理，在新产品立项、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线设计、销售管理、售后管理、竞争预警等各环节。

四、知识产权鉴定的效力

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作为一种证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列举的证据

类型之一。鉴定意见书作为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经过查证属实，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五、知识产权鉴定所需材料

（一）专利鉴定所需材料

（1）鉴定委托书，明确委托事项；

（2）待比对专利说明书；

（3）待比对涉嫌侵权产品；

（4）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

（5）委托鉴定材料清单。

（二）商标鉴定所需材料

（1）鉴定委托书，明确委托事项；

（2）待比对商标注册证；

（3）待比对涉嫌侵权商标图样；

（4）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

（5）委托鉴定材料清单。

（三）商业秘密鉴定所需材料

（1）鉴定委托书，明确委托事项；

（2）公司及产品简介；

（3）秘密点说明：阐述委托人认为属于技术秘密的秘密点，说明其作用以及为什么认为其是秘密的；

（4）支持秘密点的资料：包括部分或整体图纸，装配图或对照表、配方、工艺流程、工艺参数、作业指导书、软件源程序、目标程序、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文件等；

（5）原创性证明：包括立项资料、研发记录等；

（6）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

（7）委托鉴定材料清单。

（四）著作权鉴定所需基本材料

（1）鉴定委托书，明确委托事项；

（2）委托人关于其著作权作品、涉嫌方侵权情况的说明；

（3）权利人的著作权作品以及权利人著作权相关证明（著作权登记、授权许可等）；

（4）涉嫌侵权作品；

（5）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

（6）委托鉴定材料清单。

六、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程序

（1）委托：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人向鉴定机构提出鉴定委托，填写《鉴定委托书》。

（2）受理：鉴定机构与委托人明确委托事项、费用等。签订《鉴定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鉴定的内容、方法、标准、期限等。

（3）提交材料：委托人向鉴定机构提交与鉴定事项相关的材料，包括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据材料等。

（4）检验与鉴定：鉴定机构根据协议书和受理通知书的要求，按照科学的方法和规范的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检验和分析，形成初步的鉴定意见。

（5）复核及签发：鉴定机构对初步的鉴定意见进行复核，确保其客观、公正、准确。复核通过后，由有资格的鉴定人员签署《鉴定意见书》，并加盖公章。

（6）出具文书：鉴定机构将《鉴定意见书》出具给委托人，并附上相关的检验报告和证据材料。

（7）送达文书：委托人收到《司法鉴定意见书》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部门或者个人送达，并留存送达回证。

七、知识产权鉴定需要注意的问题

（一）创新主体

（1）应当明确商业秘密与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的对象和载体，特别区分商业秘密与专利技术之间保护对象的区别，形成立体、综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2）构建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对于重大项目签署专项的商业秘密保密协议，注意留存相关证据。包括证明知识产权权属的证据、技术研发中的各类技术文件、管理文件资料和研发记录。通过遴选、密级划分等方式确定商业秘密的范围、保密事项等，明确商业秘密的接触范围、流转要求和存证方式。

（3）加强商业秘密的载体和客体的管理，内容包括不限于图纸技术资料、维修手册、工艺图、控制图、软件及其源代码以及其他商业信息等。

（4）注意把握商业秘密鉴定的时机，适时开展查新检索，在查新检索的基础上，选择适当的时机组织鉴定。

（5）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积极开展全员知识产权分级分类培训，加强与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的横向联系。

（6）了解知识产权鉴定的程序、不同知识产权类型的鉴定规则，为可能开展的知识产权鉴定进行必要准备。

（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1）加强对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统筹管理，构建知识产权鉴定机制，明确管理制度,制定知识产权鉴定行业的标准规范,推动鉴定程序规范化。

（2）加强知识产权鉴定行业的指导和管理，推荐专家参与行政执法和司法活动，协助认定技术事实。

（3）推进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与人才的专业化建设，构建高效的知识产权鉴定机制，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专业支撑。

（4）建立知识产权检验鉴定专家库。

（三）行业协会

（1）加强知识产权鉴定的宣传，积极为会员单位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2）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协调功能，加强与司法、行政、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等的协调沟通。

（3）积极向知识产权鉴定机构推荐会员单位及技术专家，为知识产权鉴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辅助。

（四）服务机构

（1）加强知识产权鉴定人才培育，积极提升专业水平，培养一批懂管理、法律、技术的知识产权鉴定队伍。

（2）加强知识产权鉴定活动中的制度建设，强化知识产权鉴定的规范性、专业性。

（3）依法依规开展知识产权鉴定活动，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商业秘密认定等活动中，积极发挥知识产权鉴定的作用。

第十二节 知识产权评估

一、知识产权评估

知识产权评估是利用专业技术和方法，对特定的知识产权资产进行系统性价值测算的过程。它既可以是对单一知识产权资产的评估，也可以是对知识产权组合的评估。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公平价值或其他定义的价值类型。

基于不同的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评估价值会有较大的差异。

二、知识产权评估对象及考量因素

知识产权评估对象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及植物新品种等。其评估过程中需要考量的主要因素如下。

（一）专利

1. 发明专利

（1）技术创新性：评估发明专利的技术创新水平和先进程度。

（2）市场需求：评估该发明专利在市场中的需求和应用前景。

（3）经济效益：预测该发明专利的市场收益和经济效益。

2. 实用新型专利

（1）技术实用性：评估技术方案的实用性和工业应用价值。

（2）市场竞争力：测算该实用新型专利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和潜在价值。

3. 外观设计专利

（1）设计独特性：评估设计的独特性和创新性。

（2）市场吸引力：分析该设计在市场中的吸引力和销售潜力。

（二）商标

1. 商标知名度

（1）市场认可度：评估商标在市场中的认知度和受欢迎程度。

（2）品牌忠诚度：测量消费者对该商标的忠诚度和品牌忠诚度。

2. 商标影响力

（1）市场覆盖率：评估商标在市场中的覆盖范围和市场占有率。

（2）品牌影响力：分析商标对目标市场和消费群体的影响力。

3. 商标保护范围

（1）法律状况：调查商标的法律保护状况，包括注册情况、有无争议等。

（2）地域扩展：评估商标在不同地域市场的扩展和应用潜力。

（三）著作权

1. 文学和艺术作品

（1）原创性：评估作品的原创性和独特性。

（2）市场接受度：分析作品在市场中的接受度和影响力。

2. 软件著作权

（1）技术水平：评估软件的技术水平和应用价值。

（2）市场前景：预测软件的市场推广前景和经济效益。

3. 影视和音乐

（1）受众群体：评估作品的受众群体和市场规模。

（2）收入预期：预测作品的票房收入、版权交易和衍生品收益。

（四）商业秘密

1. 技术秘密

（1）技术先进性：评估商业秘密所涉及技术的先进性和独特性。

（2）保护措施：分析企业对该技术秘密的保护措施和保密管理制度。

2. 经营秘密

（1）策略价值：评估经营秘密对企业战略和市场竞争的价值。

（2）应用效果：分析经营秘密在实际业务中的应用效果和经济贡献。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技术水平：评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技术水平和应用价值。

（2）市场前景：预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市场推广前景和经济效益。

（六）植物新品种权

（1）创新性：评估植物新品种的独特性和创新价值。

（2）市场潜力：预测新品种在市场中的推广前景和经济效益。

三、知识产权评估目的和应用范围

（一）交易定价

（1）转让：在知识产权转让过程中，为转让双方提供定价依据，确保交易公平、合理。

（2）许可：在知识产权许可过程中，为许可费的确定提供参考，支持双方就许可费率达成一致。

（二）融资和质押

（1）资产融资：为企业在以知识产权作为抵押物进行融资时提供权威的价值评估报告，提升融资成功率。

（2)贷款担保: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价值评估，降低放贷风险。

（三）会计和税务处理

（1）资产计价：为企业在财务报表中对无形资产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提供依据，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税务合规：为企业申报和缴纳税收提供知识产权价值依据，确保税务处理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四）诉讼和纠纷解决

（1）损害赔偿：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为确定赔偿金额提供价值依据。

（2）解决争议：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或仲裁过程中，提供中立、公正的价值评估，助力纠纷解决。

（五）战略管理和决策支持

（1）价值管理：帮助企业全面了解自身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优化知识产权管理和配置。

（2）风险评估：通过评估知识产权的市场潜力和风险，支持企业进行决策分析和风险控制。

（六）政府与公共政策

（1）政策支持：政府在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提供财政补贴或奖励时，需准确评估知识产权的经济影响。

（2）公共项目评估：在国家或地方政府资助的科研项目中，对知识产权成果进行评估，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四、知识产权评估所需材料

（一）专利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简介、组织结构、知识产权台账清单及管理制度。

2. 评估对象有效性证明文件

专利证书、授权公告文本、专利登记簿副本、权属证明文件。

3. 技术报告

（1）技术说明：详细阐述项目来源、研发过程及专利技术的创新点、技术优势、具体应用领域和效果。

（2）实验数据：列举专利技术的实验数据、测试报告等，证明其技术效果和可行性。

4. 市场分析或商业计划书

（1）市场调研报告：包括市场需求、竞争态势、潜在客户、市场规模等信息。

（2）行业分析：目标行业的现状、发展趋势及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5. 财务预估及财务数据

（1）成本分析：技术开发、生产、推广等各环节的成本预估。

（2）收益预测：预测专利技术在未来一定时间内的市场收益和利润情况。

（二）商标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简介、组织结构、知识产权台账清单及管理制度。

2. 评估对象有效性证明文件

商标注册证书、权属证明文件。

3. 使用证据文件

（1）使用记录：商标在实际经营中的使用证据，如广告宣传、产品包装、销售发票和营销材料等。

（2）广告投入：商标相关的广告投放情况，包括广告预算、投放媒体和频次。

（3）使用时间：商标在商业中的使用年限，长期使用的商标一般价值更高。

4. 商标维护材料

企业对商标维护和保护的具体措施，如续展、异议、撤销等行动，以及对市场的监控和打假活动。

5. 市场表现

（1）市场份额：商标所使用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地位。

（2）销售数据：与商标相关的产品或服务在近几年的销售额、销量等。

6. 品牌认知度

（1）品牌知名度：品牌在市场中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2）市场调研报告：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对品牌认知度、消费者偏好和满意度的调查报告。

7. 品牌影响力

（1）品牌美誉度：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声誉和形象。

（2）客户忠诚度：消费者对品牌的忠诚度和重复购买率。

8. 市场分析

（1）行业状况：商标所在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长率和发展趋势。

（2）竞争对手：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表现和品牌状况。

（3）目标市场：商标产品或服务的目标市场和消费群体。

（4）市场需求：市场对商标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需求和供给情况。

9. 财务数据

（1）企业财务报表：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经营情况：企业整体的经营状况报告，特别是与商标相关产品或服务的财务表现。

（三）著作权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简介、组织结构、知识产权台账清单及管理制度。

2. 评估对象有效性证明文件

作品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权属证明文件。

3. 使用记录

（1）作品出版：包括出版时间、出版社名称、发行量等信息。

（2）作品传播：介绍作品的传播渠道，如电影院上映、电视播出、网络平台发布等。

（3）使用年限：作品自创作以来的使用年限及相关数据。

（4）许可及授权：列出所有被许可使用的情况，包括许可费、使用方式和使用范围等。

4. 销售和收益数据

（1）销售数据：最近几年的销售数据，包括销售额、销量等。

（2）收益情况：作品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收益，如出版费用、广告收入、票房收入等。

5. 市场分析

（1）市场反馈：市场对作品的接受情况，如读者或观众的评论、评分

以及市场调研报告等。

（2）影响力分析：作品在市场中的影响力、知名度及用户评价。

（3）市场状况：作品所处市场的规模、当前状况和发展趋势。

（4）行业分析：行业现状、主要竞争对手和它们的市场表现。

6. 财务数据

（1）企业财务数据：如果著作权归属于企业，提供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作品收益分配：详细说明作品收益的分配情况，如作者分成、代理费等。

（四）商业秘密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简介、组织结构、知识产权台账清单及管理制度。

2. 评估对象有效性证明文件

（1）商业秘密内容说明：提供详细描述商业秘密的内容，包括其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如配方、工艺流程、设计图纸、客户名单、营销策略等。

（2）形成过程说明及相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研发或形成过程，包括参与人员、时间节点和主要投入等，以及是否涉及专利、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

3. 经济效益说明材料

（1)经济分析:商业秘密对企业经济效益的贡献分析,包括成本节约、收入增加等。

（2）市场竞争力：商业秘密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分析，包括市场份额、客户依赖度等。

（3）市场需求：市场对商业秘密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需求及变化趋势。

（4）竞争环境：竞争对手拥有的类似技术或信息，及其市场表现。

4. 保密措施文件

（1）保护机制：企业采用保护商业秘密的具体措施，包括物理保护、

电子保护和管理保护等。

（2）保密培训：员工和管理层接受的保密教育与培训记录。

（3）保密合同：与涉及商业秘密的员工及第三方签署的保密协议或合同，确保商业秘密权属的合法性。

5. 财务数据

（1）财务报表：最近三年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经营状况：企业的整体经营情况报告，特别是与商业秘密有关的业务表现。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简介、组织结构、知识产权台账清单及管理制度。

2. 评估对象有效性证明文件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权属证明文件。

3. 设计描述

（1）布图设计概述：详细描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内容、用途和创新点。

（2）设计图样：提供布图设计的详细图纸和相关设计文件，包括版图图纸、层次图等。

4. 技术报告

（1）创新点和技术优势：详细描述布图设计的创新点和技术优势，尤其是与现有技术的比较。

（2）技术实现：涉及的具体技术实现方法和原理分析。

（3）设计方案：详细的设计方案报告，包括设计思路、工艺流程、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

（4）实验数据与测试报告：相关的实验数据和性能测试报告。

5. 市场需求

（1）市场调研报告：市场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需求和发展趋势。

（2）目标市场：主要目标市场及其规模、增长率和竞争状况。

6. 经济效益

（1）经济分析：布图设计对企业的经济效益的具体贡献，包括直接的销售收入和间接的市场影响。

（2）相关产品性能：基于该布图设计的相关产品的市场表现，如市场占有率、销售额等。

7. 财务数据

（1）财务报表：最近三年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经营情况：企业整体经营状况报告，特别是与布图设计有关的业务表现。

（六）植物新品种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简介、组织结构、知识产权台账清单及管理制度。

2. 评估对象有效性证明文件

品种权证书、权属证明文件。

3. 植物新品种说明

（1）新品种名称：明确植物新品种的名称，包括中文和拉丁文名称。

（2）新品种描述：详细描述植物新品种的主要特征，如形态特征、生物学特性、栽培特性、抗性及适应性等。

（3）新品种技术报告：详细描述新品种的选育过程、技术创新点和技术优势。

（4）实验记录：有关植物新品种的实验记录、测试结果及数据分析。

4. 比对资料

（1）对比试验数据：新品种与对照品种的详细对比数据，说明新品种

在产量、品质、抗病性等方面的优越性。

（2）技术标准：新品种的分子标记信息及其他标准化技术资料。

5. 市场分析

（1）市场需求：市场对新品种的需求分析及未来发展趋势。

（2）目标市场：新品种的主要应用领域和目标市场分析。

（3）经济收益分析：新品种实际推广后的经济效益，包括种植面积、单产收益、总收益等。

（4）市场占有率：基于新品种的市场占有率及相关产品的市场表现。

6. 保密措施

（1）保护机制：新品种的保护措施，包括种子保存、试验田保护等。

（2）保密合同：与研发人员、合作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及相关合同。

（3）管理制度：企业或研发机构的新品种管理制度及流程。

7. 财务数据

（1）财务报表：最近三年企业或研发单位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经营情况：企业或研发单位的经营状况报告，特别是与植物新品种相关的业务表现。

五、知识产权评估方法及其适用目的

（一）评估方法

1. 成本法

成本法通过计算创造或再生产某项知识产权所需的全部成本来确定其价值。常用的方法有：重置成本、历史成本。

2. 市场法

市场法通过比较相似或可比知识产权在市场上的交易价格来确定其价值。常用的方法有：选择样本、调整价格。

3. 收益法

收益法通过预测未来将由知识产权带来的预期收益并进行折现来确定

其价值，常用的方法有：现值法、期望收益法。

六、知识产权评估程序

（1）明确评估目的；

（2）收集基础信息；

（3）签订评估协议；

（4）选择评估方法；

（5）数据处理与分析；

（6）编写评估报告；

（7）内部审核；

（8）报告提交与沟通。

七、知识产权评估需要注意的问题

（一）创新主体

（1）应明确知识产权评估的目的和用途，积极与评估机构进行沟通协调，基于不同的评估目的和用途，选择不同的评估方法，按照评估要求准备相关资料。

（2）确保评估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供拟评估对象的市场规模和创新性、稳定性等证明材料。

（3）选择有资质的知识产权评估机构，充分考虑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等因素，根据评估目的选择恰当的评估基准日，确保评估报告能够为评估目的提供支持。

（4）进行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投融资、企业合并或并购前，开展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根据合并或并购的目的设定对相关方知识产权状况的调查内容，并进行知识产权评估。

（5）企业出售或剥离资产前，对相关知识产权开展调查和评估，分析出售或剥离的知识产权对企业未来竞争力的影响。

（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1）制定政策和标准：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

（2）规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拟订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的政策和措施。通过制定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无形资产评估市场，确保评估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3）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4）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5）加强知识产权评估人才队伍建设。

（三）行业协会

（1）加强知识产权评估的宣传。

（2）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协调功能，加强与司法、行政、财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的协调沟通。

（3）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管，制定相关规则，鼓励会员单位坚决抵制以牺牲业务质量为代价、以低于成本价争揽客户的行为，维护正常的评估市场秩序。

（四）服务机构

（1）加强知识产权评估人才培育，积极提升专业水平，培养一批懂管理、法律、技术、市场和财务的知识产权评估队伍。

（2）加强知识产权评估活动中的制度建设，规范知识产权评估程序。

（3）依法依规开展知识产权评估活动，按照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原则出具评估报告，杜绝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4）积极与其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合作，在知识产权评估之前开展知识产权技术先进性的评价。

第十三节 知识产权费用管理

一、知识产权费用

知识产权费用是指在申请、审批、维护和转让知识产权等不同阶段所需支付的费用，这些费用因知识产权类型和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具体来说，知识产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阶段的费用、维护阶段的费用、转让阶段的费用等。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专利费用管理

专利缴费的重要性和意义在于确保专利的有效性和稳定性，避免专利权益受损，促进技术创新，合理配置科技资源，提高市场竞争力，为企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保障。

1. 专利费用的时限性

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应按照专利法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相应的费用。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的，专利申请会被视为撤回、专利权终止、相关请求视为未提出或不予同意、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

2. 专利缴纳的费用

（1）专利申请阶段缴纳的费用包括：申请费、优先权要求费、申请附加费以及发明专利申请的公布印刷费缴纳期限是自申请日起算 2 个月内。

（2）发明专利的申请人还需自申请日（有优先权要求的，自最早的优先权日）起 3 年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并缴纳实质审查费。

（3)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的缴纳期限是自当事人收到专利局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之日起 2 个月内。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

（4）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复审费。自提出相应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

复审费的缴纳期限是自申请人收到专利局作出的驳回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

（5）专利权人期限内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应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

（6）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局指定的期限请求延长的，应缴纳延长期限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以月计算。

特别提示：未在期限内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的，视为撤回通知书、专利权终止通知书、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通知书、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复审）在规定时间内是可以办理恢复。

（二）商标费用管理

商标缴费的重要性和意义在于确保商标的有效性和稳定性，避免商标权益受损，提高市场竞争力，为企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保障。

1. 商标费用的时限性

申请人或代理机构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缴费的，须在系统开放时间内登录缴费用户在线向商标局缴纳费用。缴纳费用时间以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收到第三方在线支付平台反馈的实际支付时间为准，超过系统开放时间未收到第三方支付平台反馈信息的，视为该订单未提交。申请人或代理机构应自收到商标局缴费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商标局缴纳费用。期满未缴纳的，商标局不受理其申请。

2. 商标的费用

商标申请阶段缴纳的费用包括：商标注册费、商标评审费。

商标授权后缴纳的费用包括：商标续展注册费。

特别提示：商标权人续展期限内未缴纳续展注册费，自应当缴纳续展注册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延迟费。

（三）著作权费用管理

著作权缴费的重要性和意义在于确保著作权的有效性，及时缴纳相关

费用可以保证著作权在登记时及时受理以及下证。

1. 著作权费用的时限性

著作权申请人应按照著作权法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下发的《缴费通知书》规定一次性足额缴纳相应的费用。如著作权申请人未完成费用缴纳，则不予受理。

2. 著作权费用

著作权申请阶段缴纳的费用：登记官费，该费用为一次性费用，没有续费、年费。

三、主要工作流程

（一）专利费用

1. 费用缴纳金额的查询途径及方法

①网络查询。缴费人可以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进入专利查询模块进行查询，也可进入专利缴费服务模块费用查询页面进行查询。

②电话查询。电话查询时应提供申请号或专利号。查询电话：010-62356655。

③现场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业务受理大厅及各地方代办处设有费用查询服务台，可为缴费人在缴费当天现场查询应缴费用种类、金额和缴费期限，查询时应现场填写或提前准备缴费清单。

2. 缴费方式

（1）网上缴费

①在线填写。

②批量号单上传。缴费人可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进入专利缴费服务模块网上缴费页面缴纳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费用。

缴费人可选择微信、支付宝、银行卡或对公账户支付方式进行缴费。

网上缴费的缴费日以网上缴费系统收到的支付平台反馈的实际支付时间所对应的日期确定。

（2）线下缴费

①银行/邮局汇款。

缴费人可以通过银行或邮局汇付专利费用。通过银行或邮局汇付专利费用时，应当在汇款单附言栏中写明正确的申请号（或专利号）及费用名称（或简称）。缴费人通过银行或邮局汇付的，如果未在汇款时注明上述必要信息，可以在汇款当天最迟不超过汇款次日补充缴费信息，补充缴费信息需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进入专利缴费服务模块电子缴费清单页面提交电子缴费清单。

补充完整缴费信息的，以补充完整缴费信息日为缴费日。因汇款时缺少必要缴费信息、逾期补充缴费信息或补充信息不符合规定的，造成汇款被退回或因款项无法退回而暂时存入专利收费账户（以下简称暂存）的，视为未缴纳费用。

②面交。

缴费人可根据属地，就近前往专利代办处或专利局业务受理服务大厅的收费窗口缴纳专利费用。成都专利代办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7栋5楼缴费窗口，电话：028-85530362。面交费用的，以缴费当天的日期为缴费日。

3. 专利收费电子票据的查询和获取

（1）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专利缴费服务模块票据服务页面，缴费人可通过取票码查询取票；也可根据不同缴费方式的查询条件查询后取票。

（2）电子票夹小程序。缴费人可在支付宝、微信电子票夹小程序中使用取票码查询、下载电子票据。

4. 缴费录入注意事项

（1）缴费填写时，费种（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实审费、附加费、年费、滞纳金、恢复费）等需要分别录入。

（2）缴费填写时，选择对应费种费用系统自动默认是全额，若该专利目前是有费减，需要自己手动修改金额。

（3）缴费填写时，专利号、票据抬头、业务类型、费用种类、费用金

额。票据抬头为单位的，应准确填写对应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商标费用

1. 商标费用缴纳金额的查询途径及方法

①网络查询。申请人可以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进入支付状态进行查询。

②电话查询。电话查询时应提供商标申请号或注册号。查询电话：010-63218500。

③现场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注册大厅、京外商标审协中心、受理窗口设有费用查询服务台，可为申请人在缴费当天现场查询应缴费用种类、金额和缴费期限。

2. 商标缴费方式

①网上缴费。申请人或代理机构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申请的账户在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或通过缴费通知书中缴费码进行在线支付。

②线下缴费。适用缴费通知书有缴费码，但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通过该缴费码在网上申请平台完成缴费的。

③银行汇款。申请人可以通过银行账户汇款，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地址汇款方式汇款无法成功缴费。

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银行账号：711141018260001886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富力支行

特别注意：汇款人汇款时应当在附言中只填写缴费码，缴费信息填写有误的，可于汇款 3 日内在商标局网上申请平台 “银行汇款补充缴费信息申请”功能中补充相关信息；无法通过“银行汇款补充缴费信息申请”功能补充信息的，将缴费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汇款单位公章或汇款人签字）、银行汇款回单邮寄至商标局，寄发邮件邮戳日期视为缴费日期（邮戳日期

不清的，需提供邮局证明）。由于未按要求填写缴费码、未按要求补充缴费信息或邮寄材料的、汇款金额不足的、缴费超期的视为未缴费，所提交申请依法不予受理。

④商标局注册大厅面交。

申请人直接在商标局注册大厅缴费的，可以持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到商标局注册大厅缴费。

（a）现金方式：申请人可持现金到商标注册大厅缴费。

（b）Pos 刷卡方式：申请人可持银联卡到商标局注册大厅缴费。

（c）微信、支付宝方式：申请人可到商标局注册大厅扫码缴费。

（d）支票方式：北京市、天津市的申请人可提交与商标业务申请人一致的银行转账支票到商标注册大厅缴费。

（e）银行汇票方式：非北京市的申请人可提交与商标业务申请人一致的银行汇票到商标局注册大厅缴费。银行汇票在申请人提交后需在北京等待两到三个工作日，银行将款项解付后方可办理。

⑤其他情况面交。

当事人在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受理窗口直接办理并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以持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到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受理窗口，根据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受理窗口出示的商标网上服务系统中的二维码缴纳费用。

3. 收费电子票据的查询和获取

（1）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申系统

申请人和代理机构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缴费的，需使用缴费账户在缴费 5—7 个工作日后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自行下载电子票据。

（2）电子邮箱

在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和受理窗口提交网上申请的，申请人的财政电子票据以电子发文的方式将下载链接发送至申请人预留的电子信箱中，需及时下载。

（3）其他情况

①具有商标网上申请用户的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申请的，将财政电子票据直接发送至该代理机构网上用户中；具有多个用户的，发送至最新办理并有效的网上用户。

②申请人直接在商标局注册大厅、京外商标审协中心、受理窗口递交纸质申请或者通过邮政或其他快递企业递交纸质申请的，收到缴费通知书（有缴费码）后，通过银行汇款缴纳商标费用的，在“银行汇款补充缴费信息申请”功能中补充电子信箱信息的，电子票据通过电子信箱送达申请人；未在“银行汇款补充缴费信息申请”功能中补充电子信箱信息的，采用邮寄挂号信方式将财政电子票据打印件送达申请人。

③在商标注册大厅现场缴纳费用的，可现场领取财政电子票据打印件。

特别注意：领取财政电子票据打印件的，应凭财政电子票据打印件信息通过网上申请平台用户在缴费 5—7 个工作日后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自行绑定下载财政电子票据打印件的电子版；未注册网上申请平台正式用户的，可以注册简易用户绑定下载。其中，在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和受理窗口提交纸质申请且通过银行汇款缴纳商标费用的申请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网上申请平台获取财政电子票据打印件电子版的，可以到提交申请的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或受理窗口现场领取财政电子票据打印件的电子版。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标准

发明专利费用标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种类	发明专利	减缴比例	
		85%	70%
申请费	900	135	270
公布印刷费	50	不予减缴	
说明书附加费从第 31 页起每页 从第 301 页起每页	50 100	不予减缴	
权利要求附加费从第 11 项起每项	150	不予减缴	
优先权要求费（每项）	80	不予减缴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2500	375	750
复审费	1000	150	300
著录事项变更费： 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变更	200	不予减缴	
恢复权利请求费	1000	不予减缴	
无效宣告请求费	3000	不予减缴	
延长期限请求费： 第一次延长期请求费（每月） 再次延长期请求费（每月）	 300 2000	不予减缴	
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每份）	30	不予减缴	
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费	200	不予减缴	
专利权补偿期年费	8000	不予减缴	
年费	年费标准见年费计算参考表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费用标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种类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减缴比例	
			85%	70%
申请费	500	500	75	150
权利要求附加费从第 11 项起每项	150		不予减缴	
说明书附加费从第 31 页起每页 从第 301 页起每页	50 100		不予减缴	
优先权要求费（每项）	80	80	不予减缴	
著录事项变更费： 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变更	200	200	不予减缴	
复审费	300	300	45	90
恢复权利请求费	1000	1000	不予减缴	
无效宣告请求费	1500	1500	不予减缴	
延长期限请求费： 第一次延长期限请求费（每月） 再次延长期限请求费（每月）	 300 2000	 300 2000	不予减缴	
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每份）	30	30	不予减缴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	2400	2400	不予减缴	
年费	年费标准见年费计算参考表			

发明专利年费计算参考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对 应 年 度		第 1-3 年	第 4-6 年	第 7-9 年	第 10-12 年	第 13-15 年	第 16-20 年
应缴年费	年费标准	900	1200	2000	4000	6000	8000
	减 70%年费标准	270	360	600	1200	1800	2400
	减 85%年费标准	135	180	300	600	900	1200
5%滞纳金	应缴纳滞纳金	45	60	100	200	300	400
10%滞纳金	应缴纳滞纳金	90	120	200	400	600	800
15%滞纳金	应缴纳滞纳金	135	180	300	600	900	1200
20%滞纳金	应缴纳滞纳金	180	240	400	800	1200	1600
25%滞纳金	应缴纳滞纳金	225	300	500	1000	1500	2000

实用新型专利年费计算参考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对 应 年 度		第 1-3 年	第 4-5 年	第 6-8 年	第 9-10 年
应缴年费	年费标准	600	900	1200	2000
	减 70%年费标准	180	270	360	600
	减 85%年费标准	90	135	180	300
5%滞纳金	应缴纳滞纳金	30	45	60	100
10%滞纳金	应缴纳滞纳金	60	90	120	200
15%滞纳金	应缴纳滞纳金	90	135	180	300
20%滞纳金	应缴纳滞纳金	120	180	240	400
25%滞纳金	应缴纳滞纳金	150	225	300	500

外观设计专利年费计算参考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对 应 年 度		第 1-3 年	第 4-5 年	第 6-8 年	第 9-10 年	第 11-15 年
应缴年费	年费标准	600	900	1200	2000	3000
	减 70%年费标准	180	270	360	600	900
	减 85%年费标准	90	135	180	300	450
5%滞纳金	应缴纳滞纳金	30	45	60	100	150
10%滞纳金	应缴纳滞纳金	60	90	120	200	300
15%滞纳金	应缴纳滞纳金	90	135	180	300	450
20%滞纳金	应缴纳滞纳金	120	180	240	400	600
25%滞纳金	应缴纳滞纳金	150	225	300	500	75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费用标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种类	简称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布图设计登记费（每件）	登	1000
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费（每件）	布复	1000
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请求费（每件）	布恢	500
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每件每次）	变	50
延长期限请求费（每件每次）	布延	150
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请求费（每件）	布非	150
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支付报酬裁决费（每件）	布非裁	150

PCT 国际申请费用标准一览表（国家阶段）

（CNY：人民币/元）

国家阶段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指定局、选定局）		
费用种类	金额	缴纳期限及要求
申请费 ① 发明专利 ② 实用新型专利	 CNY 900 CNY 500	应当自优先权日起三十个月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未在该期限内办理的，在缴纳宽限费后，可以自优先权日起三十二个月内办理该手续，即提交规定的文件、缴纳规定的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宽限费（适用时）。在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费时未缴纳或缴足申请附加费的，应当在指定期限内缴纳。
申请附加费 ①权利要求附加费从第11项起每项 ②说明书附加费从第31页起每页 从第301页起每页	 CNY150 CNY50 CNY100	
公布印刷费	CNY50	
宽限费	CNY 1000	
优先权要求费（每项）	CNY80	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CNY2500	自优先权日起三年内
译文改正费 初审阶段 实审阶段	 CNY 300 CNY 1200	自发文日起二个月内
单一性恢复费	CNY 900	指定期限
优先权恢复费	CNY1000	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
注：进入国家阶段其他收费按照国内标准执行。		

PCT 国际申请费用标准一览表（国际阶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际阶段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费用种类	金额	缴纳期限及要求
必缴费用		申请人应自国际申请收到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检索费或欧专局国际检索费、国际申请费（适用时，缴纳国际申请附加费）
检索费	2100	
欧专局国际检索费（代欧洲专利局收取）	14310（2024年12月1日起适用标准）*	
国际申请费（代国际局收取）	10620（2024年1月1日起适用标准）*	
适用情况下缴纳的费用		
国际申请附加费（代国际局收取）从第31页起每页	120（2024年1月1日起适用标准）*	
优先权文件费	150	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
单一性异议费	200	自相关通知书发文日起一个月内
副本复制费（每页）	2	
初步审查费	1500	自提交初步审查要求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到期为准
手续费（代国际局收取）	1600（2024年1月1日起适用标准）*	
附加检索费	2100	自相关通知书发文日起

初步审查附加费	1500	一个月内
恢复权利请求费	1000	自优先权日起14个月内
后提交费	200	指定期限
滞纳金	按未缴纳费用的50%计收，若高于国际申请费（不含申请附加费）的50%，按国际申请费的50%计收。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纸质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	接受电子发文的网上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
受理商标注册费	300元（限定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商品，每超过1个商品，每个商品加收30元）	270元（限定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商品，每超过1个商品，每个商品加收27元）
补发商标注册证费	500元	450元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500元	450元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500元	450元
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	250元	225元
受理商标评审费	750元	675元（部分待开通）
变更费	150元	0元
出据商标证明费	50元	45元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500元	1350元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500元	1350元
商标异议费	500元	450元
撤销商标费	500元	450元（部分待开通）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150元	135元

第十四节 知识产权管理内容及体系认证

一、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概述

知识产权管理是指创新主体在其运营过程中，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各项事务进行系统性规划、执行和监控的综合性管理活动。其核心目标是通过有效管理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保护创新成果，提升创新主体核心竞争力，实现经济利益和可持续发展。

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主要工作内容

（一）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主要执行标准

1.《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GB/T 29490-2023）

2.《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0-2016）

3.《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

4.《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 56005）

（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主要工作内容

1. 建立与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1）制度制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知识产权的管理流程。

（2）组织架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明确各部门和岗位在知识产权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

2. 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

积极申请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将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为法律保护的对象，加强对研发项目进行知识产权分析与布局，确定其创新性和可保护性。

采取技术措施、法律手段和管理措施，保护商业秘密和其他不便公开的知识产权。

3. 知识产权风险管理

（1）法律风险评估。对知识产权相关活动进行法律风险评估，包括侵权风险、被侵权风险、知识产权诉讼风险等。

（2）合同审查。对涉及知识产权条款的合同进行审查，确保知识产权条款的合法性和合理性，防范知识产权纠纷。

（3）内部检查和审核。定期进行内部检查和审核，检查各部门在知识产权管理中的合规情况，识别和纠正潜在风险。

4. 知识产权运营与利用

（1）技术转移与许可。通过技术许可、转让、合作开发等方式，利用知识产权创造商业价值。

（2）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对知识产权进行价值评估，合理确定其商业价值，以指导知识产权的运营和交易。

（3）市场推广。利用知识产权优势，进行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提升创新主体的市场竞争力。

5. 知识产权培训

（1）全员培训。定期组织全体员工进行知识产权培训，提高员工的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确保全员参与知识产权管理。

（2）专项培训。对研发、市场、法务等相关部门进行专项知识产权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实操能力。

（3）文化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文化，增强员工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

6. 知识产权监控与预警

（1）市场监控。对市场上的竞争对手和相关产品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和应对知识产权侵权和被侵权行为。

（2）信息检索。定期进行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和知识产权状况，为创新和研发活动提供指导。

（3）预警机制。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及时识别和处理潜在的知识

产权风险和纠纷。

7.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

（1）维权行动。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维权行动，通过行政执法、民事诉讼等手段，打击侵权行为，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2）争议解决。建立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通过谈判、调解、仲裁等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维护权利人利益。

（3）危机处理。制定知识产权纠纷危机预案，及时有效应对突发的知识产权危机事件，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

8. 国际知识产权管理

（1）国际申请与保护。在全球主要市场申请/注册知识产权以获得保护，确保国际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2）海外维权。在海外开展知识产权维权行动，打击跨国侵权行为，保护国际业务和市场。

（3）海外知识产权环境分析。建立信息获取渠道，调查出口目的地的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及其执行情况，了解行业相关诉讼，并分析潜在的知识产权风险。

（三）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流程

1. 准备阶段

（1）了解标准。需要详细了解标准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并明确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内容。可以派遣相关人员参加标准培训，以深入理解每项要求。

（2）内部动员。高层应高度重视标准要求的管理工作，并进行内部动员，使全体员工了解并参与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实施。

2. 体系建立阶段

（1）现状评估。应先对现有的知识产权管理现状进行评估，识别存在的不足和风险点。这包括对内部各部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2）体系设计。基于标准要求，制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但

不限于知识产权管理方针、目标、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等。

（3）知识产权政策。制定覆盖内部的知识产权政策，确保每一位员工都理解并遵从。政策中应明确规定知识产权的态度和管理承诺，包括激励和惩罚措施，认可个人或团队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贡献，以及违反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所需承担后果。

3. 体系实施阶段

（1）培训与宣传。对各级员工进行知识产权管理培训，确保其了解相关制度和操作流程。同时，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增强员工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2）运行与监控。按照制定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运行程序，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并定期检查各部门的执行情况，确保体系的有效运行。

（3）内部审核。定期组织内部审核，对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估，识别和纠正存在的问题，持续改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4. 评估与改进阶段

（1）管理评审。高层管理者应定期召开管理评审会议，审查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确保与创新主体的战略方向保持一致，并根据评审结果进行改进。

（2）纠正与预防措施。针对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并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确保问题不再重复发生。

5. 外部评审和认证

（1）选择机构。可以选择权威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进行评审和认证。在选择时应考虑机构的信誉、专业性和评审人员的经验等因素。

（2）提交申请。与选择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联系，提交认证申请，并提供所需的文件材料，如公司简介、管理体系文件、运行记录等。

（3）文件审核。评审机构根据申请和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次评审，主

要审查体系文件的符合性和完整性，并提出初步意见。

（4）现场审核。评审机构派遣审核员对申请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包括文件审核、现场检查、员工访谈等，确认申请组织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5）不符合项整改。如果在审核过程中发现不符合项，申请组织需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向评审机构提交整改报告。评审机构将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

（6）评审结论。根据现场审核的结果，评审机构出具评审结论。如果申请组织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评审机构将颁发认证证书。

6. 认证后的注意事项

（1）持续改善。申请组织应持续改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适应变化的内部和外部环境变化，提高体系的有效性和适应性。

（2）监督审核。根据相关规定，申请组织要在 3 年有效期内接受每年一次的监督审核，以检查体系的运行情况，验证并确认其体系继续保持的资格和有效性。

（3）再认证。根据相关规定，申请组织需要在 3 年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再认证审核，以确保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标准要求。

（四）《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 56005）评价流程

1. 提交申请

申请组织在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分级评价服务系统完成申请阶段的材料提交。

2. 受理

评价机构依据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等级指标要求，对照申请组织提交的《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基础调查表》，初步确认申请组织是否满足相应等级的基础要求。

3. 筹备

（1）组建预评价工作组（即管理线-分级评价工作组和质量线-质量评

价工作组/人员）。

（2）申请组织购买使用正版标准（英文版）。国际标准中文翻译稿可登录“创新管理国际标准贯标学习服务系统”获取。

（3）完成创新管理师相关课程的培训和考试，且培育满足分级评价等级指标要求数量的创新管理师。

4. 预评价

（1）召开启动会

面向申请组织开展 ISO 56005 标准以及分级评价工作宣贯，协助分级评价参与成员了解 ISO 56005 标准以及分级评价整体情况，认清各自的工作职责，为日后协同开展分级评价工作做好准备；同时获得申请组织领导层对分级评价项目资源的承诺和保障。

（2）诊断

1）管理线

①明确申请组织的创新与知识产权活动所涉及的业务范围，主要业务流程及相关风险；

②调查申请组织目前在行业中所处地位、经营目标、创新与知识产权状况、竞争对手的创新与知识产权状况；

③调查申请组织目前知识产权人、财、物等资源配备基本情况；

④将调查结果和知识产权管理现状与 ISO56005 国际标准各分级评价指标进行逐项对比；

⑤对标分析，找出差距，提出解决措施和改进建议，完成《国际标准对标分析诊断报告》；

2）质量线

①检索分析测评；

②专利撰写能力测评；

③知识产权布局能力测评；

④完成《知识产权质量评价报告》。

（3）能力提升指导

1）管理线

①根据《国际标准对标分析诊断报告》、诊断结果及标准要求，设计申请组织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架构、对标提升措施、文件清单，形成《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升方案》，包括对标提升措施及相应需变更/生成文件清单；

②必要的培训。

2）质量线

①质量评价工作组/人员根据《知识产权质量测评报告》面向申请组织进行报告解读；

②根据申请组织知识产权质量现状提出《知识产权质量培训方案》；

③质量评价工作组/人员面向申请组织就《知识产权质量培训方案》开展基于 ISO 56005 的创新过程中知识产权管理工具与方法的运用培训，包括专利导航、自由实施（FTO） 等。

（4）实施运行阶段

1）管理线

预评价工作组对试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文件进行把关与指导，为确保申请组织基于 ISO 56005 的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升工作的贯彻落实。

2）质量线

①协助并指导申请组织进行知识产权工具与方法的运用；

②在试运行期间，就申请试运行项目和专利案件依照《知识产权质量测评方案》再次测评，并形成《试运行知识产权质量结论报告》；

③确定质量线是否满足进入正式评价的要求。

（5）正式评价

正式评价是在预评价工作基础上，依据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分级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对申请组织的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进行取证核实，

给出评价等级的推荐意见。正式评价阶段仅有管理线评价组。

（6）平台测评

评价机构协助申请组织在分级评价服务系统完成平台测评，得到平台测评的评价等级。

（7）合规审查

评价机构将完整的分级评价材料提交至分级评价服务系统，由合规审查人员对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过程一致性进行合规审查；合规审查通过的，给出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评价等级的通过意见。

（8）颁发证书

复核通过后，分级评价服务系统将给出唯一证书编号，由评价机构使用带有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分级评价标识的统一证书模板，向申请组织印发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等级证书。

三、知识产权管理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创新主体

创新主体在知识产权贯标中扮演着实施者、管理者、创新者、教育培训者、合作与沟通者以及防控风险者等多重角色。具体体现在：

（1）根据创新主体的发展目标，制定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明确知识产权管理的近期和长期目标，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

（2）建立系统、科学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及制度，设计和优化知识产权管理流程，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岗位，明确职责和权限，确保各环节有序衔接，提高管理效率。

（3）积极推进知识产权的挖掘、申请、维护与管理工作，确保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

（4）定期监督和检查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5）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高价值知识产权，围绕产品、工艺、方法、控制、设备等构建核心专利池。

（6）建立激励机制，培育创新文化，营造鼓励创新、尊重知识产权的企业氛围。

（7)加强宣传,以案说法,提高全员的知识产权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

（8）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各部门及时获取和利用知识产权信息。

（9）积极开展对外技术合作和知识产权分享，加强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合作，获取专业的知识产权代理、咨询、法律服务。

（10）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和风险预警工作，建立知识产权纠纷监控机制。

（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行政管理机关在知识产权贯标中扮演着政策制定者、执行监督者、激励促进者、服务提供者、保障支持者和协调联络者等多重角色，具体体现在：

（1）通过制定和发布知识产权贯标政策，制定适应地方特点的实施方案，协调各相关部门，如科技、经济、市场监管等部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知识产权贯标工作。

（2）加大宣传力度，组织专题讲座、培训会等，提升社会各界对贯标工作的认知度和重视程度。

（3）指导企业和机构开展贯标工作。

（4）建立知识产权贯标培训体系，开发培训课程和教材，培养贯标师资力量。

（三）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在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具体体现在：

（1）提供贯标认证的指导和咨询服务，帮助申请组织了解贯标认证的

要求和流程，确保申请组织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符合国家标准。

（2）组织知识产权相关的培训和研讨会，提升行业整体知识产权意识和管理能力。

（3）收集会员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典型案例，树立典型，以点带面，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四）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在知识产权贯标中扮演着咨询顾问、培训师、评估者、代理人、技术支持、法律支持和协调联络者等多重角色。通过提供专业服务，帮助创新主体开展实施贯标工作，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具体体现在：

（1）结合创新主体的发展战略目标，帮助创新主体制定适宜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工作管控流程，制定具体的知识产权贯标实施方案和操作指南。

（2）积极开展分级分类的知识产权培训，使创新主体熟悉贯标流程。

（3）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诊断，对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现状进行评估，识别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空间，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和措施。

（4）全程跟进创新主体的贯标活动，主动协调贯标认证机构，及时沟通存在的问题，并积极帮助创新主体进行整改。

（5）在贯标服务过程中，积极开展法律、政策的宣贯，提高创新主体的法律意识和合规能力。

第五章 知识产权合规要求

一、知识产权合规

知识产权合规是创新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履行全部的知识产权合规义务，包括强制的必须遵守的涉及知识产权的要求，以及在此基础上自愿选择遵守的涉及知识产权的要求。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是指创新主体以有效防控知识产权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其涉及知识产权的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为此开展的包括建立知识产权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知识产权管理活动。

知识产权合规风险是指创新主体及其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发的知识产权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或者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二、知识产权合规性的基本要求

（一）符合法律法规

应确保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知识产权活动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监管规定、行业准则、企业章程、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国际条约、规则等要求。

（二）建立和实施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应建立、实施并持续改进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三）知识产权合规意识培养

应加强对员工的培训，使其了解并遵守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规范等合规义务。

（四）审核和改进

企业应定期对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和改进，确保其始终符合合规要求。

（五）知识产权保护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身和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

三、主要工作内容

（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和制度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应制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目标、原则、范围和要求，包括：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审查机制、风险应对机制、报告机制、整改机制、举报机制、追责问责机制和合规容错免责制度、有效性评价机制等。

（二）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运行与实施

运行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对重点部门、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和重大知识产权活动按照体系要求进行有效管理，对涉及公司治理、合同管理、市场交易、产权管理、投资管理、资金管理、资本运作、融资担保、工程建设、安全环保、产品质量、劳动用工、财务税收、信息安全、数据合规等活动中的知识产权事项建立合规风险清单，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分析并定期更新，及时预警。

（三）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考核

建立知识产权合规管理评价指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将合规管理情况纳入考核体系，并开展有效性评价。

四、知识产权合规要求需要注意的问题

（一）创新主体

（1）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加强合规管控，避免因知识产权违规行为引

发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

（2）合规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全面覆盖、权责明晰、协同高效、客观独立的原则。

（3）设立知识产权合规管理部门，根据自身行业性质、经营规模等合理选择和设置知识产权合规部门或合规管理人员，组织、协调和监督合规管理工作。在其他部门设置合规联络员，建立合规风险台账，对风险源、风险类别、风险形成因素、可能发生的后果及发生的概率等展开系统分析，对有典型意义、普遍存在的以及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风险应及时发布预警。

（4）加强知识产权合规审查。建立健全规范化的知识产权事务管理和决策流程，将知识产权合规审查作为规章制度制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合同签订、重大项目运营等经营管理行为的依据。

（5）开展知识产权合规监控。设置科学的知识产权合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科学评价各部门合规工作绩效和合规工作贡献。鼓励对潜在或实际存在的违反知识产权合规方针或合规义务的行为进行举报，重点搜集有关企业不合规情况、合规疑问及对合规有效性和合规绩效评价等反馈内容。

（6）知识产权运用合规。注重生产经营环节中可能涉及的各类知识产权事务的管理措施和工作程序。

采购环节：应收集拟采购物品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信息，必要时应要求供方提供权属证明；做好供方信息、进货渠道、进价策略等信息资料的管理和保密工作；在采购合同中应视合同性质对知识产权权属、许可使用范围、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救济方式、免责条款等内容进行约定。

研发环节：建立研发活动的知识产权跟踪检索分析与监控制度；明确对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管理；加强对研发活动的档案和保密管理，建立技术研发档案、记录管理制度，确保研发活动具有可追溯性；加强对研发成果申请专利的挖掘与质量的管控。在合作开发、委托开发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权属、保密、许可及利益分配、后续改进的权属和使用、侵权

责任承担等内容。

生产环节：注意发现有知识产权价值的创新成果，及时采取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对于生产过程中不宜对外公开的操作规程、各种报表和试验记录、检验检测记录等，应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承揽委托加工、来料加工、贴牌生产等加工业务时，注意规避对外加工业务中的知识产权风险，明确双方知识产权权利义务、保密责任。

营销环节：对产品即将投放的市场进行同类产品知识产权状况的调查分析，防止遭遇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正确使用注册商标或专利号等知识产权标志，对消费者和有关市场主体进行必要提醒；建立产品销售市场监控机制，多渠道地监控同类产品的市场情况；对发现侵权的，应当进行重点信息收集，必要情况时进行公证。

（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1）鼓励和支持创新主体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预警。

（2）制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相关政策，指导创新主体将知识产权纳入生产经营以及信息资源、人力资源、财务资源、基础设施资源的各项环节中，营造知识产权合规文化氛围。

（三）行业协会

（1）提供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指导服务，帮助会员单位积极主动开展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2）组织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相关的培训和研讨，提升行业整体知识产权意识和管理能力。

（3）收集会员单位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典型案例，树立典型，以点带面，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四）服务机构

（1）结合创新主体的发展战略目标，帮助创新主体制定适宜的知识产

权合规管理体系和工作管控流程。

（2）积极开展分级分类的知识产权培训，使创新主体熟悉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流程。

（3）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诊断，对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识别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和措施。

（4）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讲，为创新主体构建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提供法律支撑。

第六章 知识产权服务工作

一、知识产权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是指围绕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环节，提供一系列专业服务的行业。知识产权服务是一个涉及多个领域、具有高度专业性和综合性的行业，对于促进创新成果的转化、保护创新者的合法权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知识产权服务的内容

知识产权服务涵盖专利、商标、版权、著作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领域的代理、转让、登记、鉴定、评估、认证、咨询、检索等活动。这些服务不仅是法律服务的延伸，更是专业技术服务的体现，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和综合性。

三、知识产权服务业的产业链结构

（1）上游：涉及创新成果与知识产权的形成，包括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创新主体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等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知识产权。

（2）中游：聚焦于知识产权的管理与运营，包括知识产权的申请、审查、授权、维权等过程，以及知识产权的评估、转让、许可等运营活动。

（3）下游：关注知识产权的产业化应用与价值实现，通过技术转移、产业化投资等方式，将知识产权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实现其价值最大化。

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是指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服务的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代理、商标代理、版权登记、知识产权咨询、知识产权诉讼、知识产权培训、知识产权评估、知识产权公证、知识产权鉴定、知识产权检测、知识产权咨询等。这些机构旨在帮助企业和个人保护其创新成果，避免侵权风险，并最大化其知识产权的价值。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主要工作专利、商标、版权、著作权、软件、集

成电路布图设计等领域的代理、转让、登记、鉴定、评估、认证、咨询、检索等活动。

此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工作内容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知识产权保护：协助制定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监督知识产权的注册、授权、维护和保护。

（2）知识产权教育：通过各种方式普及知识产权知识，提高公众和企业的法律意识和保护意识。

（3）组织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提供培训和指导服务，特别是针对学生和业界。

（4）知识产权管理：协助审查知识产权申请，协调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

（5）国际知识产权合作：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机构合作，加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参与国际知识产权组织的活动，推动知识产权的国际合作和交流。

（6）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深入了解企业需求和市场动态，为企业量身定制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分析企业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定位，确定知识产权的布局方向。通过合理的专利组合和商标策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7）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交易、质押融资、托管、经营等服务。

培训和咨询：提供知识产权的检索分析、数据库建设服务。提供法律咨询、管理咨询、战略制定等咨询服务。

这些服务涵盖了从基础的知识产权申请和注册，到复杂的战略规划、评估交易和教育培训等各个方面，帮助企业和个人更好地管理和保护其知识产权。

五、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是指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承担或主导开展的，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主要环节，

为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提供相关公共服务政策、公共服务产品、信息公共服务、数据开放共享、政策业务咨询等基础性服务的公益性行为。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主要依托于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开展，旨在为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这包括整合公共资源、拓展服务渠道、提供高效运行机制等。

（一）成都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主要提供的服务内容：专利的快速预审、生物和新材料领域的专利无效申请、生物和新材料领域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快速预审、专利检索、生物和新材料领域的专利专题数据库、专利统计分析、知识产权交易项目登记和供给、需求信息发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政策法规信息等。

网址：www.cdiprs.com。

（二）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由线下服务窗口与线上网站构成。

线下服务窗口提供包括知识产权申请受理和政务服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维权援助、知识产权运营交易、知识产权大数据服务、知识产权培训与咨询和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等服务。

线上网站为“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站”，提供知识产权申请和政务在线申请办理、知识产权数据网上查询检索、专利专题数据库、知识产权信息在线服务、知识产权远程培训和教育等，涵盖40多个应用系统，为经济发展提供了综合性服务支撑，为创新主体提供了知识产权信息化保障。

网址：http://ggfw.cnipa.gov.cn/。

（三）国家知识产权政务服务平台（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

主要提供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的网上办事服务、信息服务、行政许可、公益课堂、公共服务机构查询、地方服务平台链接和专题库等。

网址：http://ggfw.cnipa.gov.cn:8010/PatentCMS_Center/。

六、知识产权服务工作需注意的问题

知识产权服务贯穿于知识产权制度运行全链条，是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管理的重要支撑。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17 部门发布《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知发运字〔2022〕47 号）。其发展目标为：到 2030 年，知识产权服务业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业态丰富、布局合理、行为规范、服务优质、全链条贯通的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格局，成为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一）创新主体

（1）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提交专利申请时，要注意查验被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可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网址：http://dlgl.cnipa.gov.cn）或全国专利商标代理公共服务平台手机 App 查询代理机构信息。

（2）委托商标代理机构提交商标申请时，要注意查验被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是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可通过中国商标网或全国专利商标代理公共服务平台手机 APP 查询代理机构信息。

（3）以“包授权”“包审批通过”“包注册”“无材料编写”等为服务承诺或商业宣传的，应予以警惕，避免造成不必要损失。

（4）以“可办理优先审查、加快审查”或“办理原创权”的名义收取服务费、好处费、中介费等费用的，应予以高度警惕，避免造成不必要损失。

（5）以“在审专利处于答复重要时期，需要慎重答复或在审专利即将被驳回需要专业答复”的名义，并借机推销高额专业答复业务的，应予以警惕。

（6）以开设专利、商标申请电子账户为由，借用身份证明文件、企业

营业执照、手机号码等，均涉嫌盗用身份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囤积商标的行为，可能对个人或企业信用造成影响。

（7)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名义向专利、商标申请人寄送纸质通知、公告，到付邮费的，均为诈骗行为，应予以高度警惕，避免造成不必要损失。

（8）以开设专利、商标申请电子账户为由，借用身份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手机号码等，均涉嫌盗用身份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囤积商标的行为，可能对个人或企业信用造成影响。

（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1）推动区域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提升，加强知识产权政策宣传，协调区域内公共服务网点，根据地区需求提供个性化、特色化区域信息公共服务，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便利化、普及化、精准化，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与当地产业、科技、经济深度融合。

（2）加强资源保障，在服务机制、数据资源、规范建设、培训工作等方面提供指导和支持，在知识产权专项经费中设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预算项目；加强互联共享，结合本地实际，推动特色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共享专题数据库、分析工具等服务资源；加强交流协作，建立健全多层次、多样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经验交流机制、服务协作机制、服务资源和成果共享机制；重视服务反馈，加强区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评估；加强宣传推广，积极总结实践经验，挖掘报送区域典型案例。

（3）构建服务新体系，优化高质量服务供给。提升高质量服务供给能力，优化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深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拓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增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拓宽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4）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高质量发展环境。优化行业准入，强化政府监管，完善行业自律，加强社会监督，推动机构自治。

（5）强化发展要素支撑，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

人才队伍建设，完善行业标准和分级分类评价体系，加强基础研究和统计调查，加强行业文化建设。

（三）协会团体

（1）促进行业发展：行业协会通过参与政策制定、行业趋势分析等活动，帮助会员更好地把握行业动态，制定战略和方向。这有助于推动整个知识产权咨询行业的发展。

（2）提供行业信息：行业协会收集和处理与行业相关的信息和数据，发布给成员，帮助会员及时掌握行业动态，预测市场走向和未来发展趋势。

（3）为会员提供服务和支持：行业协会通过开展行业培训、营销推广、政策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提高会员的服务和影响力。例如，在知识产权方面，可以提供专业的法律指导和协助。

（4）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行业协会通过提出倡议、提醒监管机构、提高行业标准和声音等方式，帮助会员解决在行业内遇到的问题，促使政府政策的制定和改变。

（5）拓宽知识产权“服务圈”：成都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通过与相关行业协会对接，提供专业、高效、全面的知识产权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如快速预审等，极大提高专利申请保护效率。

（四）服务机构

（1）依据《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和《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

（2）加强基础性服务。根据自身基础和条件，向服务对象免费提供相应的基础服务，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培训、公益讲座等宣传教育活动。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础性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查询和分析，开展知识产权文献信息、信息分析利用相关咨询服务，充分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单位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向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进行推广。

（3）开展专业化服务。根据机构性质、资源优势、服务能力和服务对

象需求，提供专业化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专业服务。面向特定技术领域创新需求，提供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建设服务。

（4）面向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各类主体，结合实际需求，开展区域规划、产业规划、企业经营、研发活动、人才管理等知识产权专业服务。面向国家和地方重点产业、企业等市场主体开展知识产权预警服务。

（5）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特别是确权、维权、交易、转化等提供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支撑。

第七章　成都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一、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一）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成都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局级单位。加挂成都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知识产权局”）牌子。主要职责是：制定知识产权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组织、指导商标和专利行政执法工作。

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处：拟订并组织实施商标、专利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开展全市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及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大专项以及重大经济活动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审查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工作。

知识产权规划发展处：拟订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承担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工作。

知识产权保护执法支队：负责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和行政处罚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地址：成都市致民东路 6 号。

（二）成都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1 年 7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同意建设成都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成都保护中心”）。成都保护中心面向成都市创新主体，围绕生物和新材料领域，在授权范围内对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进行预审，承担大型赛事、展会及涉外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受理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工作，并提供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专利预警与导航、专利检索和数据分析统计等公共服务。

预审业务咨询：028-89139938

维权援助咨询：028-89139951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1588号珠江国际中心32楼。

（1）预审服务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范围内，承担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备案，对专利申请、专利无效宣告案件请求、专利复审案件请求、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进行预审，以及预审案件的统计分析等工作。

（2）快速维权

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受理与处理，专利侵权判定咨询，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含海外维权），产业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协助开展专利纠纷调解、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和培训工作。

（3）运用服务

承担成都市知识产权发展战略规划与政策的研究，开展知识产权专项和产业研究。开展各级知识产权项目评审评议、技术支撑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承担保护中心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承担知识产权相关的公共服务工作。

（三）成都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1	天府新区市场监管局	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大道南段2028号石化大厦	68772814
2	东部新区	成都东部新区公园大道2563号未来设计艺术中心A栋7F	60361914
3	成都高新区	天府大道18号高新国际广场A座7楼	85126140
4	锦江区	成都市锦江区均隆街7号	84441602
5	青羊区	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北三街一号	86623315

6	金牛区	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 5 号世纪加州 B 座	62563667
7	武侯区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 2 栋 2 单元	85535315
8	成华区	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 50 号	62522311
9	龙泉驿区	成都市龙泉驿区鸥鹏大道 238 号	84853240
10	青白江区	成都市青白江区青江北路 62 号	83302233
11	新都区	成都市新都区东环路 5 巷 7 号	83010239
12	温江区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大道大南街 63 号	82728315
13	双流区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西安路一段 142 号	85822751
14	郫都区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胜利北街 218 号	87842275
15	新津区	成都市新津区兴园五路 29 号	82555606
16	简阳市	成都市简阳市河东新区印鳌路 159 号	27246305
17	都江堰市	成都市都江堰市善政路 609 号	61929067
18	彭州市	彭州市牡丹大道南段 488 号（彭州市人民政府第四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83701158
19	邛崃市	成都市邛崃市永丰路 139 号	88791484
20	崇州市	成都市崇州市崇阳街道唐安东路 131 号	82381013
21	金堂县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沙河街 54 号	84981783
22	大邑县	成都市大邑县滨河路中段 205 号	88213315
23	蒲江县	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栊椤路下段 61 号	88524495

（四）成都市知识产权交易中心

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知交中心”）于 2018 年 7 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筹建（川府函〔2018〕126 号），于 2019 年 2 月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正式开业，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是四川省唯一的知识产权类交易场所。

成都知交中心致力于整合技术、人才、资本、服务等资源，建设规范化的知识产权及技术交易市场，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提供

以知识产权交易、知识产权金融和知识产权运营为主的创新型综合服务。促进知识产权交易规范化，探索知识产权产业化、资本化、国际化，推进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切实发挥平台作用，提高全省知识产权评估、交易、投融资等能力，助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强劲的推动力与支撑力。

交易业务：028-65239520

金融业务：028-63918663

运营业务：028-6391866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云西二巷 2 号成都交易所大厦 10 层。

（五）成都（家居鞋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成都（家居鞋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是成都市新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企业提供专利快速预审和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该中心于 2016 年 12 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设立，2018 年 12 月正式建成投入运行，是四川省第一家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构。

该中心围绕家居、鞋业行业产业领域，为成都市创新主体提供外观设计专利快速审查服务，可将专利授权时间由普通申请通道的 3—4 个月缩短至 7 个工作日。该中心联合行政执法部门、法院开展知识产权协同保护，针对发生地在成都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提供快速维权服务，同时提供侵权判定咨询、展会维权、公益培训等维权援助服务。

电话：028-83049083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繁街道龙兴大道 478 号。

（六）成都市版权局

成都市版权局负责全市著作权管理工作，监督著作权法律、法规在成都市的实施，拟订实施著作权保护的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全市作品著作权登记服务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打击侵权盗版专项行动，协调查处著作权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组织调解著作权侵权纠纷。牵头推进全市软

件正版化工作。推进版权产业发展，指导全市版权展会和对外交流活动。负责全市著作权宣传教育工作。

联系电话：028-61885390

地址：成都市锦城大道 366 号。

（七）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农村领域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指导农业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拟订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引进农业先进技术，推动农业科研成果转化；负责农业新品种推广应用工作；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农业综合执法，负责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市本级涉农违法案件，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联系电话：028-61883500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 68 号。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成都海关是受海关总署直接领导，负责指定口岸及相关区域范围内海关工作运行管理、监督监控的正厅级直属海关，领导隶属海关。成都海关管辖范围为四川省的各项海关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执行与海关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技术规范，负责本关区征税、监管、缉私、出入境检验检疫、统计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将其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相关的权利、专利权向海关总署备案。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通过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子系统向海关总署办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向海关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和举报进出口侵权货物。

联系电话：028-85391114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顺中街 66 号。

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置有成都知识产权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首批批准设立的跨区域集中管辖知识产权案件的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前身是 1997 年成立的西部地区首家知识产权民事审判庭——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该庭跨区域受理全省范围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权属、侵权以及垄断纠纷的第一审民事、行政案件；发生在成都市辖区内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属、侵权纠纷以及涉驰名商标认定第一审民事、行政案件；除上述案件外其他发生在成都市辖区内的诉讼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不服成都市辖区内基层法院审理的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的上诉案件。

联系电话：12368

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科学城 C 区湖畔路西段 661 号。

成都市具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相关基层法院信息：

民事案件诉讼标的额（不含本数）	基层人民法院	管辖区域
100 万元以下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片区及成都青白江铁路港片区、龙泉驿区、双流区、简阳市、蒲江县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华区、新津区、邛崃市

	锦江区人民法院	锦江区、青羊区、青白江区、金堂县
	武侯区人民法院	金牛区、武侯区、温江区、崇州市
	郫都区人民法院	新都区、郫都区、都江堰市、彭州市、大邑县

（二）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知识产权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联系电话：028-87782201

（三）成都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支队

主要负责掌握全市知识产权领域犯罪动态，拟订预防、打击对策；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开展对知识产权领域犯罪案件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负责侦办市内跨区域、重特大刑事案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知识产权领域联合执法等。

联系电话：028-86407203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文武路 136 号。

三、多元共治

（一）成都仲裁委员会

成都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成仲”）是成都市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于 1997 年组建的商事纠纷仲裁机构。为提供更加专业的仲裁服务，成仲设立了成都农村产权仲裁院、成都金融仲裁院和成都国际商事仲裁院。专业遍及建设工程、投资金融、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等领域，能高质量解决各类商事纠纷。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知

识产权权利的许可和转让合同纠纷。

联系电话：028-86715847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11 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北楼 15 楼。

（二）成都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成都市司法局指导成立了“成都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同时各区（市）县和行业协会也建立了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1）调解民间纠纷：这是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首要任务，特别是在知识产权方面，如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相关的争议。

（2）宣传法律知识：在调解过程中，向当事人宣传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律意识。

（3）反映情况与建议：向相关部门反映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及调解工作的建议，以便于相关部门及时了解情况并采取措施。

成都市范围内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清单：

序号	调委会名称	工作站地址	联系电话
1	成都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成都市柿子巷 11 号	15928722229
2	锦江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福字街 86 号	86752240
3	青羊区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	青羊区蜀金路 1 号金沙万瑞中心 B 座 2101 号	85078618
4	金牛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金牛区蜀西路 42 号三泰魔方 B1 栋	87692735 13688067091
5	成华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成华区一环路东二段 12 号	84312014

6	青白江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青白江区怡湖西路 254 号	83667579 13018237286
7	温江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温江区永宁街道八一路北段 32 号	65480752
8	双流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双流区东升街道花月东街 62 号	85811000
9	郫都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郫都区菁蓉镇红旗大道北段 176 号	65027787
10	简阳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简阳市印鳌路 159 号	27246305
11	邛崃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邛崃市永丰路 139 号	88775315
12	大邑县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大邑县滨河路中段 206 号	88211501
13	蒲江县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蒲江县鹤山街道栊椤路下段 61 号	88556501
14	新都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成都市新都区龙兴大道 478 号	83049083
15	新津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新津区五津街道兴园五路 29 号	1388207768
16	彭州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四川省彭州市天彭街道牡丹大道南段 8 号	18780227617

（三）成都市知识产权协会

成都市知识产权协会于 2005 年成立，是由从事知识产权事业、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研究、咨询、服务、运营等活动的国内外单位、个人和协会自愿组合的专业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主要知识产权工作包括：宣传、贯彻国家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法规

和政策的服务；指导和协助企业应用知识产权战略和策略的服务；受理、移送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开展司法调解和非诉纠纷调解的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行业自律的服务；从事知识产权事务调查研究的服务；开展知识产权相关的交流与合作；知识产权商标、地标确权服务、管理咨询服务、维权咨询服务；企业品牌、作品著作权和商业秘密领域的法律、管理咨询服务；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微诊断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的咨询服务。

联系电话：028-61994502

地址：东风路北二巷 5 号一副楼 301 室。

第八章 附　则

本指引不属于强制性管理要求，为鼓励、指引供社会开展知识产权工作参考使用。